

南 華 大 學

宗 教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在家人的佛教倫理

—以巴利本《善生經》為對比之研究



指導教授：呂凱文 博士

研究生：邱金品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

南華大學

宗教學研究所
碩士學位論文

在家人的佛教倫理—以巴利本《善生經》 為對比之研究

研究生：邱金品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呂凱文

趙建東

李奇林

指導教授：呂凱文

系主任(所長)：呂凱文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1 日

摘要

佛陀的教說，流傳至今已有一千五百餘年。經文在輾轉的流傳中，難免受到異國本土文化的轉換，使經文的內容產生了變化。所以本篇論文主要藉由巴、漢《善生經》的倫理思想進行對讀，以釐清「意義馴化」的問題，使教義得到最佳的讀法。

本篇論文首先，將巴利本《善生經》譯成中文，以呈現巴利本《善生經》的全貌，提供讀者另一種閱讀的文本。然後，再以巴利本《善生經》，陸續與初期佛教各版本《善生經》、大乘佛教版《善生經》進行比較，以釐清「馴化」的痕跡。最後，則和印度本土傳統宗教，婆羅門教《摩奴法典》的倫理想，進行比較討論。

關鍵詞：善生經、優婆塞戒經、摩奴法典、初期佛教、倫理

略符

《》 =書名，包含宗教典籍，如佛教大部頭三藏名稱與單經名等。

〈〉 =單篇文章，或佛教經典內之綱目如品、誦、相應等。

「」 =中文專有名詞，或作強調，甚或純引文用時。

“ ” =羅馬字體專有名詞。

() =為解釋前字詞時的夾字說明，或為顯示譯詞或原文詞句時。然當為專有名詞或經名時，該羅馬字體開頭則會以大寫表示。

略字

CSCD=緬甸第六次結集版。

P.T.S.=巴利聖典協會，1881年創立。

《漢譯南傳》 =《漢譯南傳大藏經》，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0年起出版。

《長阿含 16 經》《善生經》 =《大正新脩大藏經》之《長阿含經》第 16 經《善生經》。

《中阿含·135 經》《善生經》 =《大正新脩大藏經》之《中阿含經》第 135 經《善生經》。

T01, p. 70, a=大正藏第一冊，頁 70 上欄。

在家人的佛教倫理

—以巴利本《善生經》爲對比之研究

目次

目次.....	iii
1 緒論.....	1
1.1 研究動機.....	1
1.2 研究目的.....	7
1.3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9
1.3.1、研究範圍.....	9
(1) 研究範圍說明.....	9
(2) 研究文獻的取樣.....	11
1.3.2、研究方法.....	12
1.4 近代研究成果探討.....	13
1.4.1、國內學界.....	13
1.4.2、日本學界.....	15
1.5 論文架構.....	15
2. 南、北傳《善生經》經文內容之對比.....	17
3.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倫理思想比較	
.....	76
3.1 巴利本《善生經》的文獻.....	77
3.1.1 一般學界.....	77
3.1.2 W.Rahula的說法.....	77

3.1.3 寫定的時間	77
3.2 漢譯《善生經》的文獻	78
3.2.1 《長部·31 經》	78
3.2.2 《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78
3.2.3 《佛說善生子經》	79
3.2.4 《長阿含·16 經》	79
3.2.5 《中阿含·135 經》《善生經》	80
3.3 巴利本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個人倫理比較說明.....	80
3.3.1 斷絕十四種罪惡的比較和說明.....	80
3.3.2 四種業垢的項目比較和說明	81
3.3.3 四不惡作的理由比較和說明	82
3.3.4 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的比較和說明.....	83
3.4 巴利本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個人倫理的比較和說明.....	85
3.4.1 東方是父母的方位	85
3.4.2 南方是師長的方位	88
3.4.3 西方是夫妻的方位	90
3.4.4 北方是親友的方位	93
3.4.5 下方是奴僕佣人的方位	95
3.4.6 上方是沙門、婆羅門的方位	98
3.5 小 結.....	101
3.5.1 就一般性的看法	101
3.5.2 就文義結構連結的看法	101
4.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版《善生經》的倫理思想比較 ...	103
4.1 敘事的內容.....	103
4.1.1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人」的差異.....	104
4.1.2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事」的差異.....	105
4.1.3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地」的差異.....	105
4.1.4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物」的差異.....	106
4.2 《優婆塞戒經》的文獻記載.....	108
4.2.1 《優婆塞戒經》的經名探討	108
4.2.2 法源正當性的反省	109
4.2.3 巴利經典的集成動機：	109

4.2.4 結集的嚴謹性	110
4.3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的六倫思想.....	113
4.3.1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東方方位的比較	114
4.3.2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南方方位的比較	115
4.3.3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西方方位的比較	116
4.3.4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北方方位的比較	117
4.3.5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下方方位的比較	118
4.3.6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上方方位的比較	119
4.4 小 結.....	120
5.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倫理思想比較	122
5.1《摩奴法典》的簡介.....	122
5.1.1《摩奴法典》文獻紀錄	123
5.1.2《摩奴法典》的編輯	123
5.1.3《摩奴法典》的內容	123
5.2《摩奴法典》的神話.....	124
5.2.1 宇宙本體	124
5.2.2 宇宙物種	124
5.2.3 創生的方式	124
5.2.4 種姓階級	124
5.3《摩奴法典》的社會生態.....	125
5.3.1《摩奴法典》生命的階段	125
5.3.2《摩奴法典》的權威	127
5.3.4《摩奴法典》的理想人格	128
5.4 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六方倫理比較	128
5.4.1 東方方位	128
5.4.2 南方方位	128
5.4.3 西方方位	129
5.4.4 北方方位	129
5.4.5 下方方位	129
5.4.6 上方方位	129
5.4.7 小結	129
5.5 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人倫關係比較	130

5.5.1 父母與子女的對待關係	131
5.5.2 師長與弟子的對待關係	133
5.5.3 丈夫與妻子的對待關係	134
5.5.4 自己與親友的對待關係	136
5.5.5 主人與奴僕佣人的對待關係	137
5.5.6 一般人與沙門婆羅門的對待關係.....	138
5.6 小 結.....	140
5.6.1 六方倫理小結	140
5.6.2 人倫對待關係小結	141
5.6.3 綜論	141
6.結論	142
6.1 經文回顧.....	142
6.2 社會上的反省.....	142
6.3 社會的期待.....	143
參考文獻.....	145
一、經典文獻.....	145
二、專書與學位論文.....	146
(一) 專書	146
1.中文部分.....	146
2.中文譯著.....	147
3.英文部分.....	147
4.日文部分.....	148
(二) 學位論文	148
1.學位論文.....	148
2.期刊論文.....	148
三、工具書.....	150

在家人的佛教倫理

—以巴利本《善生經》為對比之研究

1 緒論

1.1 研究動機

佛教的開創者喬達摩（Gotama），生於西元前五〇〇年左右¹，自菩提樹下悟道後，其所宣說的教導，曾流行於當時的印度社會。躍身為世俗信眾與出家解脫者的導師的釋迦牟尼佛，突破了傳統婆羅門教與新興沙門集團的強力挑戰，堅毅的矗立在多元信仰的歷史現場，為印度佛教寫下光榮輝煌的一頁史跡，奠下世界宗教的基石。但是隨著時間不停的流變，教法也逐漸向外擴展、延伸，在流轉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會與各個不同國情文化的傳統相遇。為適應當時的生活環境，或政治文化背景的需求，佛陀的教說在各地舊有思想的前理解下，意義有被馴化、改寫、翻新的痕跡，使某些焦點被刻意的放大、縮小，因而產生了各種有別於佛世時期的教說，以致於遭到誤讀，如《CSCD》巴利本《善生經》（Chaddisapaticchadanakandam）及其各譯本提到：

附表一：

¹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2），頁35。

經名	經文內容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Kathanca,gahapatiputta,ariyasavako chaddisapaticchadi hoti?Chaima, gahapatiputta ,disa veditabba. Puratthima disa matapitaro veditabba, dakkhina disa acariya veditabba, pacchima disa puttadara veditabba, uttara disa mittamacca veditabba, hetthima disa dasakammakara veditabba, uparima disa samanabrahmana veditabba.</p> <p>中譯：居士子，聖弟子是如何保護六方？居士子，應當明瞭這六個方位。應當明瞭東方是父母，應當明瞭南方是師長，應當明瞭西方是妻女，應當明瞭北方是朋友，應當明瞭下方是奴僕佣人，應當明瞭上方是沙門、婆羅門。</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居士子，聖弟子如何要保護六方耶？居士子！當知是此六方；當知東方是父母，當知南方是師長，當知西方是妻女，當知北方是朋友，當知下方是奴僕佣人，當知上方是沙門、婆羅門。</p>
《長阿含·善生經》	<p>佛告善生：「當知六方。云何為六方？」父母為東方，師長為南方，妻婦為西方，親黨為北方，僮僕為下方，沙門、婆羅門，諸高行者為上方。</p>
《中阿含·善生經》	<p>居士子！聖法律中有六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p>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在這段巴利經文裡，佛陀告訴居士子善生，聖弟子是如何保護六方？東方的方位是父母，南方的方位是師長，西方的方位是妻子，北方的方位是朋友，最下的方位是奴僕佣人，最上的方位是沙門、婆羅門。

從附表一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及《長阿含·善生經》這二部經，都有詳細指出方位和意義。雖然《中阿含·善生經》只說明方位，而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和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在這個段落，並沒有提到方位及意義。但是，牠們同時在下一段的經文，即同時說明了各個方位的名稱和意義。

與這一段經文相同的教說，還同時出現在大乘佛教系統的《優婆塞戒經》裡：

方位	東方	南方	西方	北方	下方	上方
品名						
〈受戒品〉 ²	父母	師長	妻子	善知識	奴婢	沙門婆羅門等
〈集會品〉 ³	檀 波羅蜜	尸 波羅蜜	羸提 波羅蜜	毘離耶 波羅蜜	禪 波羅蜜	般若 波羅蜜
〈六波羅蜜品〉 〈般若波羅蜜〉 等 ⁴	布施 波羅蜜	持戒 波羅蜜	忍辱 波羅蜜	精進 波羅蜜	禪定 波羅蜜	般若 波羅蜜

以上藉由巴利經文及漢譯各譯本與大乘經典的比對，文脈裡倫理關係的對待，很明顯的敘事元素已遭到置換，從在家信眾的倫理課題，逐步被詮釋為受持在家優婆塞戒的大乘菩薩行者。

在這樣的詮釋下所呈現出的問題，不僅直接模糊了世間生活應該學習的課題，間接也形成了世俗信眾與出家解脫者的職能、角色的扮演被誤置。而且，這

² 《大正新脩大藏經》，(T24, no. 1488, p. 1047)。

³ 《大正新脩大藏經》，(T24, no. 1488, p. 1034)。

⁴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59。

種觀念，仍持續不斷的在社會上傳播著，同時還密集的、強力的流傳在佛教的書籍。這對讀者個人而言，觀念一旦被建置，思想很容易融入一般人的日常生活作息中，而導致因個人的單純的想法，使作為與家庭、社會發生一定程度的緊張關係。佛陀曾在《玉耶女經》中，指出作為妻子的七種類型⁵：

類 型	說 明
一者母婦。	愛念夫主如母愛子，晝夜長養不失時宜，心常憐念無有厭患，念夫如子。
二者妹婦。	承事夫婿盡其敬誠，如兄如弟同氣分形，骨血至親無有二情，尊之重之如妹事兄。
三者知識婦。	奉事夫婿敬順懇至，依依戀戀不能相遠，私密之事常相告示，行無違失善事相教，使益明慧相親相愛，欲令度世如善知識。
四者婦婦。	供養大人竭情盡行無有一二，淨修婦禮終不廢闕，進不犯義退不失禮常和為貴。
五者婢婦。	心常畏忌不敢自慢忠孝盡節，口不麁言身不放逸，以禮自防如民奉王，夫婿敬幸不得驕慢，若得杖捶敬承奉受，及見罵辱，默然無辭，甘身苦樂無有二心，募修婦道不擇衣食，事夫如事大家。
六者怨家婦。	見夫不歡恒懷瞋恚，晝夜求願欲得遠離，雖為夫婦心常如寄，亂頭勤臥無有畏避，不作生活養育兒子，身行婬蕩不知羞恥，陷入罪法毀辱親里，夫婿相憎呪欲令死。
七者奪命婦。	晝夜不眠毒心伺之，作何方便得遠離之，欲與毒藥恐人覺之，心外情通雇人害之，復遣傍夫伺而賊之，夫死更嫁適我願之。

佛陀又說：

其有善婦者當有顯名。宗親九族并蒙其榮。天龍鬼神擁護其形。使不枉

⁵ 《大正新脩大藏經》，(T01, no. 142, p. 864)。

橫財寶日生。萬分之後願願不違上生天上。宮殿浴池在所自然天人樂之。天上壽盡還生世間。常為富貴侯王子孫。端正姝好人所奉尊。其惡婦者當得惡名。今現在身不得安寧。數為鬼神在於家庭。起病發禍求及神明。會當歸死不得長生。惡夢恐怖所願不成。多逢災橫水火日驚。萬分之後魂神受形。死入地獄餓鬼畜生。其身矮短咽如針釘。身臥鐵床數千萬劫。受罪畢訖還生惡家。貧窮裸露無絲無麻。孜孜急急共相鞭撻。從生至死無有榮華。作善得善作惡自遮。善惡如此非是虛也。佛語玉耶。此是七輩婦。

由以上這段經文，顯然佛陀是從世俗在家信眾的角度，勸誡「玉耶」選擇自己想要過的婚姻生活，然後好好進行反省，如何調整待人接物的態度。也就是說，在世俗的生活中，佛陀所強調的是要職能與角色能夠相對應。

呂凱文教授曾引《相應部》一段經文，說明宗教身分不同，學習的宗教典範與重點也有不同的選擇：

諸比丘！若有善女人要勸誡鍾愛的獨生子，他會毫不遲疑的說：「我親愛的兒子！你應該像質多（Citta）長者，或阿羅毘（Alavi）的哈達伽（Hatthaka）長者！因為這兩個人是在家信眾的榜樣與模範。（此外她會說：）但我親愛的，如果你要出家去過比丘的生活，你則應像舍利佛與目犍連！諸比丘！因為他們是比丘弟子的榜樣與模範。（此外她會說：）我親愛的兒子！你應該熱心虔誠向學，不讓自己被利得、供養與名譽所障礙。」

這段經文很清楚地指出：在家佛教徒選擇在家佛教徒，而非出家比丘作為典範；比丘則應選擇比丘，而非在家弟子作為典範。虔誠在家佛教徒應該像質多長者或哈達伽長者學習，而虔誠的出家比丘應該向舍利佛與目犍連學習。在此，佛陀為在家佛教徒與僧伽設定了不同的模範，建議在家人應該循著在家人生活方式貫徹佛法，出家比丘應該循著出家生活方式貫徹佛法，不同宗教身分者各自有

各自的學習對象，不應該弄亂彼此分際⁶。

在佛世時期，是以出家修行解脫為主要的目的。根據佛典的記載，大部分也是針對如何實現修行理想而談，律典原則上純粹是做為修行者遵循的標準，對在家信眾的倫理典範，卻很少被提及。比起印度現場的傳統宗教婆羅門教的《摩奴法典》，遠遠不及它的巨細靡遺，它的內容涵蓋人從一出生至老死的全部過程，都可在《摩奴法典》中找到相關的規定。可是，有一點我們必須承認，在現實的生活中，雖然佛陀對在家人的態度只是表現尊重，但是，在家居士所扮演的角色，卻是佛教為實踐解脫的一個重要依賴，也是佛陀所要面對的重要關係人。在佛教團體，四眾有二眾弟子是在家人，比重佔了二分之一。在這樣的前提下，在家人是佛陀無法避免面對的課題。佛陀在面對如此廣大的群眾，又是如何指引群眾建立互動的準則？這是我們所要關心的議題。

聖典中，《善生經》即是一部記錄人際關係較完整而著名的指導書。民初歐陽竟無先生即將《善生經》列為在家必讀的內典⁷，王開府所發表的論文，也認為《善生經》是一部「在家者的修行」，特別值得在家人重視⁸。《善生經》主要是一部敘述佛陀對在家信眾所教導的倫理思想⁹，內容最具有生活化，包括父母子女、師生、夫妻、親友、主僕、僧俗之間的互動關係。這種對待關係，並非是齊頭式的平等，或是單向的付出，而是強調從不同的人際關係中的互動行為，彼此間所應享有的權利與應盡的義務¹⁰，這其中明確的指出人與人之間的相處之道。

與巴利本相對應的《善生經》，收錄在漢譯《長阿含》（第 16 經）與《中阿含》（第 135 經）。但是，這兩部阿含聖典自後秦與東晉譯出後，或許因被評為小

⁶ 呂凱文，〈當「出家」遇見「在家」在觀點下佛教釋經學之建立的反省〉《第二屆世界宗教：傳統與現代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2008），頁 5-6。

⁷ 楊翠筠，〈《玉耶女經》研究〉，（台北：華梵大學，2006），頁 9。

⁸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

⁹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

¹⁰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北：法鼓文化，1997），頁 24。

乘佛教的緣故，並未受到漢傳佛教徒的重視。因此，至今《善生經》所揭示的教義並未普及民眾。雖然，近代有學者如王開府與業露華二位學者，曾就《善生經》做過完整詳細的解釋在家佛教徒的倫理¹¹，但由於受到語言文化的限制，研究的重點較傾向於目錄學以及儒家倫理思想的比較，所依的文獻亦侷限於漢譯經典。目前為止，漢語或華人佛學界，尚未曾有以巴利本《善生經》作為譯註的底本，進行研究的工作。但又若僅限在巴利本文本，因恐過度依賴單一宗派巴利本，而侷限了教說的學習與反省，所以，應兼顧其他部派的傳本，及各宗派傳承的依據。因此，為了平衡兩種聖典的比重，所以採用巴利本與漢譯各譯本之間的對讀方式，除了就倫理關係進行探討，此外，也在翻譯的過程中，試著釐清「意義馴化」的痕跡，使教說得到最好的讀法，也使教義開顯出來。從而呈現佛陀教說的面貌，使社會各個不同身分階層的人，都能簡單的理解教義，而獲得世間的安樂之道。

居於上述的理由，觸發研究本篇論文的主要動機，於是翻譯《善生經》巴利本文本，透過漢巴對讀的方式，以釐清「意義馴化」的問題，使教說得到最好的讀法，提供學習者一個最佳的理解管道。其次，進行倫理問題的探討，重現佛陀對在家信眾的教導，使教說與現實理性的社會生活接軌。

1.2 研究目的

佛世時期，佛陀的教導主要著重在，出家修行者如何達到解脫為主要的目的，對在家信眾的生活倫理，即很少被提及。在漢譯的聖典中，除了《玉耶女經》、《佛說玉耶女經》、《玉耶經》及《阿遼達經》外，還有一部《善生經》。而《善生經》是敘述在家倫理最詳細，也最完整一部指導書。但是，聖典的流傳，會隨著不同的地區、語言、文化及風俗習慣等，而產生不同的流變，教義的呈現也各有不同。《善生經》即是最好的例子。

¹¹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

《善生經》是一部敘述佛陀針對在家居士所教導的倫理思想¹²，內容包括父母子女、師生、夫妻、親友、主僕、僧俗之間的互動關係，使我們了解到人際關係的進行，如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的思想「並非齊頭式的平等，或是單方面的付出，而是從不同的人際關係找出平衡點」，也就是「建立在人與人之間相互共處的基本態度，及相互對待的合情、合理、合法的德行上」¹³。因此，倫理觀念是雙向的，不是單向或威權的，是權利，也是一種義務。

可是，要幫助我們了解教義的管道，除非具有聖者的智慧，否則，還是需要藉由聖典的啓示，才能達到理想生活的方式。因此，聖典不僅傳載著佛陀的法教，聖弟子的心血結晶，也是佛弟子學習的依歸¹⁴。漢譯四阿含—「雜阿含」、「中」、「長」、「增一」，為原始佛教的契經¹⁵，被視為最早接軌巴利語系的五尼柯耶（Pañca nikaya）。但是，經由巴、漢本的對讀，發現漢譯《善生經》的譯本，有被中國儒道二家性格所折射，出現意義馴化的痕跡¹⁶，鄭志明教授也指出：「現存四種漢譯本，文字詳略互有不同，也可能滲入譯者本人主觀的意識形態與文化的認知¹⁷」。而且，在用語上的表現，也不及巴利本和平實對話。因此單從漢譯本，是無法呈現佛陀的教風，這也反映出譯者本身是深受中國文化環境的拘束，無法表現人間佛陀¹⁸樸實一面。

可是，反觀巴利語系¹⁹的《善生經》的教義內容。佛陀早在 2500 年前，即提出了既簡單又明瞭、實用的人際關係的互動原則。對現代人來說，既屬於契合理智時代的要求，又引導世人如何學習建立自由、平等與權利、義務的觀念。如此，才能深契這個時代的人心與思潮，也是迎向未來的新趨勢²⁰。

¹²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

¹³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北，法鼓文化，1997），頁 24。

¹⁴ 比丘觀淨（Bhikkhu Sopaka），《復歸佛陀的教導》（一），（正法律學團，2004），頁 18。

¹⁵ 印順，〈四部阿含〉《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附錄上，佛光出版社，1988 初版，頁 1。

¹⁶ 呂凱文，〈梵思想的佛格義〉《揭諦》第七期，（嘉義：南華大學哲學系，2004），頁 4。

¹⁷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04。

¹⁸ 比丘觀淨（Bhikkhu Sopaka），《復歸佛陀的教導》（一），頁 19。

¹⁹ CSCD（緬甸第六次結集）版，8.Singalasuttam。

²⁰ 比丘觀淨（Bhikkhu Sopaka），《復歸佛陀的教導》（一），頁 19。

於是，《善生經》巴、漢對讀的提出對佛教而言，雖已不是創舉，但是它卻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象徵佛教走向世間的一個轉折點。可是，由於多數的民眾，對佛陀的認識及教導的內容，非常有限，大部分是朝向外觀的硬體結構設備，及神話式的禮儀形式，反覆的進行著，而忽略了世間應該學習的主要課題，這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對現代人來說也是一種損失。

事實上佛陀的教義，是佛陀教導世間如何生活的一連串的歷史見證，對象包括出家僧眾與在家居士，其間會因為身分的不同，所分解出的教導方式也是具有多樣化的。而《善生經》的特色，是針對在家身分²¹的一種教導，涉及如何建構個人的生活方式及和諧的家庭，值得現代人的關注與祝福。因此，佛陀的教育重點，更迫切的需要被重視，所以佛陀的原始聖典必須再重現社會，繼續維繫人間倫理綱常，導正社會脫序的現象。

綜上所述，本文的目的在藉由巴、漢《善生經》的倫理思想進行對讀，提出其間的差異，釐清「意義馴化」的問題，使教義得到最佳的讀法，做為大乘佛教「神聖知識」外的補充，增加世俗信眾認識佛教的實質意義與價值，破解西方所謂「完全變形的佛教」的理解²²，契應佛教現代化的理想訴求。

1.3 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1.3.1、研究範圍

(1) 研究範圍說明

佛教聖典被許多國家以不同的語言書寫著，但就質或量而言，最殊勝且最有名的，莫過於漢譯佛典了。可是，漢譯佛典是出自翻譯的聖典，而巴利語聖典卻

²¹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

²²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宗教社會學》，(台北：遠流，1993)，頁 332。

是直接成立的原典，被視為佛說的最原始聖典²³。國內巴利學者蔡奇林教授也認為，在所有現存的印度語佛經中，巴利三藏是時間最早，數量最多，而內容也最完整的一套²⁴。

因此本文選定以巴利本《善生經》為底本，主要也是居於巴利文本是屬原始佛教所結集的聖典²⁵，受到馴化痕跡的遮蔽也較少。所以，最接近佛世時期的生活採樣，讓人讀起來會有一股親切的感動，意思表達簡單，使人易懂，很容易揉合生活的喜樂。這是巴利本《善生經》的特色，可能這也是吸引學者不斷投入研究巴利聖典的有利條件²⁶。至於巴利藏寫定的確實時間，較受學界認同的說法：

是在錫蘭島婆吒伽摩尼王（Vatta-gamani, B.C.43~17）時代的第四次結集才完成的。據說當時錫蘭島上的佛教有「大寺」（Mahavihara）及「無畏山寺」（Abhayagirivihara）二派，保守而嚴持戒律的大寺派，與作風前進開放的無畏山寺派意見不和，大寺派的比丘唯恐其眼中的異端無畏山寺派歪曲教法，因此才決定書寫，以永存正法²⁷。

本文主要研究範圍，原典譯註研究方面：將巴利經典文獻，翻譯成中文。倫理問題研究方面：限制為佛教與婆羅門教的倫理思想比較研究。原因在於古印度沙門思潮的特色即在於與婆羅門傳統對立，而佛教做為沙門集團的陣營，其思想與婆羅門教的語彙，亦會存在著「同詞異義²⁸」的辯證關係。因此，《善生經》裡善生長者子的父親所教導的六方禮拜的行為典範，與婆羅門教的神聖方向禮拜的宗教行為，和成書於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二世紀之間的《摩奴法典》，都是本文運用探討的線索。

²³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頁 75-80。

²⁴ 蔡奇林，〈略談巴利語〉《法光雜誌》第九十二期，（台北：法光編輯委員會，1997.）。

²⁵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2003），頁 75-76。「巴利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只包含被當作佛說的最原始的聖典，而注釋書、綱要書、史書等後人的述作全被視為藏外文獻，決不被稱為聖典。因此，巴利聖典與其他漢譯和藏譯等比起來，可以說最純粹，而且最完整，最早成立。」

²⁶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正聞出版社，1994 修訂本三版），頁 48-49。「巴利語為印度古方言，沒有經過翻譯，研究起來，會感覺特別親切與便利。」

²⁷ 蔡奇林，〈略談巴利語〉《法光雜誌》第九十二期，（台北：法光編輯委員會，1997.）。

²⁸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

(2) 研究文獻的取樣

本文以 CSCD 版的巴利經文為底本，對於難懂的部分，再與英譯版由 Maurice Walshe 譯注 *The Long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的文本，及 P.T.S. 版對讀。與巴利本相對應的《善生經》，收錄在漢譯《長阿含》(第 16 經)與《中阿含》(第 135 經)。另外，古代漢譯本尚有異譯的譯本，分別是兩部獨立的小經：《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和《佛說善生子經》，及民國八十四年出版的《漢譯南傳大藏經》譯為《教授尸伽羅越經》，民國通妙譯，收錄在《長部 31 經》。這是目前現存五部《善生經》。以下為巴漢傳本的簡略：

1、《善生經》被收錄在漢譯四阿含如下：

《長阿含 16 經》《善生經》，後秦佛陀耶舍譯（大正 1.70）、《中阿含 135 經》《善生經》，東晉僧伽提婆譯（大正 1.638）、《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後漢安世高譯（大正 1.250）、《佛說善生子經》，西晉支法度譯（大正 1.252）中²⁹。

2、巴利本《善生經》經名原語為 *Sivgala Sutta* 或作 *Sivgalovada Suttanta*，民國八十四年出版的《漢譯南傳大藏經》則將之譯為《教授尸伽羅越經》，收錄在《長部·31 經》。巴利文經名的 *Suttanta* 即「經」，*Sivgalovada* 是 *Sivgala* 加 *ovada*。*Sivgala* 是此經中佛陀說法的對象，漢譯為「善生」，但原來巴利文的字義是「豺狼」，英文是 *jackal*。*Sivgala* 巴利文又作 *Sigala*。*ovada* 是「說」。兩字合起來，即指對尸伽羅(*Sigala*)說的經，漢譯因此作《教授尸伽羅越經》。但漢譯多了一個「越」字，係誤以 *va* 為人名的一部分所致³⁰。

²⁹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2-33。

³⁰ 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頁 225-226。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伽羅越》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桃園：圓光佛學院，2006），頁 4-5。

1.3.2、研究方法

語言是表達意思最重要的工具，1686年，Tachard提醒人們，想正確的了解佛教，重要的關鍵便是了解巴利語³¹。可是，語言所能表達的意涵是局部、斷續的，意義要能完全的表達，仍舊需要透過詮釋的工作，才能使意義被開顯出來。據海德格對詮釋學的說法「詮釋學就標誌著闡釋工作」³²，雖然，闡釋如海德格所說「從不是無前題地把握事先給定的事物，而是具有理解的前結構，就是所謂的前理解」³³的影響，因此，為了平衡語言的偏向問題，所以，本文採用巴漢對讀的方式，目的是使意義的表達能更趨近素樸。

在上述的思考下，本文主要以《善生經》為研究對象，結合原典譯註研究與倫理思想比較研究兩方面。原典譯註研究方面，主要以長部 31 經《善生經》（Sivgala sutta）為底本，翻譯成中文，完整的呈現巴利本《善生經》經文的內容。

至於倫理思想比較研究方面，以巴利本《善生經》與漢譯諸經譯本對讀，比較其間的差異。然後，再與同時期的婆羅門教《摩奴法典》裡的倫理思想，進行比較，探討兩者之間的異同。

因此，本文研究的方法，包括原典譯註研究與倫理問題研究兩方面。依討論的面向，方法也略有不同。原典譯註研究方面：主要沿用歷史語言文獻學的研究方法，以巴利文《善生經》本身為範圍，並依照註解書的讀法，對文本（text）經過精細的校定，進行內部考察，求取最好的讀法。至於，倫理學問題方面：則採用歷史語言文獻學與詮釋學雙軌並行的研究方法，藉由佛教內部各種傳承或譯本翻譯的佛教聖典比對，再藉由佛教與婆羅門教的《摩奴法典》進行對比研究，探索佛教聖典裡的在家佛教倫理暨其前理解的問題。

³¹ K.R.Norman 著，蔡奇林譯，〈巴利學的現況與未來任務〉《正觀雜誌》第 18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176。

³² 洪漢鼎，《詮釋史學》，（台北：桂冠，2002），頁 189。

³³ 洪漢鼎，《詮釋史學》，（台北：桂冠，2002），頁 196。

1.4 近代研究成果探討

中國佛教自隋朝窺基（632 ~ 682）的判教（即是指對內容和風格多樣的佛典和佛理,加以界別和會通的工作。）³⁴影響，阿含聖典被列為小乘的解脫法門。加上主流思想大乘佛教的引導下，阿含聖典在古代，不受到大家的重視和討論。

所以，以阿含聖典為主要的研究成果非常的少見。又由於受到篇幅的限制，以下只列舉幾篇與本文相關的研究議題，進行討論。

1.4.1、國內學界

1、釋依淳，〈《善生經》對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香港：人間佛教研究中心，2004）。

對《善生經》的討論內容，資料取材僅以漢譯本的倫理思想作為論述的主軸，無法展現佛陀原始教說的平等觀念與民主思想的特點。

2、葉露華，〈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13期，2000）。

本文主要資料來源侷限在一部小經內，做分段論述，文章側重闡釋中國傳統家庭倫理的理想境界，強調儒家三綱五常及融攝大乘佛教的解說。

3、王開府，〈《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的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2000）。

本文目的在探討佛教經典《善生經》所呈現的倫理思想，並與儒家倫理思想比較，略論儒佛二家倫理思想的異同。文中雖涉及諸多有關倫理思想的論述，

³⁴ 廖明活，〈窺基的判教思想〉《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三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中心印行，1998），頁 217。

但顯然較傾向側重目錄學的比重。

- 4、李明芳，《大乘佛教倫理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1987）。

本文在研究資料取舍上，以印度大乘佛教之中觀派及唯識派的學說為主，對初期佛教的資料，除與倫理思想有連貫者外，較少引用。

- 5、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北：法鼓文化，1997）。

本文係專以家庭倫理關係為研究討論的範圍，缺乏社會網絡之間的人際關係的互動行為，資料來源雖引用巴利文，但是，字義解釋上太過於嚴謹。如第四章「他違背道德規範，在外與其他的婦女同行，名為外遇。」³⁵其中「對於跟妻子以外的女性同行，也被認為是一種不正常的行為。」在這一段的解釋上，應屬作者誤解巴利慣用語的說法，所以譯詞是值得商榷的。

- 6、釋明圓法師，《巴利語《教授尸伽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桃園：圓光佛學院，2006）。

本文主要的重點，著重於說明三種罪法的內容、惡友善友的種類與特色、佛陀教導六方禮拜的意義，及理財的觀念。文中作者對這幾項，特別詳細的譯出經文的內容，呈現佛陀的教法。但是，在東方孩子對父母的義務中，提到第5點說：「父母命終後供養修行人，而功德迴向給他們」，與 CSCD 和 P.T.S.版經文不同，應屬不同譯本所致。

- 7、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

本文對初期佛教的倫理思想的教說，有相當清楚、簡明的闡釋，並對初期

³⁵ 繼雄法師，《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北，法鼓文化，1997），頁161。

佛教的聲聞典範，如何被大乘佛教以詮釋學的策略運用與改寫，使典範發生轉移的問題，做了非常清楚的說明，為理性的信仰提供最好的讀本，容易理解佛陀的教風，指引讀者一條清晰的依循之道。

8、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

在本書中，鄭志明教授以二章的篇幅，根據《中阿含經》的譯本，分別解說和注釋《善生經》及《優婆塞戒經》，作為講述有關「六方」的定義。指出漢譯本文字詳略的差異，可能是譯者本人的主觀意識形態，與文化上的認知，所產生的問題。

文中，他除了肯定《善生經》是重視人際間的關係外，也認同《優婆塞戒經》的說法。認為「佛陀雖然主張僧團集體共修的制度，但，並不排斥依附於家庭社會的修持因緣，在家依舊可以奉戒持律，透過各種倫理對應的互動，成就自我解脫。可以說，是一種圓成善己修身的精進法門。」

1.4.2、日本學界

中村元，《原始佛教の生活倫理》，（東京：株式會社春秋社，1995）。在這本選集，雖然以原始佛教命名，內容巨細靡遺的說明六方道德的關係式，但在資料的取材上，主要是以依中國儒家傳統倫理思想改編翻譯的漢譯本《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和《佛說善生子經》為主軸，內容有二點值得反省，第一點：戒律的觀念已融入世俗的生活中；第二點：已呈現因果思想的論述。

1.5 論文架構

本文屬於一種內在反省的呈現，因此，在內容的鋪陳與架構思想上，首先援用蔡奇林教授所謂「精審」（critical）的概念，即指它所根據文本（text）經過了精細的校定，初步預期達到「低精審」（lower criticism）—也就是以巴利文獻本

身為範圍進行內部考察，求得最好的讀法。至於，「高精審」(higher criticism) —亦即附帶考察其他傳統，如佛教混合梵語、耆那教文獻語言等³⁶，由於拙學才疏學淺，所以將「高精審」(higher criticism)的研究空間，留待其他研究者完成。另再以呂凱文教授「繞道」的方式，做「橫向性的研究進路」，跨向印度本土婆羅門教的《摩奴法典》，比較其中倫理思想的元素，反省一般生活中的倫理課題。在這多重視野輾轉觀看下，對佛教將會有更宏觀與深層的認識³⁷。

因此本文主要是在這樣的概念下，嘗試性地將研究的議題分段、切割為：一、將原典譯成中文，與漢譯各譯本進行比對，比較巴利本詮釋的特色。巴利本原典翻譯方面，首先沿用歷史語言文獻學的研究方法，以巴利文獻本身為研究範圍，初步目標先將巴利本《善生經》翻譯成中文，完成「低精審」(Lower criticism)，然後進行「內部考察」，比對不同的譯本，求取最好的讀法。二、倫理思想方面，就巴利本《善生經》中的六方倫理，分別與初期佛教、大乘佛教及與佛教共構歷史現場的婆羅門教《摩奴法典》做比較與討論。

就本篇論文的章節順序而言，第一章緒論，敘述本篇的研究動機，研究目的，以及研究範圍與方法與論文架構的介紹。第二章南、北傳《善生經》經文內容之比對。第三章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倫理思想比較。第四章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版《善生經》的倫理思想比較。第五章巴利本《善生經》與婆羅門教《摩奴法典》的倫理思想比較。第六章結論。

³⁶ 蔡奇林，〈巴利學研究紀要：1995-2001〉《正觀雜誌》第20期，(南投：正觀雜誌社，2002)，頁35。

³⁷ 呂凱文，〈梵思想的佛格義-佛教的詮釋學問題初探〉《揭諦》第七期，(嘉義：南華大學哲學系，2004)，頁12-13。

2. 南、北傳《善生經》經文內容之對比

巴利本《善生經》主題是在對善生說明一般人的對待倫理。這部經被覺音論師（Buddhaghosa）稱為“gihivinaya”，亦即「在家人的律」（Vinaya for the house-holders），是教導一般人的指南。它是公認的文本，在佛教的現代思潮已獲得極為重要的地位³⁸。

為能方便對比南北傳《善生經》所有相關經文，筆者將屬於南傳之巴利CSCD版《Sivgalasuttam》、《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³⁹及漢譯《長阿含·善生經》⁴⁰、《中阿含·善生經》⁴¹、安世高譯《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⁴²、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⁴³等六個文本，以表格方式列出，經文以一個段落作區隔，共分成76個段落，作為比較其譯文上之異同點。

南傳巴利《Sivgalasuttam》與漢譯五部《善生經》經文之對比，以表格列示如下：

		經 名	經 文 內 容
01	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Evam me sutam 中譯：如是我聞。
	2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如是我聞。
	3	《長阿含·善生經》	如是我聞。
	4	《中阿含·善生經》	我聞如是。
	5	安世高譯《佛說尸迦	

³⁸ Oskar von Hinüber,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 1st ed.* 1996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97. p.31-32。

³⁹ 南傳《長部·冊三》，高雄：元亨妙林出版社，1995，頁 181-199。

⁴⁰ 《大正新脩大藏經》《長阿含·善生經》，(T01, no. 1, p. 70, a19-p. 72, c7)。

⁴¹ 《大正新脩大藏經》《中阿含·善生經》，(T01, no. 26, p. 638, c6-p. 642, a22)。

⁴² 《大正新脩大藏經》《佛說尸迦羅越六方禮經》，(T01, no. 16, p. 250, c11-p. 252, b2)。

⁴³ 《大正新脩大藏經》《佛說善生子經》，(T01, no. 0, p. 252, b6-p. 255, a8)。

		羅越六方禮經》	
	6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聞如是。
02	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ekam samayam 中譯：一時，
	2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爾時，
	3	《長阿含·善生經》	一時，
	4	《中阿含·善生經》	一時，
	5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6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一時，
03	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bhagava rajagahe viharati veluvane kalandakanivape. 中譯：世尊居住在王舍城竹林栗鼠養餌所。
	2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住王舍[城]竹林栗鼠養餌處。
	3	《長阿含·善生經》	佛在羅閱祇耆闍崛山中。
	4	《中阿含·善生經》	佛遊王舍城，在饒蝦蟆林。
	5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在王舍國鷄山中。
	6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眾祐遊於羅閱耆闍崛山。
0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爾時，世尊時到著衣持鉢，入城乞食。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0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爾時，善生居士子父臨終時，因六方故，遺勅其子。善教善訶曰：「善生！我命終後，汝當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 善生居士子聞父教已，白父曰：「唯當如尊勅。」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彼時，居士善生疾病困篤。勅其子曰：「吾沒之後，汝必為六面禮。」
0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Tena kho pana समयena sivgalako gahapatiputto kalasseva utthaya rajagaha nikkhamitva allavattho allakeso pañjaliko puthudisa namassati– puratthimam disam dakkhinam disam pacchimam disam uttaram disam hetthimam disam uparimam disam. 中譯：然而，這時居士子尸伽羅越早上從王舍城出發，濕著衣服、濕著頭髮爬起來，合掌向諸方禮拜—東方的方位、南方的方位、西方的方位北方的方位、下方的方位、上方的方位。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於此時，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床，出王舍[城]，至郊外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長阿含·善生經》	時，羅閱祇城內有長者子，名曰善生。清旦出城，詣園遊觀。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向諸方禮。東、西、南、北、上、下諸方，皆悉周遍。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善生居士子父命終後，平旦沐浴，著新葛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

			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時有長者子，名尸迦羅越。早起、嚴頭、洗浴、著文衣，東向四拜。南向四拜，西向四拜，北向四拜，向天四拜，向地四拜。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於是善生他日殞命，子乃敬送供養喪事訖畢。輒早起沐浴，著新衣，之水上，拜謁六面，而言曰：「余以恭肅敬禮。」子于東方之生彼又我敬焉，周旋南方西方北方上下，面面同辭。
0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Atha kho bhagava pubbanhasamayam nivasetva pattacivaramadaya rajagaham pindaya pavisi. 中譯：同時，世尊早上穿著衣並持外衣及鉢，進入王舍城托鉢。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爾時，世尊於晨早，著內衣、持外衣及鉢，入王舍城行乞。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彼時，世尊過夜平旦，著衣持鉢，入王舍城而行乞食。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爾時，佛晨日著衣持鉢適欲入城。
0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Addasa kho bhagava sivgalakam gahapatiputtam kalasseva vutthaya rajagaha nikkhamitva allavattham allakesam pañjalikam puthudisa namassantam– puratthimam disam dakkhinam disam pacchimam disam uttaram disam hetthimam disam uparimam disam. 中譯：世尊看見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床，即離開王舍城，濕著衣服、濕著頭髮爬起來，合掌向諸方禮拜—東方的方位、南方的方位、西方的方位、北方的方位、下方的方位、上方的方位的居士子尸伽羅越。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見居士子尸伽羅越晨早起床，出王舍[城]，至郊外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

			西方、北方、下方、上方之各方禮拜。
		《長阿含·善生經》	爾時，世尊見長者善生詣園遊觀，初沐浴訖，舉身皆濕，向諸方禮。
		《中阿含·善生經》	世尊入王舍城乞食時，遙見善生居士子平旦沐浴、著新葛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0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Disva sivgalakam gahapatiputtam etadavoca : 中譯：世尊看見居士子尸伽羅越後，告訴他這些話：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見居士子尸伽羅越已，如是曰：
		《長阿含·善生經》	世尊見已，即詣其所，告善生言：
		《中阿含·善生經》	世尊見已，往至善生居士子所，問曰：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入國分衛遙見之，往到其家問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見居士善生子於水上六面拜謁如是，眾祐則從而問曰：
1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kim nu kho tvam, gahapatiputta, kalasseva utthaya rajagaha nikkhamitva allavattho allakeso pañjaliko puthudisa namassasi–puratthimam disam dakkhinam disam pacchimam disam uttaram disam hetthimam disam uparimam disan”ti? 中譯：「居士子！你領會了什麼必須離開王舍城，濕著衣服、濕著頭髮爬起來，合掌向諸方禮拜—東方的方位、南方的方位、西方的方位、北方的方位、下方的方位、上方的方位？」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汝何故晨早起床，出王舍[城]，沐浴淨衣，合掌向東方[南方].....乃至.....上方之

			各方禮拜耶?」
		《長阿含·善生經》	「汝以何緣，清旦出城，於園林中，舉身皆濕，向諸方禮？」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受何沙門、梵志教，教汝恭敬、供養、禮事。平旦沐浴，著新芻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邊。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耶。」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何為六向拜？此應何法。」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居士子！汝何近聞，必當早起沐浴、著新衣、之水上，拜謁六面，自說恭肅敬禮，拜于諸方而又浴。彼之敬者是何師法？善生子。！」
1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ita mam, bhante, kalam karonto evam avaca— ‘disa, tata, namasseyyasi’ti. 中譯：「尊者呀！我父親臨終時如此說：『愛兒呀！希望你能禮拜諸方。』”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我父之將死時，向我言：『親愛者！汝須禮拜諸方。』”
		《長阿含·善生經》	爾時，善生白佛言：「我父臨命終時，遺勅我言：『汝欲禮者，當先禮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上方、下方。』”
		《中阿含·善生經》	善生居士子答曰：「世尊！我不受餘沙門、梵志教也。世尊！我父臨命終時，因六方故，遺勅於我。善教善訶曰：『善生，我命終後，汝當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尸迦羅越言：「父在時教我六向拜，不知何應？」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善生子對曰：「吾父臨亡，先有此令。」

		子經》	
1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So kho aham, bhante, pituvacanam sakkaronto garum karonto manento pujento kalasseva utthaya rajagaha nikkhamitva allavattho allakeso pañjaliko puthudisa namassami- puratthimam disam dakkhinam disam pacchimam disam uttaram disam hetthimam disam uparimam disan'ti. 中譯：尊者呀！我因為尊重、崇敬、奉事、崇 拜父親的教導，於是清晨早起，離開王舍城， 又濕著衣服、濕著頭髮爬起來，合掌向諸方禮 拜—東方的方位、南方的方位、西方的方位、 北方的方位、下方的方位、上方的方位。」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世尊!如是，尊重、珍敬、敬信、奉載我父之言 而晨早起床，出王舍(城)，沐浴淨衣，合掌向 東方.....乃至.....上方之各方禮拜也。」
		《長阿含·善生經》	我奉承父教，不敢違背。故澡浴訖，先叉手東 面，向東方禮，南、西、北方、上、下諸方。 皆悉周遍。」
		《中阿含·善生經》	世尊！我受父遺教，恭敬、供養、禮事故。平 旦沐浴，著新芻磨衣，手執生拘舍葉，往至水 邊，叉手向六方禮。東方若有眾生者，我盡恭 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彼 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如是南方、 西方、北方、下方、上方。若有眾生者，我盡 恭敬、供養、禮事彼。我盡恭敬、供養、禮事 彼已，彼亦當恭敬、供養、禮事我。」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 六方禮經》	今父喪亡，不敢於後違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子經》	是以遵行，不聞之於師也。」
1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Na kho, gahapatiputta, ariyassa vinaye evam cha disa namassitabba”ti. 中譯：「居士子！聖者的律，沒有如此禮拜六 方的。」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居士子!於聖者之律,如是不成爲禮拜六方。」
		《長阿含·善生經》	爾時，世尊告善生曰：「長者子！有此方名耳，

			非爲不有。然我賢聖法中，非禮此六方以爲恭敬。」
		《中阿含·善生經》	世尊聞已，告曰：「居士子！我說有六方，不說無也。」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言：「父教汝使六向拜，不以身拜。」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眾祐報曰：「居士子！父所言者非此六方也，且而晞坐六面之欲。」
1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Yatha katham pana, bhante, ariyassa vinaye cha disa namassitabba? Sadhu me, bhante, bhagava tatha dhammam desetu, yatha ariyassa vinaye cha disa namassitabba”ti. 中譯：「不然，尊者呀！聖者的律對禮拜六方是如何的說法呢？善哉，尊者呀！請釋尊依聖者的律，教示我如何禮拜六方的方法。」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然，世尊！於聖者之律，應如何禮拜六方耶？善哉，世尊！於聖者之律，教示我禮拜六方之法。」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白佛言：「唯願，世尊善爲我說賢聖法中禮六方法。」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尸迦羅越便長跪言：「願佛爲我解此六向拜意。」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1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Tena hi, gahapatiputta sunohi sadhukam manasikarohi bhasissami”ti. 中譯：「所以，居士子！要好好的注意聽我所說的話。」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然，居士子！諦聽善思念之，我當說。」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長者子：「諦聽，諦聽，善思念之，當爲汝說。」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言：「聽之內著心中。」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1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Evam, bhante”ti kho sivgalako gahapatiputto bhagavato paccassosi. 中譯：居士子尸伽羅越回答世尊：「是的，尊者呀！」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尸伽羅越應諾世尊：「唯然，世尊。」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對曰：「唯然，願樂欲聞。」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1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Bhagava etadvoca- “Yato kho, gahapatiputta, ariyasavakassa cattaro kammakilesa pahina honti, catuhi ca thanehi papakammam na karoti, cha ca bhoganam apayamukhani na sevati, so evam cuddasa papakapagato addisapaticchadi ubholokavijayaya patipanno hoti. Tassa ayañceva loko araddho hoti paro ca loko. So kayassa bheda param marana sugatim saggam lokam upapajjati. 中譯：世尊如此說：「居士子，聖弟子要捨斷的有四業垢，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彼如此斷絕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如此實踐才能成爲兩界（現在、未來）勝利的行者。彼只有如此才能獲得良好的今世與來世，彼於身壞死後，會得好運，當生於神聖的天界。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如是說： 「居士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又不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彼如是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爲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彼由征服此世、彼世，彼於身壞死後，當生於善趣天界。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若長者，長者子！知四結業，不於四處而作惡行。又復能知六損財業，是謂。善生長者，長者子，離四惡行，禮敬六方。今

			世亦善，後獲善報。今世根基，後世根基，於現法中，智者所稱，獲世一果。身壞命終，生天、善處。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若有人善別六方。離四方惡不善業垢。彼於現法可敬可重，身壞命終，必至善處，上生天中。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其有長者黠人能持四戒不犯者，今世爲人所敬，後世生天上。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如有四面垢惡之行，不能悔者，則是身死，精神當生惡道地獄之中，夫人以四事爲勞。
1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Katamassa cattaro kammakilesa pahina honti? 中譯：要捨斷的四業垢有哪些呢？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依彼令捨離之四種業垢者何耶？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當知四結行者。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眾生有四種業、四種穢。云何爲四？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當識知。何謂四？
1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anatipato kho, gahapatiputta, kammakilesa, adinnadanam kammakilesa, kamesumicchacaro kammakilesa, musavado kammakilesa. Imassa cattaro kammakilesa pahina honti”ti. 中譯：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不正當的性行爲是業垢、虛誑語是業垢。這四種業垢要捨斷。」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於肉慾之邪行是業垢、虛誑語是業垢也。彼捨離四種業垢即此也。」
		《長阿含·善生經》	一者殺生，二者盜竊，三者姪逸，四者妄語，是四結行。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殺生者，是眾生業種、穢種。不與取、邪姪、妄言者，是眾生業種、穢種。」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一者不殺諸群生，二者不盜，三者不愛他人婦女，四者不妄言兩舌。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一爲好殺生，二爲好盜竊，三爲姪邪行，四爲喜妄語。
2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damavoca bhagava, idam vatvana sugato athaparam etadavoca sattha– “Panatipato adinnadanam, musavado ca vuccati; Paradaragamanañceva, nappasamsanti pandita”ti. 中譯：世尊如此說。 世尊如此說已，善逝更如此教導說： 殺生不與取，說妄語和親近他人的妻子，賢者 是不會稱讚的。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殺生不與取 又言虛誑語 及近他人妻 賢者不讚賞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殺生不與取 邪姪犯他妻 所言不真實 慧者不稱譽」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佛頌其義曰：「 殺生與盜竊 欺詐爲妄語 趣向他人婦 不爲智者譽」
2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Katamehi catuhi thanehi papakammam na karoti? 中譯：哪四種理由不作惡業？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如何人由四種理由作惡業耶？」
		《長阿含·善生經》	云何爲四處？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人因四事故，便得多罪。云何爲四？」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又居士子！有四事或往惡道，何謂四？

2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handagatim gacchanto papakammam karoti, dosagatim gacchanto papakammam karoti, mohagatim gacchanto papakammam karoti, bhayagatim gacchanto papakammam karoti. 中譯：欲不行處，是走向惡業的行爲；瞋不應 行，是走向惡業的行爲；痴不應行，是走向惡 業的行爲；佈畏趣，是走向惡業的行爲。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依貪欲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瞋恚行非道故， 彼作惡業、依愚癡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恐 怖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也。
	《長阿含·善生經》	一者欲，二者恚，三者怖，四者癡。若長者， 長者子！於此四處而作惡者，則有損耗。」
	《中阿含·善生經》	行欲、行恚、行怖、行癡。」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心欲貪姪恚怒愚癡自制勿聽，不能制此四意 者。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子經》	一爲欲，二爲怒，三爲癡，四爲畏。
2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佛說是已，復作頌曰：「 欲瞋及怖癡 有此四法者 名譽日損減 如月向于晦」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欲恚怖及癡 行惡非法行 彼必滅名稱 如月向盡沒」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子經》	頌其義曰：「 有欲怒癡畏 不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下 猶月陰過虧 無欲怒癡畏 而承受正法 是以名處上 猶月陽進滿」
2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Yato kho, gahapatiputta, ariyasavako neva chandagatim gacchati, na dosagatim gacchati, na mohagatim gacchati, na bhayagatim gacchati;

			imehi catuhi thanehi papakammam na karoti”ti. 中譯：居士子！聖弟子絕不貪欲，不瞋怒，不愚痴，不怖畏趣。這四種理由不作惡業。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是故，居士子！聖弟子決不依貪欲行非道，不依瞋恚行非道，不依愚癡行非道，不依恐怖行非道。彼不以此等四種理由作惡業也。」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若長者，長者子，於此四處不為惡者，則有增益。」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人因四事故，便得多福。云何為四？不行欲、不行恚、不行怖、不行癡。」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2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damavoca bhagava, idam vatvana sugato athaparam etadavoca sattha– 中譯：世尊如此說。 世尊如此說已，善逝更如此教導說：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如是說。 善逝如所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長阿含·善生經》	爾時，世尊重作頌曰：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2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handa dosa bhaya moha, yo dhammam ativattati; Nihiyati yaso tassa , kalapakkheva candima. 中譯：由貪欲瞋恚 恐怖與愚痴 若犯此法者 彼名聲減退 如暗淡的月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由貪欲瞋恚 恐怖與愚癡 若犯此法者 皆如月黑分 彼名聲減退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惡名日聞，如月盡時光明稍冥。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2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handa dosa bhaya moha, yo dhammam nativattati; Apurati yaso tassa , sukkapakkheva candima”ti. 中譯：由貪欲瞋恚 恐怖與愚痴 不犯此法者 彼名聲增廣 如一輪明月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由貪欲瞋恚 恐怖及愚癡 不犯此法者 皆如月白分 彼名聲增廣
		《長阿含·善生經》	「於欲恚怖癡 不為惡行者 名譽日增廣 如月向上滿」
		《中阿含·善生經》	「斷欲無恚怖 無癡行法行 彼名稱普聞 如月漸盛滿」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能自制惡意者，如月初生其光稍明，至十五日盛滿時也。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2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Katamani cha bhoganam apayamukhani na sevati? 中譯：「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有哪些？」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不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者何耶？」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六損財業者。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求財物者，當知有六非道。云何為六？」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言：「復有六事，錢財日耗減。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又居士子！有六患，消財入惡道，當識知。何謂六？」
2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Suramerayamajjappamadatthananuyogo kho, gahapatiputta, bhoganam apayamukham, vikalavisikhacariyanuyogo bhoganam apayamukham, samajjabhicharanam bhoganam apayamukham, jutappamadatthananuyogo bhoganam apayamukham, papamittanuyogo

			<p>bhoganam apayamukham, alasyanuyogo bhoganam apayamukham.</p> <p>中譯：喝酒是使人行爲放肆的原因，居士子，真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在不適當的時間遊蕩街道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進入聲色遊樂場所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賭博又不知節制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結交惡友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經常偷懶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嗜耽酒類之放逸，居士子！實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是散財之原因；入於[舞蹈之]觀覽處，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賭博逸樂，是散財之原因；結交惡友，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懶惰，是散財之原因。</p>
		《長阿含·善生經》	<p>一者耽湎於酒，二者博戲，三者放蕩，四者迷於伎樂，五者惡友相得，六者懈墮。是爲六損財業。</p>
		《中阿含·善生經》	<p>一曰種種戲求財物者爲非道，二曰非時行求財物者爲非道，三曰飲酒放逸求財物者爲非道，四曰親近惡知識求財物者爲非道，五曰常喜妓樂求財物者爲非道，六曰懶惰求財物者爲非道。</p>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p>一者喜飲酒，二者喜博掩，三者喜早臥晚起，四者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五者喜與惡知識相隨，六者僞慢輕人，犯上頭四惡。復行是六事，妨其善行，亦不得憂治生，錢財日耗減，六向拜當何益乎？</p>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p>一爲嗜酒遊逸，二爲不時入他房，三爲博戲遊逸，四爲大好伎樂，五爲惡友，六爲怠惰。</p>
3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p>善生，若長者，長者子！解知四結行。不於四處，爲惡行，復知六損財業。是爲，善生於四處得離，供養六方，今善後善。今世根基，後世根基，於現法中，智者所譽，獲世一果。身壞命終，生天、善處。</p>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飲酒入他房 博戲好伎倡 惡友與怠惰 聖哲所不稱」
3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adinava suramerayamajjappamadatthananuyoge. Sanditthika dhanajani, kalahappavaddhani, rogamam ayatanam, akittisañjanani, kopinanidamsani paññaya dubbalikaranitveva chattham padam bhava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adinava suramerayamajjappamadatthananuyoge. 中譯：居士子，喝酒對自己會產生六種過患：現世的財物損失，增加諍論的機會，容易生病，產生名譽受損，沒有羞恥心，第六是使智力減弱。這真是喝酒所產生的六種過患。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由嗜耽於酒類之放逸，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於現資財之損失、增加鬥爭、成疾病之巢窟、損傷名譽、現露陰物、第六是使智力減退。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是因嗜耽酒類之放逸而生也。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當知飲酒有六失。一者失財，二者生病，三者鬪諍，四者惡名流布，五者恚怒暴生，六者智慧日損。善生！若彼長者，長者子！飲酒不已，其家產業日日損減。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若人種種戲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為六？一者負則生怨，二者失則生恥，三者負則眠不安，四者令怨家懷喜，五者使宗親懷憂，六者在眾所說人不信用。居士子！人博戲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酒有六變當知，何謂六？為消財，為致病，為興爭，為多怒，為失譽，為損智，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護者消，宿儲耗

			盡。
3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Cha khome, gahapatiputta, adinava vikalavisikhacariyanuyoge. Attapi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 puttadaropissa agutto arakkhito hoti, sapateyyampissa aguttam arakkhitam hoti, savkiyo ca hoti papakesu thanesu, abhutavacanañca tasmim ruhati, bahunañca dukkhadhammanam purakkhato ho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adinava vikalavisikhacariyanuyoge.</p> <p>中譯：居士子，在不適當的時間遊蕩街道，對自己會產生六種過患：無法保護自己及他的妻子，也無法守護他的財產，遇有壞事會遭人懷疑恐懼，會產生不真實的言論和很多的苦惱也會擺在面前。居士子，這些真是在不適當的時間遊蕩街道所產生六種過患。</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彼不守護、防禦自己；亦不守護、防禦彼之子、妻；亦不守護、防禦彼之財產；又於惡事懷疑念;向彼生起不實之議言；甚至為家苦所包圍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是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而生也。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博戲有六失。云何為六？一者財產日耗，二者雖勝生怨，三者智者所責，四者人不敬信，五者為人疎外，六者生盜竊心。善生！是為博戲六失。若長者，長者子！博戲不已，其家產業日日損減。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人非時行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為六？一者不自護，二者不護財物，三者不護妻子，四者為人所疑，五者多生苦患，六者為人所謗。居士子！人非時行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姪邪有六變當知，何謂六？不自護身，不護妻子，不護家屬，以疑生惡，怨家得便，眾苦所圍。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

			者消，宿儲耗盡。
3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adinava samajjabhicarane. Kva naccam, kva gitam, kva vaditam, kva akkhanam, kva panissaram, kva kumbhathunan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adinava samajjabhicarane. 中譯：居士子，進入聲色場所有六種過患，是哪些呢？何處有跳舞？何處有唱歌？何處有音樂？何處有說故事？何處有手鈴樂？何處有打鼓聲？居士子，這真是進入聲色場所的六種過患。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入於[舞蹈之]觀覽處，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即尋求]何處有舞蹈？何處有歌唱？何處有音樂？何處講談？何處有手鈴樂？何處有大鼓樂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
		《長阿含·善生經》	放蕩有六失。一者不自護身，二者不護財貨，三者不護子孫，四者常自驚懼，五者諸苦惡法常自纏身，六者喜生虛妄。是為放蕩六失。若長者，長者子！放蕩不已，其家財產日日損減。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若人飲酒放逸者，當知有六災患。一者現財物失，二者多有疾患，三者增諸鬪爭，四者隱藏發露，五者不稱不護，六者滅慧生癡。居士子！人飲酒放逸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博戲有六變當知，何謂六？勝則生怨，負則熱中，朋友感之，怨家快之，有獄凶憂，人眾疑之。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
3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ha khome, gahapatiputta, adinava jutappamadatthananuyoge. Jayam veram pasavati, jino vittamanusocati, sanditthika dhanajani, sabhagatassa vacanam na ruhati, mittamaccanam paribhuto hoti, avahavivahakanam apatthito hoti- ‘akkhadhutto ayam purisapuggalo nalam darabharanaya’ti.

			<p>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adinava jutappamadatthananuyoge.</p> <p>中譯：賭博又不知節制對自己有六種過患。沉迷賭博，勝利者會產生敵意，勝者財富會格外的惹人氣憤，現世的財物損失，說話不被信任，會受朋友輕視，婚姻被拒絕，賭徒在世間是被視為不能養妻的。居士子，這些真是沉迷賭博的六種過患。</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居士子!耽著於賭博逸樂，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對勝者生怨、又輸者於心有悲[憂贏得之失]、有現在資財之失、入於法庭[彼之]語無效力、為朋友同事所輕侮、婚姻被拒絕，被謂賭漢不能[娶]妻。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於耽著賭博之逸樂而生也。</p>
		《長阿含·善生經》	<p>善生！迷於伎樂復有六失。一者求歌，二者求舞，三者求琴瑟，四者波內早，五者多羅槃，六者首呵那。是為伎樂六失。若長者，長者子！伎樂不已，其家財產日日損減。</p>
		《中阿含·善生經》	<p>居士子！若人親近惡知識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為六？一者親近賊，二者親近欺誑，三者親近狂醉，四者親近放恣，五者逐會嬉戲，六者以此為親友，以此為伴侶。居士子！若人親近惡知識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p>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p>好樂有六變當知，何謂六？志在舞，志在歌，志在絃，志在節，志在鼓，志在彼。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p>
3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Cha khome, gahapatiputta, adinava papamittanuyoge. Ye dhutta, ye sonda, ye pipasa, ye nekatika, ye vañcanika, ye sahasika. Tyassa mittha honti te sahaya.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adinava papamittanuyoge.</p> <p>中譯：結交惡友對自己有六種過患。狡猾者、亂行者、豪飲酒者、詐偽者、欺瞞者、殘暴者，</p>

			此等是彼的朋友、是彼的同伴。居士子，這真是結交惡友的六種過患。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結交惡友，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狡猾者、亂行者、大豪酒者、詐偽者、欺瞞者、粗暴者，此等是彼之朋友、是彼之伴侶。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結交惡友而生也。
		《長阿含·善生經》	惡友相得復有六失。一者方便生欺，二者好喜屏處，三者誘他家人，四者圖謀他物，五者財利自向，六者好發他過。是為惡友六失。若長者，長者子！習惡友不已，其家財產日日損減。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若人熹伎樂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為六？一者熹聞歌，二者熹見舞，三者熹往作樂，四者熹見弄鈴，五者熹拍兩手，六者熹大聚會。居士子！若人熹伎樂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惡友有六變當知，何謂六？習醉迷，習昏亂，習縱恣，習酒舍，習小人，習鄙語，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
3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Cha khome, gahapatiputta, adinava alasyanuyoge. Atisitanti kammam na karoti, ati-unhanti kammam na karoti, atisayanti kammam na karoti, atipatoti kammam na karoti, atichatosmiti kammam na karoti, atidhatosmiti kammam na karoti. Tassa evam kiccapadesabahulassa viharato anuppanna ceva bhoga nuppajjanti, uppanna ca bhoga parikkhayam gacchanti. Ime kho, gahapatiputta, cha adinava alasyanuyoge”ti.</p> <p>Idamavoca bhagava,</p> <p>中譯：經常偷懶對自己會產生六種過患。太冷即不作爲，太熱即不作爲，太晚即不作爲，太早即不作爲，太餓即不作爲，太飽即不作爲，那正是人活著不能有的現象，也是使財物損失的管道。這真是經常偷懶的六種過患。」</p>

			世尊如此說。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耽著於懶惰，實能生此等六[種]過患：過寒而不為業、過暑而不為業、過晚而不為業、過早而不為業、我甚餓而不為業、我甚渴而不為業。彼於如是事業多設口實故，向於未生之富不生，已生之富損失也。居士子！此等六[種]過患，實由耽著於懶惰而生也。」 世尊如是說。
		《長阿含·善生經》	懈墮有六失。一者富樂不肯作務，二者貧窮不肯勤修，三者寒時不肯勤修，四者熱時不肯勤修，五者時早不肯勤修，六者時晚不肯勤修。是為懈墮六失。若長者，長者子！懈墮不已，其家財業日日損減。」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若有懶惰者，當知有六災患。云何為六？一者大早不作業，二者大晚不作業，三者大寒不作業，四者大熱不作業，五者大飽不作業，六者大飢不作業。居士子！若人懶惰者不經營作事，作事不營則功業不成，未得財物則不能得，本有財物便轉消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怠惰有六變，當知何謂六？飽不作，飢不作，寒不作，熱不作，晨不作，昏不作。已有斯惡則廢事業，未致之財不獲既獲者消，宿儲耗盡。
3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dam vatvana sugato athaparam etadavoca sattha– “Hoti panasakha nama, Hoti sammiyasammiyo. Yo ca atthesu jatesu, Sahayo hoti so sakha. “Ussuraseyya paradarasevana, Verappasavo ca anattata ca. Papa ca mitta sukadariyata ca, Ete cha thana purisam dhamsayanti. “Papamitto papasakho, Papa-acaragocarō. Asma loka paramha ca, Ubhaya dhamsate naro.

			<p>“Akkhitthiyo varuni naccagitam, Diva soppam paricariya akale. Papa ca mitta sukadariyata ca, Ete cha thana purisam dhamsayanti. “Akkhehi dibbanti suram pivanti, Yantitthiyo panasama paresam. Nihinasevi na ca vuddhasevi , Nihiyate kalapakkheva cando. “Yo varuni addhano akiñcano, Pipaso pivam papagato . Udakamiva inam vigahati, Akulam kahiti khippamattano. “Na diva soppasilena, rattimutthanadessina . Niccam mattenā sondena, sakka avasitum gharam. “Atisitam ati-unham, atisayamidam ahu; Iti vissatthakammante, attha accenti manave. “Yodha sitañña unhañña, tina bhiyyo na maññati; Karam purisakiccani, so sukham na vihayati”ti. 中譯：世尊如此說已，善逝更如此教導說： 有一些是酒友，有一些在你面前公開聲稱是好友的人，但你真正唯一的朋友，是那些當你需 要時的朋友。 晚睡、不貞、偷盜爭論、做傷害的事、惡友、 小氣這六項會損害一個人。他與壞朋友為伴， 壞的行為也會消耗他的時間，現世與來世，那 個人都將遭受災禍。 賭博、好淫又喝酒，跳舞、唱歌、白天睡覺、 不適當的時間遊蕩，惡友和小氣會損害一個 人。</p>
		<p>《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p>	<p>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有成好飲友 友中之親友 於時必要生 友始成朋友 日昇又寢床 狎近人妻女</p>

		<p>從事於鬥爭 耽著無益事 又結交惡友 從事於慳貪 此等六種事 導人於破滅 惡伴與惡友 進行惡行人 此彼之兩世 必至於破滅 骰子與女人 舞蹈酒及歌 白晝之就眠 非時行街衢 此等六種事 導人至破滅 遊骰子飲酒 通他命妻女 交賤非交賢 缺如月黑分 無財無一物 嗜飲入酒肆 債沈如沈水 速亡己家門 嗜耽白晝眠 至夜始思起 常耽於泥醉 無能停住家 甚寒及甚熱 而為甚遲至 等閑如是業 虛度年青人 利益盡流去 不慮寒或熱 及微若小草 是人所應作 決無逸幸福</p>
	《長阿含·善生經》	<p>佛說是已，復作頌曰：「 迷惑於酒者 還有酒伴黨 財產正集聚 隨己復散盡 飲酒無節度 常喜歌舞戲 晝則遊他家 因此自陷墜 隨惡友不改 誹謗出家人 邪見世所嗤 行穢人所黜 好惡著外色 但論勝負事 親要無返復 行穢人所黜 為酒所荒迷 貧窮不自量 輕財好奢用 破家致禍患 擲博群飲酒 共同他姪女 翫習卑鄙行 如月向於晦 行惡能受惡 與惡友同事 今世及後世 終始無所獲 晝則好睡眠 夜覺多悵望 獨昏無善友 不能修家務 朝夕不肯作 寒暑復懈墮 所為事不究 亦復毀成功 若不計寒暑 朝夕勤修務 事業無不成 至終無憂患」</p>
	《中阿含·善生經》	<p>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種種戲逐色 嗜酒熹作樂 親近惡知識 懶惰不作業 放恣不自護 此處壞敗人</p>

		<p>行來不防護 心中常結怨 飲酒念女色 重作不善行 罵沙門梵志 凶暴行黑業 自乏無財物 負債如涌泉 數往至酒罇 應得財不得 多有惡朋友 今世及後世 人習惡轉減 習勝者轉增 習昇則得昇 轉獲清淨戒 晝則喜眠臥 放逸常飲酒 大寒及大熱 至竟不成業 若寒及大熱 若人作是業</p>	<p>邪姪犯他妻 求願無有利 此處壞敗人 佞戾不受教 顛倒有邪見 此處壞敗人 飲酒失衣被 彼必壞門族 親近惡朋友 是伴黨為樂 常隨不善伴 二俱得敗壞 習善轉興盛 是故當習勝 常逮智慧昇 及與微妙上 夜則好遊行 居家不得成 謂有懶惰人 終不獲財利 不計猶如草 彼終不失樂」</p>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p>頌其義曰：「 好色樂歌舞 惡友與怠惰 博戲酒荒壞 遠賢而近愚 行身自憍大 邪見而行慳 夫酒妨財用 病水興債負 或以酒結友 若以成美利 或晝如奉戒 當依于酒廬 不自寒至暑</p>	<p>晝息夜從彼 士為斯大損 志在彼婦女 其損猶月毀 毀蔑沙門道 是謂慢盪士 少利飲大渴 作亂危身疾 或以酒犯法 斯有猶可忍 昏夜道為姦 如此慎勿親 如草不貴己</p>

			<p>精進修事業 爾利是用損 若能忍寒暑 如草不貴己 精進修事業 則安且益矣 狎下爲漸消 習上未曾損 進善超然尊 以善必得善 大善則邁善 誠善能兼習 親戚之所尙 奉戒以滅惡 是以當爲習 已有行復行 其爲親戚上 如帝莅於眾」</p>
3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Cattarome, gahapatiputta, amitta mittapatirupaka veditabba. Aññadattuhar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vaciparam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anuppiyabhani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apayasahay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應當瞭解有四種對自己而言 是敵而似友的人。應當瞭解對所有財物都想擁 有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應當瞭解最善 長空談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應當瞭解 最會阿諛奉承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應 當瞭解揮霍無度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 人。」</p>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p>「居士子！當知此等四種，是敵而似友：當知 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當知 言說爲主者，是敵而做友；當知甘言者， 是敵而似友；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 友。」</p>
		《長阿含·善生經》	<p>佛告善生：「有四怨如親，汝當覺知。何謂爲 四？一者畏伏，二者美言，三者敬順，四者惡 友。」</p>
		《中阿含·善生經》	<p>居士子！有四不親而似親。云何爲四？一者知 事非親似如親，二者面前愛言非親似如親，三 者言語非親似如親，四者惡趣伴非親似如親。</p>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 六方禮經》	<p>佛言：「惡知識有四輩。一者內有怨心，外強 爲知識，二者於人前好言語，背後說言惡，三 者有急時，於人前愁苦，背後歡喜。四者外如 親厚，內興怨謀。」</p>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p>又居士子！四友非友像，當識知。何謂四？一</p>

		子經》	爲取異物，二爲言佞，三爲面愛，四爲邪教。
3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子經》	頌其義曰：「 取異物之友 言美以順耳 面談爲媚愛 邪教相危殆 斯以非友像 智者則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4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aññadatthuhar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Aññadatthuharo hoti, appena bahumicchati Bhayassa kiccā karoti, sevati atthakarana.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aññadatthuhar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有四種理由應當瞭解對所有財 物都想擁有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 他要取得所有財物，它將所得到的都看成很少 因爲他想要擁有很多，對任何可怕的行爲他一 定會做，一直到他已經得到他所企圖得到的財 物爲止。 居士子，應當瞭解這四種理由真是對所有財物 都想擁有的人要歸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居士子!實依四理由，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 似友：彼不擇何物而持去；與小而彼願得大； 依畏怖而行業務；爲己利而從事。居士子!此等 四理由，當知持去任何物，是敵而似友。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畏伏有四事。云何爲四？一者先

			與後奪，二者與少望多，三者畏故強親，四者為利故親。是為畏伏四事。」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知事非親似如親。云何為四？一者以知事奪財，二者以少取多，三者或以恐怖，四者或為利狎習。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善知識亦有四輩，一者外如怨家，內有厚意。二者於人前直諫，於外說人善。三者病瘦縣官為其征徭憂解之，四者見人貧賤不棄捐，當念求方便欲富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取異物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貪取彼物。與少望多。為畏故習。為利故習。
4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人以知為事 言語至柔軟 怖為利狎習 知非親如親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夫以取彼物 少與而多欲 畏習與利習 貪人友際然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4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vaciparam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Atitena patisantharati, anagatena patisantharati, niratthakena savganhati, paccuppannesu kiccesu byasanam dasse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vaciparam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有四種理由應當瞭解最擅長空談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對已過去的事會表現的很親切，未來的事他也會表現的很親

			切，專說一些毫無意義又好聽的話，對現在應該要做的事會以預見不好的結果作為推託之辭。居士子，應當瞭解這四種理由真是最擅長空談的人是歸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四理由，當知言說為主者，是敵而似友：彼對過去之事假裝友誼； 對未來之事假裝友誼；言無意義之嬌嬌；於現前應為之事彼示為時不宜。居士子! 此等四理由，當知言說為主者，是敵而似友。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美言親復有四事，云何為四？一者善惡斯順，二者有難捨離，三者外有善來密止之，四者見有危事便排濟之。是為美言親四事。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面前愛言非親似如親。云何為四？一者制妙事，二者教作惡，三者面前稱譽，四者背說其惡。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惡知識復有四輩，一者難諫曉教之作善故與惡者相隨，二者教之莫與喜酒人為伴故，與嗜酒人相隨，三者教之自守益更多事，四者教之與賢者為友故與博掩子為厚。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言佞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宣人之私，自隱其私，面偽稱善，退則興誹。
4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若制妙善法 教作惡不善 對面前稱譽 背後說其惡 若知妙及惡 亦復覺二說 是親不可親 知彼人如是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言義曰：「

		子經》	好行宣人私 有私而自隱 面從褒揚善 退則議其惡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4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anuppiyabhani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Papakampissa anujanati, kalyanampissa anujanati, sammukhassa vannam bhasati, parammukhassa avannam bhasa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anuppiyabhani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應當瞭解有四種理由真是阿諛 奉承的人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他贊同壞的 行爲，他不服從好的行爲，在面前他會稱讚 你，在背後他會毀謗你。居士子，應當瞭解有 這四種理由阿諛奉承的人是歸屬於是敵而似 友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居士子!依四理由，實當知甘言者，是敵而似 友：彼容認惡事；不容認善事;其面前讚美；其 背後毀嗤。居士子!依此等四理由，當知甘言 者，是敵而似友。
		《長阿含·善生經》	敬順親復有四事。云何爲四？一者先誑，二者 後誑，三者現誑，四者見有小過便加杖之。是 爲敬順親四事。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言語非親似如親。云何爲 四？一者認過去事，二者必辯當來事，三者虛 不真說，四者現事必滅，我當作不作認說。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 六方禮經》	善知識亦有四輩，一者見人貧窮，卒乏令治 生，二者不與人諍計較，三者日往消息之，四 者坐起當相念。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子經》	面愛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說人往短， 陰求來過，與之不寶，欲人有厄。
4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 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認過及未來 虛論現滅事 當作不作說 知非親如親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爲於不可爲 不利造妄語 與而不爲寶 願人厄請已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4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apayasahay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 Surameraya majjappamadatthananuyoge sahayo hoti, vikala visikha carianuyoge sahayo hoti, samajjabhicarane sahayo hoti, jutappamadatthananuyoge sahayo ho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apayasahayo amitto mittapatirupako veditabbo”ti. Idamavoca bhagava. 中譯：居士子，應當瞭解有四種理由揮霍無度的人真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當你沉迷於豪飲中的同伴，當你在不適宜的時間流連街道的同伴，當你沉迷聲色遊樂場所的同伴，當你沉迷賭博的同伴。居士子，應當瞭解有這四種理由揮霍無度的人真是屬於是敵而似友的人。」 世尊如此說。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四理由，實當知遊蕩伙伴，是敵而似友：彼爲嗜耽諸酒類等放逸時之伙伴；非時遊玩街衢之伙伴；入[舞蹈]觀覽處之伙伴；耽著於賭博之伙伴。居士子！依此等四理由，當知遊蕩之伙伴，是敵而似友。」 世尊如是說。
		《長阿含·善生經》	惡友親復有四事。云何爲四？一者飲酒時爲友，二者博戲時爲友，三者姪逸時爲友，四者歌舞時爲友。是爲惡友親四事。」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惡趣伴非親似如親。云何爲四？一者教種種戲，二者教非時行，三者教

			令飲酒，四者教親近惡知識。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善知識復有四輩，一者為吏所捕，將歸藏匿之，於後解決之。二者有病瘦，將歸養視之。三者知識死亡，棺斂視之。四者知識已死，復念其家。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邪教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以殺生之事勸化人，以盜竊以姪邪欺詐之事勸化人。
4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教若干種戲 飲酒犯他妻 習下不習勝 彼滅如月盡 常當遠離彼 如道有恐怖」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殺生與盜竊 欺詐為妄語 趣向他人婦 以此勸立人 斯以非友像 智者所不友 已識當遠離 譬猶出澁道」
4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Idam vatvana sugato athaparam etadavoca sattha— “Aññadatthuharo mitto, yo ca mitto vaciparo ; Anuppiyañca yo aha, apayesu ca yo sakha. Ete amitte cattaro, iti viññaya pandito; Araka parivajjeyya, maggam patibhayam yatha”ti.</p> <p>中譯：世尊如此說已，善逝更如此教導說：任何財物都想擁有的朋友，最擅長空談的朋友，阿諛奉承的朋友，揮霍無度的朋友，有智慧的人應當瞭解這四種真是有損害的人，應當遠離迴避，就如遠離恐怖危險的道路。</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 何物皆取友 言說為主友 甘言之伴侶 遊蕩之伙伴 此等四是敵 賢者當了知 如道存恐怖 此等宜遠避
		《長阿含·善生經》	世尊說此已，復作頌曰：「 畏伏而強親 美言親亦爾 敬順虛誑親 惡友為惡親 此親不可恃 智者當覺知 宜速遠離之 如避于嶮道」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4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tarome gahapatiputta, mitta suhada veditabba. Upakar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sama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atthakkhayi mitto suhado veditabbo, anukampak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應當瞭解有四種朋友對自己而言是善良的。應當瞭解能互相幫助的朋友是善良的人，應當瞭解可以一起同甘共苦的朋友是善良的人，應當瞭解能告知正當途徑的朋友是善良的人，應當瞭解有同情心的朋友是善良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當知此四友，是善心人：當知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當知能告善利之友，是善心人；當如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有四親可親，多所饒益，為人救護。云何為四？一者止非，二者慈愍，三者利人，四者同事，是為四親可親。多所饒益，為人救護，當親近之。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善親當知有四種。云何為四？一者同苦樂，當知是善親，二者愍念，當知是善親，三者求利，當知是善親。四者饒益，當知是善親。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善知識復有四輩，一者欲鬪止之。二者欲隨惡知識諫止之。三者不欲治生勸令治生。四者不喜經道，教令信喜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又居士子！有四友，為仁明欲利人，當識知。何謂四？一為同苦樂，二為利相攝，三為與本業，四為仁愍傷。
5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與人同安危 攝之以善利 為厚能業人 哀愍導正道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諷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5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upakar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Pamattam rakkhati, pamattassa sapateyyam rakkhati, bhittassa saranam hoti, uppannesu kiccakaraniyesu taddigunam bhogam anuppade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upakar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應當瞭解有四種理由真是能互相幫助的朋友是善良的人。會提醒放蕩不節制的朋友，會守護朋友放蕩時的財產，朋友遇有危險恐怖時的避難所，會用二倍財物回饋朋友的幫助的人。居士子，應當瞭解有這四種理由真是能互相幫助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護友之放逸；友之醜陋時，能守護其財；在怖畏時，能庇護；於應所作之時，付與二倍之財物。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彼止非有四事，多所饒益，爲人救護。云何爲四？一者見人爲惡則能遮止，二者示人正直，三者慈心愍念，四者示人天路。是爲四止非。多所饒益，爲人救護。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同苦樂，當知是善親。云何爲四？一者爲彼捨己，二者爲彼捨財，三者爲彼捨妻子，四者所說堪忍。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惡知識復有四輩，一者小侵之便大怒，二者有急倩使之不肯行，三者見人有急時避人走，四者見人死亡棄不視。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同苦樂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施之以己所寶，施之以妻子利，施之家所有，言忠爲忍言。
5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捨欲財妻子 所說能堪忍 知親同苦樂 慧者當狎習」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與其利己者 有財利亦與 與以家之利 言忠爲忍言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5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sama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Guyhamassa acikkhati, guyhamassa pariguhati, apadasu na vijahati, jivitampissa atthaya pariccattam ho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samanasukhadukkh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中譯：應當瞭解有四種理由真是能一起同甘共苦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會告訴你自己的秘

			密，會隱藏你的秘密，當朋友遭受不幸時也不會捨棄他，會用生命換取朋友的利益。居士子，應當瞭解有這四種理由真是能一起同甘共苦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能互相援助之友，是善心人。 居士子！實當知依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彼能告自己之秘密；隱藏他人之秘密；彼在窮苦時，不捨他；為他之利益，能捨其生命而起之。居士子！當知依此四理由，能共苦樂之友，是善心人。
		《長阿含·善生經》	復次，慈愍有四事。一者見利代喜，二者見惡代憂，三者稱譽人德，四者見人說惡便能抑制。是為四慈愍。多所饒益，為人救護。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愍念，當知是善親。云何為四？一者教妙法，二者制惡法，三者面前稱說，四者却怨家。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利相攝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彼私不宣，己私不隱，面說善言，還為弭謗。
5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教妙善制惡 面稱却怨家 知善親愍念 慧者當狎習」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頌其義曰：「 以不宣彼私 己私不為隱 相見語講善 還則弭誹謗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55		巴利 CSCD 版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Sivgalasuttam》 (D.31.)	atthakkhayi mitto suhado veditabbo. Papa nivareti, kalyane niveseti, assutam saveti, saggassa maggam acikkha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atthakkhayi mitto suhado veditabbo. 中譯：居士子，應當瞭解有四種理由真是能告知正當途徑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能制止惡行，能告訴你做善事，能告知增廣見聞的事，能告知通往天國的道路。居士子，應當瞭解這四種理由真是能告知正當途徑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彼能防止罪惡；能使之行善事；能使聞未聞者；能教向天之道。居士子！當知依此四理由，能告知善利之友，是善心人。
		《長阿含·善生經》	利益有四，云何為四？一者護彼不令放逸，二者護彼放逸失財，三者護彼使不恐怖，四者屏相教誡。是為四利人。多所饒益，為人救護。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求利，當知是善親。云何為四？一者密事發露，二者密不覆藏，三者得利為喜，四者不得利不憂。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與本業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以利業之，以力業之，縱恣諫之，以善養之。
5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密事露不藏 利喜無不憂 知善親求利 慧者當狎習」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頌其義曰：「

		子經》	業之以財利 以力助安之 切磋其縱恣 將養其善志 如斯為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為惡」
5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Catu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anukampako mitto suhado veditabbo. Abhavenassa na nandati, bhavenassa nandati, avannam bhanamanam nivareti, vannam bhanamanam pasamsa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catuhi thanehi anukampako mitto suhado veditabbo”ti. Idamavoca bhagava. 中譯：居士子，應該瞭解有四種理由真是富有同情心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不喜歡你遭到不幸，他喜歡你有好運，他會阻止反對你的人，他會讚賞稱讚你的人。居士子，應當瞭解有這四種理由真是富有同情心的朋友才是善良的人。」世尊如此說。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當知依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不喜其衰微、歡喜其隆盛、能防止毀嗤之人、能褒獎稱讚之人。居士子！當知依此等四理由，有憐愍之友，是善心人。」 世尊如是說。
		《長阿含·善生經》	同事有四，云何為四？一者為彼不惜身命，二者為彼不惜財寶，三者為彼濟其恐怖，四者為彼屏相教誡。是為四同事。多所饒益，為人救護。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因四事故饒益，當知是善親。云何為四？一者知財物盡，二者知財物盡已便給與物，三者見放逸教誡，四者常以愍念。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仁愍傷之友，當以四事知。何謂四？教勸豎立以成其信，成其戒，成其聞，成其施。
5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知財盡與物 放逸教愍念 知善親饒益 慧者當狎習」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 子經》	頌其義曰：「 信戒聞施道 恒以勸化人 如斯爲友像 智者所習親 當與此從事 必益不爲惡」
5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Idam vatvana sugato athaparam etadavoca sattha– “Upakaro ca yo mitto, sukhe dukkhe ca yo sakha . Atthakkhayi ca yo mitto, yo ca mittanukampako. “Etepi mitte cattaro, iti viññaya pandito; Sakkaccam payirupaseyya, mata puttam va orasam. Pandito silasampanno, jalam aggiva bhasati. “Bhoge samharamanassa, bhamarasseva iriyato; Bhoga sannicayam yanti, vammikovupaciyati. “Evam bhoge samahatva , alamatto kule gihi; Catudha vibhaje bhoge, sa ve mittani ganthati. “Ekena bhoge bhujeyya, dvihi kammam payojaye; Catutthañca nidhapeyya, apadasu bhavissati”ti.</p> <p>中譯：世尊如此說已，善逝更如此教導說： 能互相幫助的朋友，能一起同甘共苦的朋友， 能告知正當途徑的朋友，富有同情心的朋友， 這四種善良的人，都是有智慧的人的朋友。應</p>

			<p>當瞭解在真實的世界裡，要互相珍惜、互相照顧，就如母親疼愛自己的孩子。</p> <p>有智慧的人會培養自己遵守紀律的，所照耀出的光彩，猶如一盞明燈，他所聚集的財富猶如蜜蜂，聚集花蜜並成長得比一座蟻丘還要高。因為財富確實會增加這一般能專心做好事的人。</p> <p>他將會分配財產成四等分，一部分自己可以享有，能隨意與結交的朋友分享，第二部分將從事經營事業，第四部分將轉做儲蓄，保留至困難時使用。</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善逝如所說已，大師更如是曰：</p> <p>能援助之友 共苦樂之友 告善利之友 有憐愍之友 實此等四友 賢者當了知 此等盡真心 如母之實子 具戒之賢者 如山火燃輝 勸如蜂集物 彼財自積集 如蟻巢積高 如是財物集 堪為良家主 四分其財物 如是彼結友 自享一分財 二分營事業 第四分蓄積 以備困乏時</p>
		《長阿含·善生經》	<p>世尊說是已，復作頌曰：「</p> <p>制非防惡親 慈愍在他親 利人益彼親 同事齊己親 此親乃可親 智者所附近 親中無等親 如慈母親子 若欲親可親 當親堅固親 親者戒具足 如火光照人」</p>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言：「擇其善者從之，惡者遠離之。我與善知識相隨，自致成佛。」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6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ṣuttam》 (D.31.)	“Kathañca, gahapatiputta, ariyasavako chaddisapaticchadi hoti? Cha ima, gahapatiputta, disa veditabba. Puratthima disa matapitaro

			<p>veditabba, dakkhina disa acariya veditabba, pacchima disa puttadara veditabba, uttara disa mittamacca veditabba, hetthima disa dasakammakara veditabba, uparima disa samanabrahmana veditabba.</p> <p>中譯：「居士子，聖弟子是如何保護六方？居士子，應當瞭解這六個方位。應當瞭解東方是父母，應當瞭解南方是師長，應當瞭解西方是妻女，應當瞭解北方是朋友，應當瞭解下方是奴僕傭人，應當瞭解上方是沙門、婆羅門。」</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聖弟子如何要護六方耶?居士子!當知是此六方：當知東方是父母;當知南方是師長；當知西方是妻女；當知北方是朋友；當知下方是奴僕傭人；當知上方是沙門、婆羅門。」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當知六方。云何為六方？父母為東方，師長為南方，妻婦為西方，親黨為北方，僮僕為下方，沙門、婆羅門，諸高行者為上方。」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聖法律中有六方，東方、南方、西方、北方、下方、上方。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6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puttana puratthima disa matapitaro paccupatthatabba-bhato ne bharissami, kiccam nesam karissami, kulavamsam thapessami, dayajjam patipajjami, atha va pana petanam kalavkatanam dakkhinam anuppadassamiti.</p> <p>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子女應該奉養東方的父母—曾被養育，所以應奉養父母；應為父母做事；要存續家業；繼承遺產；對命終的亡者要呈奉供物。</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子應奉侍東方之父母：「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親;應為雙親作業務;應繼續家系;應繼續[祖先]之遺產；又對諸祖靈，應時呈奉供物。」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爲人子，當以五事敬順父母。云何爲五？一者供奉能使無乏，二者凡有所爲先白父母，三者父母所爲恭順不逆，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者不斷父母所爲正業。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東方者，如是子觀父母，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云何爲五？一者增益財物，二者備辦眾事，三者所欲則奉，四者自恣不違，五者所有私物盡以奉上。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言：「東向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恩，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又居士子！夫東面者，猶子之見父母也，是以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父母。何謂五？念思惟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勅戒，唯從供養，唯歡父母。
6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puttena puratthima disa matapitaro paccupatthita pañcahi thanehi puttam anukampanti. Papa nivarenti, kalyane nivesenti, sippam sikkhanti, patirupena darena samyojenti, samaye dayajjam niyyade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puttena puratthima disa matapitaro paccupatthita imehi pañcahi thanehi puttam anukampanti. Evamassa esa puratthima disa paticchanna hoti khema appatibhaya. 中譯：居士子，有這五種方式子女應奉養東方的父母，父母有五種方式應當憐愛子女：要防止作惡，要鼓勵做好事，要教導技藝，爲他選擇適當的年輕女子結婚，適時贈與財產。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子女要奉養東方的父母，有這五種方式要憐愛子女。正是東方受這樣的保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愛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遠離罪惡、令行善事、令練習技能、爲迎適當之妻、以應時宜，讓督家務。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愛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

			子也。如是東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爲人子，當以此五事敬順父母。父母復以五事敬親其子。云何爲五？一者制子不聽爲惡，二者指授示其善處，三者慈愛入骨徹髓，四者爲子求善婚娶，五者隨時供給所須。善生！子於父母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子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父母亦以五事善念其子。云何爲五？一者愛念兒子，二者供給無乏，三者令子不負債，四者婚娶稱可，五者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父母以此五事善念其子。居士子！如是東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東方者，謂子父母也。居士子！若慈孝父母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父母視子亦有五事，一者當念令去惡就善，二者當教計書疏，三者當教持經戒，四者當早與娶婦，五者家中所有當給與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父母又當以五事愛哀其子。何謂五？興造基業，與謀利事，與娉婦，教學經道經。則以所有付授與子，是爲東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爲子必孝，爲父母慈愛，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6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antevasina dakkhina disa acariya paccupatthatabba- utthanena upatthanena sussusaya paricariyaya sakkaccam sippapatiggahanena.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弟子應服務南方的師長一行起立禮，隨侍服務，恭敬聽聞，服務要恭恭敬敬的，技藝領受。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弟子應奉侍南方之師長：行起立禮、隨侍近事、樂聞從順、虔誠奉侍、恭敬領受學藝。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弟子敬奉師長復有五事。云何爲五？一者給侍所須，二者禮敬供養，三者尊重戴仰，四者師有教勅敬順無違，五者從師聞法善持不忘。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南方者，如是弟子觀師，弟子當以

			五事恭敬供養於師。云何爲五？一者善恭順，二者善承事，三者速起，四者所作業善，五者能奉敬師。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難之，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四者思念不厭，五者當從後稱譽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南面者，猶弟子之見師也。是以弟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於師。何謂五？必審於聞，必愛於學，必敏於事，必無過行，必供養師。
6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antevasina dakkhina disa acariya paccupatthita pañcahi thanehi antevasim anukampanti-suvinitam vinenti, suggahitam gahapenti, sabbasippasutam samakkhayino bhavanti, mittamaccesu patiyadenti, disasu parittanam karo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antevasina dakkhina disa acariya paccupatthita imehi pañcahi thanehi antevasim anukampanti. Evamassa esa dakkhina disa paticchanna hoti khema appatibhaya. 中譯：居士子，這五點方式是弟子服務南方的師長，師長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弟子—要好好的訓練教導，使弟子能得到正確答案，完全授與一切技藝必備的基礎，使能贏得朋友與同事的歡迎，於各處做保護弟子。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弟子要服務南方的師長，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弟子。正是南方受這樣的保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實依此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亦應依五理由愛護門弟子：對彼等以善訓練之法訓練之、善保護者當令保護之、凡學藝應令熟習、稱揚於朋友知人之間、於諸方作守護[弟子]。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依此等五理由，愛護門弟子。如是南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爲弟子當以此五法敬事師長。師長復以五事敬視弟子。云何爲五？一者順法調御，

			二者誨其未聞，三者隨其所問令善解義，四者示其善友，五者盡以所知誨授不悞。善生！弟子於師長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弟子以此五事恭敬供養於師，師亦以五事善念弟子。云何為五？一者教技術，二者速教，三者盡教所知，四者安處善方，五者付囑善知識，師以此五事善念弟子。居士子！如是南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南方者，謂弟子師也。居士子！若人慈順於師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師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當令疾知，二者當令勝他人弟子，三者欲令知不忘，四者諸疑難悉為解說之，五者欲令弟子智慧勝師。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師又當以五事哀教弟子。何謂五？以學學之，極藝教之，使敏於學，導以善道，示屬賢友，是為南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為弟子謙，師以仁教，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6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samikena pacchima disa bhariya paccupatthatabba-sammananaya anavamananaya anaticariyaya issariyavossaggena alavkaranuppadanena.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做丈夫的要服務西方的妻子—要尊敬，不輕視，不外遇，授與權力，提供裝飾品。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夫婿應奉侍西方之妻女：依敬意、依禮儀、依不邪行、依與主權、提供裝飾品。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之敬妻亦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相待以禮，二者威嚴不媿，三者衣食隨時，四者莊嚴以時，五者委付家內。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西方者，如是夫觀妻子，夫當以五事愛敬供給妻子。云何為五？一者憐念妻子，二者不輕慢，三者為作瓔珞嚴具，四者於家中得自在，五者念妻親親。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西向拜者，謂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蒸掃除待之。三者不得有姪心於外夫，罵言不得還罵作色。

			四者當用夫教誡，所有什物不得藏匿。五者夫休息盖藏乃得臥。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西面者，猶夫之見婦也，是以夫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其婦。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與衣食，時與寶飾。
6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samikena pacchima disa bhariya paccupatthita pañcahi thanehi samikam anukampati–susamvihitakammanta ca hoti, savgahitaparijana ca, anaticarini ca, sambhatañca anurakkhati, dakkha ca hoti analasa sabbakiccesu.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samikena pacchima disa bhariya paccupatthita imehi pañcahi thanehi samikam anukampati. Evamassa esa pacchima disa paticchanna hoti khema appatibhaya. 中譯：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做丈夫的應該服務西方的妻子，妻子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丈夫的一適當安排家務，要和氣的對待佣人，不外遇，保護積蓄，要熟驗勤勞家務的技巧。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做丈夫的要服務西方的妻子，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丈夫的。正是西方受這樣的保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五理由，愛護夫婿：妻女應善整理業務、親切待遇婢僕、貞淑、保護財物、對所應為之事，巧妙而勤勉為之。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夫婿。如是西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以此五事敬待於妻，妻復以五事恭敬於夫。云何為五？一者先起，二者後坐，三者和言，四者敬順，五者先意承旨。善生！是為夫之於妻敬待，如是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夫以此五事愛敬供給妻子，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云何十三？一者重愛敬夫，二者重供養夫，三者善念其夫，四者攝持作業，五者善攝眷屬，六者前以瞻侍，七者後以愛行，八者

			言以誠實，九者不禁止門，十者見來讚善，十一者敷設床待，十二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十三者供養沙門梵志，妻子以此十三事善敬順夫。居士子！如是西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西方者，謂夫妻也。居士子！若人慈愍妻子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夫視婦亦有五事，一者出入當敬於婦，二者飯食之，以時節與衣被，三者當給與金銀珠璣，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五者不得於外邪畜傳御。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婦又當以十四事事於夫，何謂十四？善作為，善為成，受付審，晨起，夜息，事必學，闔門待君子，君子歸問訊，辭氣和，言語順，正几席，潔飲食，念布施，供養夫，是為西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夫婦之宜，士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6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kulaputtena uttara disa mittamacca paccupatthatabba-danena peyyavajjena atthacariyaya samanattataya avisamvadanataya. 中譯：有五種方式是善男子應該服務北方的朋友—施與、愛語、利行、同事、不欺誑。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北方之朋友：依布施、依愛語、依利行、依同事、依不欺誑。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為人者，當以五事親敬親族。云何為五？一者給施，二者善言，三者利益，四者同利。五者不欺。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北方者，如是大家觀奴婢使人，大家當以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云何為五？一者隨其力而作業，二者隨時食之，三者隨時飲之，四者及日休息，五者病給湯藥。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北面者，猶友見其朋也，是以友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朋類。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時分味，恩厚不置。
68		巴利 CSCD 版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Sivgalasuttam》 (D.31.)	<p>kulaputtana uttara disa mittamacca paccupatthita pañcahi thanehi kulaputtam anukampanti– pamattam rakkhanti, pamattassa sapateyyam rakkhanti, bhitassa saranam honti, apadasu na vijahanti, aparapaja cassa patipuje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kulaputtana uttara disa mittamacca paccupatthita imehi pañcahi thanehi kulaputtam anukampanti. Evamassa esa uttara disa paticchanna hoti khema appatibhaya.</p> <p>中譯：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北方的朋友，朋友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放蕩時要守護，放蕩時要守護其財產，恐怖時的避難所，災禍時不捨棄，對他的孩子要給予關心。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北方的朋友，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正是北方受這樣愛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防護族姓子之放逸、酩酊時守護其財物、恐怖時之庇護、窮困時不捨棄、尊重其他之同族。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北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p>
	《長阿含·善生經》	<p>善生！是為五事親敬親族。親族亦以五事親敬於人。云何為五。一者護放逸。二者護放逸失財。三者護恐怖者。四者屏相教誡。五者常相稱歎。善生。如是敬視親族。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p>
	《中阿含·善生經》	<p>大家以此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奴婢使人當以九事善奉大家。云何為九？一者隨時作業，二者專心作業，三者一切作業，四者前以瞻侍，五者後以愛行，六者言以誠實，七者急時不遠離，八者行他方時則便讚歎，九者稱大家庶幾。奴婢使人以此九事善奉大家。居士子！如是北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北方者，謂大家奴婢使人也。居士子！若有人慈愍奴婢使人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p>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北向拜者，謂人視親屬朋友。當有五事，一者見之作罪惡，私往於屏處，諫曉呵止之。二者小有急，當奔趣救護之。三者有私語，不得為他人說。四者當相敬難。五者所有好物，當多少分與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朋類又當以五事攝取其友，何謂五？有畏使歸我，邀逸則數責，私事則為隱，供養久益勝，言忠為忍言，是為北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朋友之交，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6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ayyirakena hetthima disa dasakammakara paccupatthatabba– yathabalam kammantasamvidhanena bhattavetananuppadanena gilanupatthanena acchariyanam rasanam samvibhagena samaye vossaggena.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主人應當服務下方的奴僕—以體力分配適當的勞務，供給食物和報酬，照顧病體，平均分配特別的美食，適當的休假。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尊主人應奉侍下方之奴僕傭人：應依奴僕傭人之能力，分配工作、給與食物及薪金、病時看顧、分與珍味之食、適時休息。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主於僮使以五事教授。云何為五？一者隨能使役，二者飲食隨時，三者賜勞隨時，四者病與醫藥，五者縱其休假。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下方者，如是親友觀親友臣，親友當以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云何為五？一者愛敬，二者不輕慢，三者不欺誑，四者施與珍寶，五者拯念親友臣。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向地拜者，謂大夫視奴客婢使，亦有五事。一者當以時飯食與衣被，二者病瘦當為呼醫治之，三者不得妄搥捶之，四者有私財物，不得奪之，五者分付之物當使平等。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下面者，猶長子之見奴客執事也，是以長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奴客執事。何謂五？適力使之，用時衣食，時時分味，時時教齋，疾

			病息之。
7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ayyirakena hetthima disa dasakammakara paccupatthita pañcahi thanehi ayyirakam anumampanti—pubbutthayino ca honti, paccha nipatino ca, dinnadayino ca, sukatakammakara ca, kittivannahara ca.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ayyirakena hetthima disa dasakammakara paccupatthita imehi pañcahi thanehi ayyirakam anumampanti. Evamassa esa hetthima disa paticchanna hoti khema appatibhaya. 中譯：這五種方式是主人要服務下方的奴僕，奴僕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北方的主人—比主人早起，比主人晚睡，施與才取，努力工作，稱讚主人好的名聲。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主人要服務下方的奴僕，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主人。正是下方受這樣的愛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彼等應[比主人]早起、後寢、唯受所與之物、善為其業務、稱讚[彼等主人]之名譽。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人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如是彼受愛護之下方，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是為五事教授僮使，僮使復以五事奉事其主。云何為五？一者早起，二者為事周密，三者不與不取，四者作務以次，五者稱揚主名，是為主待僮使，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親友以此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親友臣亦以五事善念親友。云何為五？一者知財物盡，二者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三者見放逸教誨，四者愛念，五者急時可歸依，親友臣以此五事善念親友。居士子！如是下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下方者，謂親友親友臣也。居士子！若人慈愍親友臣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伽羅越	奴客婢使事大夫亦有五事。一者當早起勿令大

		六方禮經》	夫呼，二者所當作自用心爲之，三者當愛惜大夫物，不得棄捐乞匄人，四者大夫出入當送迎之，五者當稱譽大夫善，不得說其惡。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奴客執事又當以十事供養長子。何謂十？善作爲，善爲成，受付審，夜臥，早作，凡事必學，作務勤力，家貧不慢，空乏不離。出門稱曰：『我家長子聰而有慧』，是爲下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長子執事之宜，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7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añcahi kho, gahapatiputta, thanehi kulaputtana uparima disa samanabrahmana paccupatthatabba– mettena kayakammena mettena vacikammena mettena manokammena anavatadvarataya amisanuppadanena.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善男子應該服務上方的沙門、婆羅門—慈身業，慈口業，慈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上方之沙門、婆羅門：依親切之身業、親切之語業、親切之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檀越當以五事供奉沙門、婆羅門。云何爲五？一者身行慈，二者口行慈，三者意行慈，四者以時施，五者門不制止。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上方者，如是施主觀沙門梵志，施主當以五事尊敬供養沙門梵志。云何爲五？一者不禁制門，二者見來讚善，三者敷設床待，四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五者擁護如法。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士。當用五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言與語。三者以身敬之。四者當戀慕之。五者沙門道士人中之雄。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上面者，猶居家布施之人之見沙門梵志也。是以居之來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沙門梵志。何謂五？開門待之，來迎問訊與設几席，經法藏護，施食潔淨，以是供養沙門梵志。
7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kulaputtana uparima disa samanabrahmana paccupatthita chahi thanehi kulaputtam anukampanti– papa nivarenti,

		<p>kalyane nivesenti, kalyanena manasa anukampanti, assutam saventi, sutam pariya-dapenti, saggassa maggam acikkhanti. Imehi kho, gahapatiputta, pañcahi thanehi kulaputtana uparima disa samanabrahmana paccupatthita imehi chahi thanehi kulaputtam anukampanti. Evamassa esa uparima disa paticchanna hoti khema appatibhaya”ti.</p> <p>Idamavoca bhagava.</p> <p>中譯：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上方的沙門、婆羅門，沙門、婆羅門亦有六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防止惡行，鼓勵做好事，以親切的心情憐愛，教所未聞，理解所聞，告知天國的正道。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上方的沙門、婆羅門，有六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正是上方受這樣的愛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p> <p>世尊如此說</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六理由，愛護族姓子：令不近罪惡、令行善事、由善心而愛之、教其未聞、已聞者令正淨、教示趣天之道。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此等六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受愛護之上方，安穩而怖畏。」</p> <p>世尊如是說。</p>
	《長阿含·善生經》	<p>善生！若檀越以此五事供奉沙門、婆羅門。沙門、婆羅門當復以六事而教授之。云何為六？一者防護不令為惡，二者指授善處，三者教懷善心，四者使未聞者聞，五者已聞能使善解，六者開示天路。善生！如是檀越恭奉沙門、婆羅門，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p>
	《中阿含·善生經》	<p>施主以此五事尊敬供養沙門梵志，沙門梵志亦以五事善念施主。云何為五？一者教信行信念信，二者教禁戒，三者教博聞，四者教布施，五者教慧行慧立慧，沙門梵志以此五事善念施主。居士子！如是上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上方者，謂施主沙門梵志也。居士子！</p>

			若人尊奉沙門梵志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當恭敬承事問度世之事，沙門道士當以六意視凡民。一者教之布施，不得自慳貪，二者教之持戒，不得自犯色，三者教之忍辱，不得自恚怒。四者教之精進，不得自懈慢，五者教人一心，不得自放意，六者教人黠慧，不得自愚癡。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開示正道，恩大於父母，如是行之，為知汝父在時六向拜之教也，何憂不富乎？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沙門梵志又當以五事答布施家。何謂五？教誨以成其正信，教誨以成其戒行，教誨以成其多聞，教誨以成其布施，教誨以成其智慧，是為上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居家及沙門梵志之宜，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7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長阿含·善生經》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有四攝事。云何為四？一者惠施，二者愛言，三者行利，四者等利。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尸迦羅越即受五戒，作禮而去。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7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p>Idam vatvana sugato athaparam etadavoca sattha—</p> <p>“Matapita disa pubba, acariya dakkhina disa; Puttadara disa paccha, mittamacca ca uttara.</p> <p>“Dasakammakara hettha, uddham samanabrahmana; Eta disa namasseyya, alamatto kule gihi.</p> <p>“Pandito silasampanno, sanho ca patibhanava;</p>

			<p>Nivatavutti atthaddho, tadiso labhate yasam.</p> <p>“Utthanako analaso, apadasu na vedhati;</p> <p>Acchinnavutti medhavi, tadiso labhate yasam.</p> <p>“Savgahako mittakaro, vadaññu vitamaccharo;</p> <p>Neta vineta anuneta, tadiso labhate yasam.</p> <p>“Danañca peyyavajjañca, atthacariya ca ya idha;</p> <p>Samanattata ca dhammesu, tattha tattha yatharaham.</p> <p>Ete kho savgaha loke, rathassaniva yayato.</p> <p>“Ete ca savgaha nassu, na mata puttakarana;</p> <p>Labhetha manam pujam va, pita va puttakarana.</p> <p>“Yasma ca savgaha ete, sammapekkhanti § pandita.</p> <p>Tasma mahattam papponti, pasamsa ca bhavanti te”ti.</p> <p>中譯：世尊如此說已，善逝更如此教導說：父母是東方，師長是南方，妻女是西方，朋友是北方，奴僕是下方，上方是沙門、婆羅門；能如此禮拜這些方位，才是善良的在家者，智者是遵守紀律的，是溫和和有才智的，謙遜而不驕傲。那樣的話啊！會得到好的名聲。早起不怠惰，遇難不動搖，完美的行爲，是敏捷而有智慧的。那樣的話啊！會得到好的名聲。能贏得朋友的歡迎，親切不小氣，是教師指導的指南。那樣的話啊！會得到好的名聲。布施和愛語，利行於此界；諸法爲同事，那兒都適當。這樣從事於世間，就如四輪馬車被固定好輪軸，能有力的前進。</p>
--	--	--	---

			<p>無法如此從事，就如母親不能獲得兒子的尊敬和供養，父親與兒子也是如此。</p> <p>如此正觀智者從事於世間，他們獲得偉大的讚賞。</p>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p>善逝如斯說已，大師更如是曰：</p> <p>父母是東方 師長是南方 妻女是西方 朋友是北方 奴僕是下方 沙門婆羅門 是等為上方 一族堪能主 應拜此諸方 有學戒具足 上品且才智 謙讓而柔順 如是得名譽 勇健不懈怠 不幸處不動 不破行儀賢 如是得名譽 能攝眾愛友 寬廣而不吝 導師化導師 乃至順導師 得如是名譽 布施及愛語 利行於世人 諸法為同事 到處如應供 實於此世間 攝持此等事 如於轄車輪 無此等攝持 母應不得子 尊敬或供養 父於子亦然 諸賢攝此等 正偏觀察故 彼等成偉大 至得此賞讚</p>
		《長阿含·善生經》	<p>世尊說已，重說偈曰：「</p> <p>父母為東方 師長名南方 妻婦為西方 親族為北方 僮僕為下方 沙門為上方 諸有長者子 禮敬於諸方 敬順不失時 死皆得生天 惠施及輒言 利人多所益 同利等彼己 所有與人共 此四多負荷 任重如車輪 世間無此四 則無有孝養 此法在世間 智者所撰擇 行則獲大果 名稱遠流布 嚴飾於床座 供設上飲食 供給所當得 名稱遠流布 親舊不相遺 示以利益事 上下常和同 於此得善譽 先當習伎藝 然後獲財業 財業既已具 宜當自守護 出財未至奢 當撰擇前人 欺誑舐突者 寧乞未舉與</p>

			積財從小起 財寶日滋息 一食知止足 三當先儲積 四耕田商賈 五當起塔廟 在家勤六業 如是修業者 財寶日滋長	如蜂集眾花 至終無損耗 二修業勿怠 以擬於空乏 澤地而置牧 六立僧房舍 善修勿失時 則家無損減 如海吞眾流」
		《中阿含·善生經》	於是世尊說此頌曰：「 惠施及愛言 眾生等同利 此則攝持世 若無攝持者 得供養恭敬 若有此法攝 照遠猶日光 不羸說聰明 定獲無功高 成就信尸賴 常起不懶惰 將去調御正 親友臣同恤 謂攝在親中 初當學技術 後求財物已 一分作飲食 一分舉藏置 耕作商人給 第五為取婦 家若具六事 彼必饒錢財 彼如是求財 長夜求錢財 出財莫令遠 不可以財與 東方為父母 西方為妻子	常為他行利 名稱普遠至 猶如御車人 母不因其子 父因子亦然 故得大福祐 速利翻捷疾 如是得名稱 速利翻捷疾 如是得名稱 熹施人飲食 如是得名稱 愛樂有齊限 殊妙如師子 於後求財物 分別作四分 一分作田業 急時赴所須 一分出息利 第六作屋宅 不增快得樂 如海中水流 猶如蜂採花 當自受快樂 亦勿令普漫 兇暴及豪強 南方為師尊 北方為奴婢

			下方親友臣 願禮此諸方 禮此諸方已	上沙門梵志 二俱得大稱 施主得生天」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 六方禮經》	佛說唄偈：「 鷄鳴當早起 澡漱令心淨 佛尊過諸天 低頭遶塔寺 賢者不精進 根斷枝葉落 採華著日中 放心自縱意 人當慮非常 犯過不自覺 今當入泥犁 賢者受佛語 佛如好華樹 處處人民聞 令我得佛時 過度諸生死 戒德可恃怙 現法爲人長 戒慎除恐畏 鬼神邪毒害 墮俗生世苦 老病死時至 無親可恃怙 天福尙有盡 父母家室居 宿命壽以盡 各追所作行 起滅從罪福 現身遊免亂 慈傷墜眾邪 勉進以六度 是故稽首禮 人身既難得 貪姪於意識	被衣來下牀 兩手奉花香 鬼神不能當 叉手禮十方 譬如樹無根 何時當復連 能有幾時鮮 命過復何言 對來無有期 命過爲自欺 何時有出期 持戒慎勿疑 無不愛樂者 一切皆歡喜 願使如法王 無不解脫者 福報常隨己 終遠三惡道 福德三界尊 不犯有戒人 命速如電光 對來無豪強 無處可隱藏 人命豈久長 譬如寄客人 捨故當受新 無際如車輪 生死十二因 濟育一切人 流沒于深淵 修行致自然 歸命天中天 得人復嗜欲 痛想無厭足

			<p>豫種後世栽 六情幸完具 一切能正心 不與八難貪 所生趣精進 廣勸無極慧</p>	<p>歡喜詣地獄 何為自困辱 三世神吉祥 隨行生十方 六度為橋梁 一切蒙神光」</p>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p>頌其義曰：「 東面為父母 西面為子婦 奴客執事下 如此應為禮 凡人富有財 與人同財利 得利與人共 義攝世間者 夫以恩攝人 善攝護天下 上得處眾會 成人之信戒 意與常不惰 攝人以友事 往來而又往 夫能修慎身 居積寶貨者 先學為最勝 若索以得財 一分供衣食 藏一為儲時 為農商養牛 次五嚴治室 如是貨乃積 夫財日夜聚 治產求以漸 有財無與富 慳吝及惡業 事中用則學 觀夫用事者 其於族親中</p>	<p>師教宜南面 朋友位北面 沙門梵志上 亦為居家宜 當念以利人 布施者昇天 在在獲所安 斯為近樂本 如母之為子 其福數數及 能益利與安 必使得名聞 捨棄慳吝行 飲食相惠施 如是名不虧 斯居家為賢 當興為仁義 次乃為治產 當常作四分 二為本求利 厄時可救之 畜羊業有四 第六可娉娶 日日尋益增 如流歸于海 喻若蜂作蜜 又無與邊方 有力無與友 不用勿自妨 明好猶熾火 乃兼為兩好</p>

			與親眾座安 如釋處天宮」
7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Evam vutte, sivgalako gahapatiputto bhagavantam etadavoca- 中譯：如此說已，居士子尸伽羅越，對世尊如此說：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如是說已，居士子尸伽羅越，對世尊如次言：
		《長阿含·善生經》	爾時，善生白世尊言：
		《中阿含·善生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7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Abhikkantam, bhante! Abhikkantam, bhante! Seyyathapi, bhante, nikkujjitam va ukkujjeyya, paticchannam va vivareyya, mulhassa va maggam acikkheyya, andhakare va telapajjotam dhareyya ‘cakkhumanto rupani dakkhanti’ti. Evamevam bhagavata anekapariyayena dhammo pakasito. Esaham, bhante, bhagavantam saranam gacchami dhammañca bhikkhusamghañca. Upasakam mam bhagava dharetu, ajjatagge panupetam saranam gatan”ti. 中譯：「太好了，尊者呀！太好了，尊者呀！ 尊者呀！那就如同使跌倒者直立，使隱密者能 開顯，告知愚昧者正道，如黑暗中的明燈，使 有眼者能觀看諸相。世尊，這類似有很多的方法 可以說明教法。尊者呀！我歸依世尊、法及 比丘僧伽。願世尊支持我，從今日以後，直到 生命結束，都能歸依為優婆塞。」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勝哉，世尊!勝哉，世尊!世尊!恰如扶起倒 者，使隱覆者顯露，示迷者以道，如黑暗揭來 油燈，使：「有眼者見諸色。」如是依世尊， 以種種方法，宣示法。大德!我歸依世尊，歸依 法及僧伽。願世尊攝受我。從今日以後，乃至 命終，歸依為優婆塞。」
		《長阿含·善生經》	「甚善，世尊！實過本望，踰我父教。能使覆 者得仰，閉者得開。迷者得悟，冥室燃燈，有

			<p>目得視。如來所說，亦復如是，以無數方便。開悟愚冥，現清白法。所以者何？佛為如來、至真、等正覺。故能開示，為世明導。今我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唯願世尊聽我於正法中為憂婆塞。自今日始，盡形壽不殺、不盜、不姪、不欺、不飲酒。爾時，善生聞佛所說，歡喜奉行。」</p>
		《中阿含·善生經》	佛說如是，善生居士子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3.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倫理思想比較

從第二章巴利本《善生經》的線索，可以很清楚的了解到，它確實是一部最完整的倫理指導書。正如，Osker von Hinyber也推崇它，是公認的文本，在佛教的現代思潮已獲得極為重要的地位⁴⁴。民初歐陽竟無先生，也將《善生經》列為在家必讀的內典⁴⁵，晴虛法師在《佛說善生經》講義，也說它是一部人間倫理的聖典⁴⁶。

但是，這樣一部被完整的紀錄在巴利本《善生經》，又很難得的倫理聖典，最早自後漢桓帝建和二年（148）⁴⁷被安世高翻譯成《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後，又陸續有支法度於西晉（301）《佛說善生子經》⁴⁸、僧伽提婆於東晉（397-401）《善生經》及佛陀耶舍於後秦（413）《善生經》⁴⁹，相繼被譯出，至今，已經過了1800多年的歷史。

依照當時的處境，佛教為了能順利傳入中國，勢必要依附在中國主流儒家及道家思想的基礎，借用它們的「語言」，做為翻譯的「詞彙」，使人容易理解。在這樣的時代背景，譯詞難以避免會遭到馴化，而遮蔽了經文的原意。鄭志明教授在《佛教生死學》一書中，曾指出「現存四種漢譯本，文字詳略互有不同，也可能滲入譯者本人的主觀意識形態與文化認知」，所產生的差異。就安世高的譯本，

⁴⁴ Osker von Hinyber,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 1st ed.* 1996 New Delhi: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ers, 1997. p.31-32。

⁴⁵ 楊翠筠,《玉耶女經》研究, (台北:華梵大學, 2006), 頁9。

⁴⁶ 晴虛法師,《佛說善生經》講義~人間倫理的聖典, (基隆:靈泉禪寺善慧文教基金會, 2001)。

⁴⁷ 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 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⁴⁸ 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 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⁴⁹ 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 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年代最早，當時已沿用了中土固有的名項，如「道士」、「度世」等詞⁵⁰。

因此，本章的重點，主要是以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各譯本，就有關倫理思想的部份，比照王開府教授的研究，將本文分為個人倫理與人際倫理，進行比較分析。以釐清被馴化的痕跡，使教義原始的呈現，提供讀者理解的通路。

3.1 巴利本《善生經》的文獻

佛教起源於西元前五世紀的中印度，在佛陀入滅的時候，還只是流行於中印度的地方的一個教團。在西元前 3 世紀，因阿育王的皈依，而急速的擴展到整個印度⁵¹。

3.1.1 一般學界

對於巴利本《善生經》的記載文獻，一般學界認為它的原型相當古老，在阿育王（西元前 3 世紀）之前，甚至是孔雀王朝以前既已成立⁵²。

3.1.2 W.Rahula 的說法

據 W.Rahula 《History of Buddhism in Ceylon》的說法，「巴利聖典被筆之於書是在紀元前 43 年於錫蘭的阿魯維哈羅（Aluvihara）石窟」⁵³。

3.1.3 寫定的時間

蔡奇林教授在〈略談巴利語〉提到，巴利三藏寫定的工作，是在錫蘭島婆吒伽摩尼王（Vatta-gamani, B.C.43~17）時代的第四次結集才完成的。據說當時錫蘭

⁵⁰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04。

⁵¹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城邦文化發行，2002），頁 26。

⁵²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2。

⁵³ 呂凱文，〈當「出家」遇見「在家」-在家觀點下佛教釋經學之建立的反省〉《第二屆世界宗教傳統與現代學術研討會》，（嘉義：南華大學，2008），頁 8。

島上的佛教有「大寺」(Mahavihara)及「無畏山寺」(Abhayagirivihara)二派，保守而嚴持戒律的大寺派，與作風前進開放的無畏山寺派意見不和，大寺派的比丘唯恐其眼中的異端無畏山寺派歪曲教法，因此才決定書寫，以永存正法⁵⁴。

3.2 漢譯《善生經》的文獻

漢譯《善生經》現存的文獻，本經有許多異本，經名也種種不一。其中，巴利本《善生經》經名原語為Sivgala Sutta或作Sivgalovada Suttanta。民國84年出版的《漢譯南傳大藏經》則將之譯為《教授尸伽羅越經》，收錄在《長部·31經》。此外，古代漢譯亦有四種異譯的譯本，分別是兩部獨立的小經：《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和《佛說善生子經》，與兩部同樣名為《善生經》的《長阿含·16經》與《中阿含·135經》⁵⁵。

3.2.1 《長部·31經》

《長部·31經》《教授尸伽羅越經》(Sivgala Sutta)，民國通妙譯⁵⁶。(台灣元亨寺譯版)

3.2.2 《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

《佛說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後漢安世高譯。(T1,p. 250.1-252. 2)⁵⁷

安世高是安息國(今伊朗)的王子，讓王位於叔叔後，出家為僧。自小聰明，能懂鳥獸的叫聲，及醫方異術⁵⁸。

在東漢桓帝建和二年(148)，由安息到洛陽，開始展開譯經工作，時間長達

⁵⁴ 蔡奇林，《法光雜誌》〈略談巴利語〉第九十二期，(台北：法光編輯委員會，1997.)。

⁵⁵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33。

⁵⁶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33。

⁵⁷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33。

⁵⁸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伽羅越》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桃園：圓光佛學院，2006)，頁9。

20 餘年。在佛教史上，他是非常有名的翻譯大家，共計譯出有 34 部 40 卷⁵⁹。

3.2.3 《佛說善生子經》

《佛說善生子經》，西晉（301）支法度譯。（T1,p. 252. 2-255. 1）⁶⁰

支法度是月氏（今阿富汗、喀什米爾）人。支法度在西晉惠帝（301），總譯有四部合 5 卷，在《歷代三寶紀》卷十五、《大堂內典錄》卷二和《古今譯經圖紀》卷二，都有他的記錄。在佛教史上，他擁有不少的譯經，因此，他也是一位有名的譯經者。但是，文獻中並無記載他的生平資料⁶¹。

3.2.4 《長阿含·16 經》

《長阿含·16 經》《善生經》，後秦（413）佛陀耶舍譯。（T1,p. 70. 1-72. 3）⁶²

佛陀耶舍是罽賓人，他出生在婆羅門的家庭中，因為父親的緣故，所以出家。從小就很聰明，記憶力很強，在 15 歲的時候，已經能背誦不少經典。19 歲時，他已經學了許多經典，其中包括南、北傳的經典。在 27 歲時，正式受戒⁶³。

他自己譯經雖不多，但他與鳩摩羅什乃師徒關係，情誼深厚。因他深知經文義理，所以，鳩摩羅什之成就，也有他傳授的功勞。因此，他來到中國，對羅什譯經事業幫助尤大。

⁵⁹ 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⁶⁰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3。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⁶¹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伽羅越》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中壢：圓光佛學院，2006），頁 10。

⁶²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3。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⁶³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伽羅越》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中壢：圓光佛學院，2006），頁 12-13。

3.2.5 《中阿含·135 經》《善生經》

《中阿含·135 經》《善生經》，東晉（397-401）僧伽提婆譯。（T1,p. 638. 3-642.

1) ⁶⁴

僧伽提婆是罽賓人，從小很聰明，也很用功。他到中國以後，將梵文經典翻譯成中文。

《出三藏記集》卷一說：「右六部。凡一百一十六卷，……罽賓沙門僧伽提婆所譯出。」因此，佛教史上，他也是一個重要的譯經者 ⁶⁵。

3.3 巴利本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

個人倫理比較說明

依巴利本《善生經》經文，當善生請教佛陀有關六方的說法時，佛陀並沒有直接回答這個問題，而是先告訴他，如何斷絕十四種罪惡的行為。

本節主要摘選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中，在個人倫理這個部分，提出比較和說明。

3.3.1 斷絕十四種罪惡的比較和說明

1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世尊如此說：「居士子，聖弟子要捨斷的有四業垢，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彼如此斷絕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如此實踐才能成為兩界（現在、未來）勝利的行者。彼只有如此才能獲得良好的今世與來世，彼於身壞死後，會得好運，當生於神聖的天界。
----	---	--

⁶⁴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3。釋依淳，〈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2010.6.20 參閱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⁶⁵ 釋明圓，〈巴利語《教授尸伽羅越》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中壢：圓光佛學院，2006），頁 11-12。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世尊如是說： 「居士子！於聖弟子要捨離四種業垢，依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又不習散失錢財之六種原因，彼如是脫離十四種之罪惡，保護六方，彼為克勝[現在、未來]兩世而修善業，彼由征服此世、彼世，彼於身壞死後，當生於善趣天界。」
		《長阿含·善生經》	佛告善生：「若長者，長者子！知四結業，不於四處而作惡行。又復能知六損財業，是謂。善生長者，長者子，離四惡行，禮敬六方。今世亦善，後獲善報。今世根基，後世根基，於現法中，智者所稱，獲世一果。身壞命終，生天、善處。」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若有人善別六方。離四方惡不善業垢。彼於現法可敬可重，身壞命終，必至善處，上生天中。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其有長者黠人能持四戒不犯者，今世為人所敬，後世生天上。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如有四面垢惡之行，不能悔者，則是身死，精神當生惡道地獄之中，夫人以四事為勞。

從上表中，就文字敘述比較，則《中阿含·善生經》、《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及《佛說善生子經》，並沒有詳細說明四業垢、四種理由不作惡業及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的項目，經文簡略。

若就字義上解釋，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及《長阿含·善生經》的說明非常相近。《長阿含·善生經》還多了「獲世一果」，而《佛說善生子經》則說「精神當生惡道地獄之中，夫人以四事為勞」，與其它五經相差更遠。可以看出《佛說善生子經》則是，採用負面的字義解釋經文，又多了「人以四事為勞」。

3.3.2 四種業垢的項目比較和說明

1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不正當的性行為是業垢、虛誑語是業垢。這四種業垢要捨斷。」
		《長部·教授尸伽羅	居士子！殺生是業垢、不與取是業垢、於肉慾

		越經》	之邪行是業垢、虛誑語是業垢也。彼捨離四種業垢即此也。」
		《長阿含·善生經》	一者殺生，二者盜竊，三者姪逸，四者妄語，是四結行。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殺生者，是眾生業種、穢種。不與取、邪姪、妄言者，是眾生業種、穢種。」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一者不殺諸群生，二者不盜，三者不愛他人婦女，四者不妄言兩舌。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一為好殺生，二為好盜竊，三為姪邪行，四為喜妄語。

從上表中，就文字敘述比較，六部經的說明，項目很清楚，也很一致。巴利本《善生經》及《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均稱「四種業垢」，而《長阿含·善生經》則稱「四結行」，《中阿含·善生經》、《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及《佛說善生子經》，則沒有說明。

就字義上，《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用了四個否定句，說明四個相項目，這是與其它五經的差異點。但，依照巴利經文：Panatipato（殺生） kho, gahapatiputta, kammakilesa（業垢）, adinnadanam（不與取） kammakilesa（業垢）, kamesumicchacaro（不正當的性行爲） kammakilesa（業垢）, musavado（虛誑語） kammakilesa（業垢）。其中，除了「adinnadanam（不與取）」外，其它則沒有用到否定語 a。

3.3.3 四不惡作的理由比較和說明

2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欲不行處，是走向惡業的行爲；瞋不應行，是走向惡業的行爲；痴不應行，是走向惡業的行爲；佈畏趣，是走向惡業的行爲。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依貪欲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瞋恚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愚癡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依恐怖行非道故，彼作惡業也。
		《長阿含·善生經》	一者欲，二者恚，三者怖，四者癡。若長者，長者子！於此四處而作惡者，則有損耗。」
		《中阿含·善生經》	行欲、行恚、行怖、行癡。」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心欲貪姪恚怒愚癡自制勿聽，不能制此四意者。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一為欲，二為怒，三為癡，四為畏。
--	--------------	------------------

從上表中，就文字敘述比較，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二部經的說明，較為詳細。其它，四部經則較為簡略。

就字義上，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在每一項目後，會再複誦一次「走向惡業的行爲」、「彼作惡業」。如此，一再重複的使用語法，目的有加強記憶，和提醒注意的作用。而《長阿含·善生經》則說「於此四處而作惡者，則有損耗」。《尸伽羅越六方禮經》則多了「心欲」、「自制勿聽，不能制此四意者」，而且，還將「欲」詮釋為「貪婬」。但是，巴利註解書中，也將 Chandagatim（欲不行處）補充說明：Chandena（欲） pemena（愛情） agatin（不應行）。《中阿含·善生經》和《佛說善生子經》則只簡單的列出四個項目，沒有補充其它的文字。

3.3.4 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的比較和說明

2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喝酒是使人行爲放肆的原因，居士子，真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在不適當的時間遊蕩街道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進入聲色遊樂場所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賭博又不知節制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結交惡友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經常偷懶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嗜耽酒類之放逸，居士子！實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非時遊樂街衢，是散財之原因；入於[舞蹈之]觀覽處，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賭博逸樂，是散財之原因；結交惡友，是散財之原因；耽著於懶惰，是散財之原因。
	《長阿含·善生經》	一者耽湎於酒，二者博戲，三者放蕩，四者迷於伎樂，五者惡友相得，六者懈墮。是為六損財業。
	《中阿含·善生經》	一曰種種戲求財物者為非道，二曰非時行求財物者為非道，三曰飲酒放逸求財物者為非道，四曰親近惡知識求財物者為非道，五曰常喜妓樂求財物者為非道，六曰懶惰求財物者為非

			道。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一者喜飲酒，二者喜博掩，三者喜早臥晚起，四者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五者喜與惡知識相隨，六者憍慢輕人，犯上頭四惡。復行是六事，妨其善行，亦不得憂治生，錢財日耗減，六向拜當何益乎？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一為嗜酒遊逸，二為不時入他房，三為博戲遊逸，四為大好伎樂，五為惡友，六為怠惰。

從上表中，就文字敘述比較，巴利本《善生經》、《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及《中阿含·善生經》三部經的說明，較為詳細。其它，《長阿含·善生經》和《佛說善生子經》則較為簡略，但，項目內容有一致性。《長阿含·善生經》還將這六個項目，命名「六損財業」。《尸迦羅越六方禮經》雖然有加以說明，但，與其它經相較之下，項目的內容，差異極大。

就字義上，巴利本《善生經》、《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和《中阿含·善生經》這三部經，在每一項目後，會再複誦一次「是使財物減損的途徑」、「是散財之原因」、「求財物者為非道」。如此，一再重複的使用語法，目的有加強記憶，和提醒注意的作用。另外，《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所謂「非時遊樂街衢」的「非時」，在巴利註解書中 *avela*（本經 *vikala*），說明 *avelayati*（所謂非時）*ayuttavelaya*（不適當的時間）。所以，巴利本《善生經》直譯「在不適當的時間遊蕩街道」。《長阿含·善生經》和《佛說善生子經》則只簡單的列出六個項目，沒有其它補充的文字。而《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的項目內容，與其它經相較之下，除了「喜飲酒」、「喜博掩」和「喜與惡知識相隨」這三項與其他經相同外，其它三項「喜早臥晚起」、「喜請客，亦欲令人請之」和「憍慢輕人，犯上頭四惡」的項目內容，則與其他經的差異極大。還說「復行是六事，妨其善行，亦不得憂治生，錢財日耗減，六向拜當何益乎？」

3.4 巴利本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

人際倫理的比較和說明

人際倫理包含自己與家人的關係，和自己與社會網絡的關係。本節主要摘選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漢譯《善生經》文本中，在人際倫理這個部分，提出比較和說明。

3.4.1 東方是父母的方位

6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子女應該奉養東方的父母—曾被養育，所以應奉養父母；應為父母做事；要存續家業；繼承遺產；對命終的亡者要呈奉供物。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子應奉侍東方之父母：「受養育之我應奉養雙親;應為雙親作業務;應繼續家系;應繼續[祖先]之遺產；又對諸祖靈，應時呈奉供物。」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為人子，當以五事敬順父母。云何為五？一者供奉能使無乏，二者凡有所為先白父母，三者父母所為恭順不逆，四者父母正令不敢違背，五者不斷父母所為正業。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東方者，如是子觀父母，子當以五事奉敬供養父母。云何為五？一者增益財物，二者備辦眾事，三者所欲則奉，四者自恣不違，五者所有私物盡以奉上。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佛言：「東向拜者，謂子事父母，當有五事。一者當念治生，二者早起勅令奴婢，時作飯食。三者不益父母憂，四者當念父母恩，五者父母疾病，當恐懼求醫師治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又居士子！夫東面者，猶子之見父母也，是以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父母。何謂五？念思惟報家事，唯修責負，唯解勅戒，唯從供養，唯歡父母。

上列表中，是做子女的應該奉養父母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可以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的項目、意義和順序是相同的。

內容的陳述呈現，以巴利本《善生經》顯得具體，清晰易懂。而，《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用「敕令」奴婢，時作飯食。「敕」字即命令的意思，古代常用於形容帝王的命令，帶有強制性，譯法較為凝重。大致上，漢譯各經，由於受到中國傳統孝道觀念的影響，各家譯本有不少的出入，顯示各家所關注的重點不同，應屬於文化性的差異所致。這也說明翻譯者可以有各自不同的解讀⁶⁶。

6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有這五種方式是子女應奉養東方的父母，父母有五種方式應當憐愛子女：要防止作惡，要鼓勵做好事，要教導技藝，為他選擇適當的年輕女子結婚，適時贈與財產。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子女要奉養東方的父母，有這五種方式要憐愛子女。正是東方受這樣的保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愛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遠離罪惡、令行善事、令練習技能、為迎適當之妻、以應時宜，讓督家務。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愛子奉侍之東方父母，當愛護子也。如是東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為人子，當以此五事敬順父母。父母復以五事敬親其子。云何為五？一者制子不聽為惡，二者指授示其善處，三者慈愛入骨徹髓，四者為子求善婚娶，五者隨時供給所須。善生！子於父母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子以此五事奉敬供養父母，父母亦以五事善念其子。云何為五？一者愛念兒子，二者供給無乏，三者令子不負債，四者婚娶稱可，五者父母可意所有財物盡以付子，父母以此五事善念其子。居士子！如是東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東方者，謂子父母也。居士子！若慈孝父母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⁶⁶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09。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父母視子亦有五事，一者當念令去惡就善，二者當教計書疏，三者當教持經戒，四者當早與娶婦，五者家中所有當給與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父母又當以五事愛哀其子。何謂五？興造基業，與謀利事，與娉婦，教學經道經。則以所有付授與子，是為東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為子必孝，為父母慈愛，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上列表中，是做父母的應該愛護子女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可以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的項目、意義和順序是相同的。內容的陳述呈現，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唯一差異點是「適時贈與財產」「讓督家務」的不同。而，其他各經，雖然項目一致，但是，內容不一致。

，《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其中一項則說要「當教持經戒」，而《佛說善生子經》則說要「教學經道經」，這是，這二部經共同的特點。「經戒」「教學經道經」在這個時間點，已匯進日常生活之中，而且，還加諸於東方父母的責任，這種差異的存在，是否因所持譯本不同，所產生的差異。

東方小結：

東方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對應方位，象徵的是生命傳承的關係。居於家庭倫理的首位。父子之間的關係，有著相互養育的義務和責任。血緣關係不是維繫道德準則的最高依據，最重要的是，個人生命的倫理秩序，要自我完成。而父母的責任，則是子女成長的過程中，一個重要的支撐力量⁶⁷。

所以，綜觀上表父子的對應關係，有一個漸進式的共同的特點。即子對父的對待方式，因為曾被養育，所以長大後，應奉養父母，為父母做事，而且要存續家業，繼承遺產。最後，要對家中命終的亡者，呈奉供物。

父對應子的關係，首先要防止子女作惡，鼓勵做好事，培養品德，學習謀生的能力，再成家立業。最後，則是適時的贈與財產，幫助發展。這就是東方方位

⁶⁷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09。

所蘊涵的生命倫理。

3.4.2 南方是師長的方位

63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弟子應服務南方的師長—行起立禮，隨侍服務，恭敬聽聞，服務要恭恭敬敬的，技藝領受。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弟子應奉侍南方之師長：行起立禮、隨侍近事、樂聞從順、虔誠奉侍、恭敬領受學藝。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弟子敬奉師長復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給侍所須，二者禮敬供養，三者尊重戴仰，四者師有教勅敬順無違，五者從師聞法善持不忘。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南方者，如是弟子觀師，弟子當以五事恭敬供養於師。云何為五？一者善恭順，二者善承事，三者速起，四者所作業善，五者能奉敬師。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南向拜者，謂弟子事師，當有五事。一者當敬難之，二者當念其恩，三者所教隨之，四者思念不厭，五者當從後稱譽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南面者，猶弟子之見師也。是以弟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於師。何謂五？必審於聞，必愛於學，必敏於事，必無過行，必供養師。

上列表中，是做學生的應該服務師長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可以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的項目、意義和順序是相同的。內容的陳述呈現，巴利本《善生經》也顯得清晰易懂。

但是，其他各經，雖然項目一致，而各家文字有些差異，可是文義頗為相近，對師生之禮的看法較為一致。

《長阿含·善生經》的譯本，以「師有教勅敬順無違」一項，較貼近中國「天地君親師」的理念。《佛說善生子經》的譯本較為文雅，較符合中國本土知識教

養的理念。《中阿含經》的譯本，比較強調應對的基本態度，較忽略弟子主體性的學習⁶⁸。

64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這五點方式是弟子服務南方的師長，師長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弟子—要好好的訓練教導，使弟子能得到正確答案，完全授與一切技藝必備的基礎，使能贏得朋友與同事的歡迎，於各處做保護弟子。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弟子要服務南方的師長，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弟子。正是南方受這樣的保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實依此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亦應依五理由愛護門弟子：對彼等以善訓練之法訓練之、善保護者當令保護之、凡學藝應令熟習、稱揚於朋友知人之間、於諸方作守護[弟子]。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門弟子奉侍之南方師長，依此等五理由，愛護門弟子。如是南方受保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為弟子當以此五法敬事師長。師長復以五事敬視弟子。云何為五？一者順法調御，二者誨其未聞，三者隨其所問令善解義，四者示其善友，五者盡以所知誨授不悞。善生！弟子於師長敬順恭奉，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弟子以此五事恭敬供養於師，師亦以五事善念弟子。云何為五？一者教技術，二者速教，三者盡教所知，四者安處善方，五者付囑善知識，師以此五事善念弟子。居士子！如是南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南方者，謂弟子師也。居士子！若人慈順於師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師教弟子亦有五事。一者當令疾知，二者當令勝他人弟子，三者欲令知不忘，四者諸疑難悉為解說之，五者欲令弟子智慧勝師。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師又當以五事哀教弟子。何謂五？以學學之，極藝教之，使敏於學，導以善道，示屬賢友，是為南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為弟子

⁶⁸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2。

			謙，師以仁教，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	--	--	---------------------

上列表中，是做師長的應該對待學生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可以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與《長阿含·善生經》在這一項，意義相近。但是，《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裡出現「善保護者當令保護之」「於諸方作守護[弟子]」，就這二項，它的意義呈現重疊。就整個內容的陳述表現，巴利本《善生經》還是顯得清晰易懂。

《中阿含·善生經》和《佛說善生子經》還各自多了「若人慈順於師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得古聖制法，為弟子謙，師以仁教，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佛說善生子經》的譯本，強調「師以仁教」，較貼近於中國本土的文化內涵⁶⁹。

南方小結：

南方是師生的對待關係。象徵的是知識技能的文化教養與啓迪，為文化傳承的共同體。個人的成長，尤須靠知識與文化的滋潤，所以，師長的地位更為崇高與重要⁷⁰。

因此，師生的關係應建立在「慈」「順」的態度上，相互禮拜與供養，相互尊禮與懷恩，在各盡其道的努力下，除了在生命相互成全外，人類的智慧也能綿延不絕與後出轉精⁷¹。

3.4.3 西方是夫妻的方位

65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做丈夫的要服務西方的妻子—要尊敬，不輕視，不外遇，授與權力，提供裝飾品。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夫婿應奉侍西方之妻女：依敬意、依禮儀、依不邪行、依與主權、提供裝飾品。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之敬妻亦有五事。云何為五？一者相

⁶⁹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2。

⁷⁰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2-113。

⁷¹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2-113。

			待以禮，二者威嚴不媿，三者衣食隨時，四者莊嚴以時，五者委付家內。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西方者，如是夫觀妻子，夫當以五事愛敬供給妻子。云何為五？一者憐念妻子，二者不輕慢，三者為作瓔珞嚴具，四者於家中得自在，五者念妻親親。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夫視婦亦有五事，一者出入當敬於婦，二者飯食之，以時節與衣被，三者當給與金銀珠璣，四者家中所有多少，悉用付之，五者不得於外邪畜傳御。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西面者，猶夫之見婦也，是以夫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其婦。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與衣食，時與寶飾。

上列表中，是做丈夫的應該服務妻子的五種方式。《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在西方方位上，先談及妻子對待丈夫，後談丈夫對待妻子，為方便比較，因此，調整順序。

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都是相同的。內容的陳述表現，巴利本《善生經》還是顯得清晰易懂。

其它各經，敘述文字有些差異，可是文義上頗為相近。內容均涵蓋了精神的自律，與物質需求上的提供，這二方面的付出。

66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做丈夫的應該服務西方的妻子，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丈夫的一適當安排家務，要和氣的對待佣人，不外遇，保護積蓄，要熟練勤勞家務的技巧。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做丈夫的要服務西方的妻子，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丈夫的。正是西方受這樣的保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五理由，愛護夫婿：妻女應善整理業務、親切待遇婢僕、貞淑、保護財物、對所應為之事，巧妙而勤勉為之。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夫婿奉侍之西方妻女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

			夫婿。如是西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以此五事敬待於妻，妻復以五事恭敬於夫。云何為五？一者先起，二者後坐，三者和言，四者敬順，五者先意承旨。善生！是為夫之於妻敬待，如是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夫以此五事愛敬供給妻子，妻子當以十三事善敬順夫。云何十三？一者重愛敬夫，二者重供養夫，三者善念其夫，四者攝持作業，五者善攝眷屬，六者前以瞻侍，七者後以愛行，八者言以誠實，九者不禁制門，十者見來讚善，十一者敷設床待，十二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十三者供養沙門梵志，妻子以此十三事善敬順夫。居士子！如是西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西方者，謂夫妻也。居士子！若人慈愍妻子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西向拜者，謂婦事夫。有五事，一者夫從外來，當起迎之。二者夫出不在，當炊蒸掃除待之。三者不得有姪心於外夫，罵言不得還罵作色。四者當用夫教誡，所有什物不得藏匿。五者夫休息蓋藏乃得臥。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婦又當以十四事事於夫，何謂十四？善作為，善為成，受付審，晨起，夜息，事必學，闔門待君子，君子歸問訊，辭氣和，言語順，正几席，潔飲食，念布施，供養夫，是為西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夫婦之宜，士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上列表中，是做妻子的應該服務丈夫的方式。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都是相同的。而內容的陳述表現，巴利本《善生經》還是顯得清晰易懂。

《長阿含·善生經》與《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的項目是相同的，但內容說辭不同。《中阿含·善生經》則用 13 項，《佛說善生子經》用 14 項，來說明做妻子應有的責任。對婦女的要求比丈夫還要多這麼多項，這也顯示男尊女卑的現象還是存在的⁷²。這種差異是當時出現「擴大」的痕蹟，或者，因所持譯本不同所致。

⁷²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4。

另外，《中阿含·善生經》和《佛說善生子經》這二部經，還各自多了「供養沙門梵志」、「念布施」。「供養」和「布施」的觀念，是否譯者試圖將傳教的理念，透過經文的呈現，做為植入思想的途徑。

西方小結：

西方是太陽降落的方位，也象徵了生命的歸宿。婚姻的結合，需要彼此相互的扶持，除了自我要求的道德責任外，還需要愛情的滋潤⁷³。

古代的印度與中國相類似，都是以男性為中心的社會，夾帶著男尊女卑的觀念。作為丈夫不能以男性的權威，來壓制婦女。因此，經由相互禮敬的方式，以禮對待妻子，以獲得妻子的尊敬與愛意，來化解男尊女卑的環境限制，增進彼此間的感情交流⁷⁴，強化家庭的穩固。

3.4.4 北方是親友的方位

67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有五種方式是善男子應該服務北方的朋友—施與、愛語、利行、同事、不欺誑。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北方之朋友：依布施、依愛語、依利行、依同事、依不欺誑。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夫為人者，當以五事親敬親族。云何為五？一者給施，二者善言，三者利益，四者同利。五者不欺。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下方者，如是親友觀親友臣，親友當以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云何為五？一者愛敬，二者不輕慢，三者不欺誑，四者施與珍寶，五者拯念親友臣。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北面者，猶友見其朋也，是以友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朋類。何謂五？正心敬之，不恨其意，不有他情，時時分味，恩厚不置。

⁷³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3-115。

⁷⁴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3-115。

上列表中，是善男子應該服務朋友的五種方式。其中，《中阿含·善生經》的下方是屬於朋友的方位，為方便比較，因此，調整順序。《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在這一部分則缺漏了。

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與《長阿含·善生經》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都是相同的。內容的陳述表現，巴利本《善生經》顯得清晰明瞭。

而其他各經，項目是一致的，但是，內容差異極大。《佛說善生子經》的譯法，簡略而有條理，著重在心性的對待關係。《長阿含·善生經》的譯本，則偏重在利害的考量，強調利益均等與誠信不欺⁷⁵。

68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北方的朋友，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放蕩時要守護，放蕩時要守護其財產，恐怖時的避難所，災禍時不捨棄，對他的孩子要給予關心。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北方的朋友，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正是北方受這樣愛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五理由，愛護族姓子：防護族姓子之放逸、酩酊時守護其財物、恐怖時之庇護、窮困時不捨棄、尊重其他之同族。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北方朋友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北方受愛護，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是為五事親敬親族。親族亦以五事親敬於人。云何為五。一者護放逸。二者護放逸失財。三者護恐怖者。四者屏相教誡。五者常相稱歎。善生。如是敬視親族。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親友以此五事愛敬供給親友臣，親友臣亦以五事善念親友。云何為五？一者知財物盡，二者知財物盡已供給財物，三者見放逸教誡，四者愛念，五者急時可歸依，親友臣以此五事善念

⁷⁵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8。

			親友。居士子！如是下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下方者，謂親友親友臣也。居士子！若人慈愍親友臣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北向拜者，謂人視親屬朋友。當有五事，一者見之作罪惡，私往於屏處，諫曉呵止之。二者小有急，當奔趣救護之。三者有私語，不得為他人說。四者當相敬難。五者所有好物，當多少分與之。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朋類又當以五事攝取其友，何謂五？有畏使歸我，遨逸則數責，私事則為隱，供養久益勝，言忠為忍言，是為北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朋友之交，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上列表中，是做朋友的應該服務善男子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除了「對他的孩子要給予關心」、「尊重其他之同族」這一項差異外，其它，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都是相同的。從內容的表現上，還是巴利本《善生經》顯得清晰易懂。

其它各經，文字敘述不同，但文義上很相近，都夾在規過勸善，見義勇為，不洩私密，及急難救助上。

北方小結：

朋友關係，是安身立命的重要媒介。相處之道，強調的是彼此行為上互敬與互利。凡事都能以平等互惠的態度，互相成全，互相照應。這是朋友間相濟的友誼表現⁷⁶。

3.4.5 下方是奴僕佣人的方位

69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主人應當服務下方的奴僕—以體力分配適當的勞務，供給食物和報酬，照顧病體，平均分配特別的美食，適當的休假。
		《長部·教授尸伽羅	居士子！依五理由，尊主人應奉侍下方之奴僕備

⁷⁶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8-119。

		越經》	人：應依奴僕傭人之能力，分配工作、給與食物及薪金、病時看顧、分與珍味之食、適時休息。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主於僮使以五事教授。云何爲五？一者隨能使役，二者飲食隨時，三者賜勞隨時，四者病與醫藥，五者縱其休假。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北方者，如是大家觀奴婢使人，大家當以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云何爲五？一者隨其力而作業，二者隨時食之，三者隨時飲之，四者及日休息，五者病給湯藥。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向地拜者，謂大夫視奴客婢使，亦有五事。一者當以時飯食與衣被，二者病瘦當爲呼醫治之，三者不得妄撻捶之，四者有私財物，不得奪之，五者分付之物當使平等。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下面者，猶長子之見奴客執事也，是以長子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奴客執事。何謂五？適力使之，用時衣食，時時分味，時時教齋，疾病息之。

上列表中，是做主人的應該服務家中奴僕傭人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迦羅越經》，除了「平均分配特別的美食」、「分與珍味之食」這一項差別外，其它，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都是相同的。而且，深具人性化。就整個內容的表述上，還是巴利本《善生經》顯得清晰易懂。

《中阿含·善生經》的經文中，除了「隨時飲之」「報酬」與前二部經不同外，其它各項，較有一致性。而這六部經的共同特點，都提及「照顧病體」這一項。且《長阿含·善生經》與《中阿含·善生經》，在經文中還有提及「休假」的項目，這是體貼的表現，但是，並沒有提到要「給付報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與《佛說善生子經》，則都未提及「休假」及「給付報酬」的項目。

70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這五種方式是主人要服務下方的奴僕，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北方的主人—比主人早起，比主人晚睡，施與才取，努力工作，稱讚主人好的名聲。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主人要服務下方的奴僕，亦有五種方式要憐愛主人。
----	--	---	---

			正是下方受這樣的愛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彼等應[比主人]早起、後寢、唯受所與之物、善為其業務、稱讚[彼等主人]之名譽。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尊主人奉侍之下方奴僕傭人應依此等五理由，愛護尊主人。如是彼受愛護之下方，安穩而無怖畏。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是為五事教授僮使，僮使復以五事奉事其主。云何為五？一者早起，二者為事周密，三者不與不取，四者作務以次，五者稱揚主名，是為主待僮使，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大家以此五事愍念給恤奴婢使人。奴婢使人當以九事善奉大家。云何為九？一者隨時作業，二者專心作業，三者一切作業，四者前以瞻侍，五者後以愛行，六者言以誠實，七者急時不遠離，八者行他方時則便讚歎，九者稱大家庶幾。奴婢使人以此九事善奉大家。居士子！如是北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北方者，謂大家奴婢使人也。居士子！若有人慈愍奴婢使人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奴客婢使事大夫亦有五事。一者當早起勿令大夫呼，二者所當作自用心為之，三者當愛惜大夫物，不得棄捐乞匄人，四者大夫出入當送迎之，五者當稱譽大夫善，不得說其惡。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奴客執事又當以十事供養長子。何謂十？善作為，善為成，受付審，夜臥，早作，凡事必學，作務勤力，家貧不慢，空乏不離。出門稱曰：『我家長子聰而有慧』，是為下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長子執事之宜，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上列表中，是做奴僕傭人的應該服務家中主人的方式。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都是相同的。而且，屬於基本的要求。就整個內容的表述上，還是巴利本《善生經》顯得清晰易懂。

《長阿含·善生經》則除了「為事周密」，與前二部經不同外，其它都呈一

致性。而這六部經的共同特點，經文中都提及「稱讚主人好的名聲」這一項。只是，《佛說善生子經》還特別指明，要稱說『我家長子聰而有慧』。其它，《長阿含·善生經》與《尸迦羅越六方禮經》，還維持以 5 項做為說明。而《中阿含·善生經》用了 9 項，《佛說善生子經》則用了 10 項。這也顯示奴僕佣人的地位低下。這種項目和內容均出現的差異，是擴大改寫的痕跡，或是因為所持譯本不同所致。

北方小結：

古代印度，奴僕是家庭成員的一部份，負責家務勞動。佛陀基於平等的觀念，提出主人應具有人性化的道德涵養，體恤照顧家中的僕人。奴僕則要謹守自己的本分，嚴守自己的職責，還要稱讚主人好的名聲。這在當時印度的階級社會來說，是相當前衛的觀念⁷⁷。

3.4.6 上方是沙門、婆羅門的方位

71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有五種方式是善男子應該服務上方的沙門、婆羅門—慈身業，慈口業，慈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五理由，族姓子應奉侍上方之沙門、婆羅門：依親切之身業、親切之語業、親切之意業、不閉門戶、供與食物。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檀越當以五事供奉沙門、婆羅門。云何為五？一者身行慈，二者口行慈，三者意行慈，四者以時施，五者門不制止。
	《中阿含·善生經》	居士子！如上方者，如是施主觀沙門梵志，施主當以五事尊敬供養沙門梵志。云何為五？一者不禁制門，二者見來讚善，三者敷設床待，四者施設淨美豐饒飲食，五者擁護如法。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向天拜者。謂人事沙門道士。當用五事。一者以善心向之。二者擇好言與語。三者以身敬之。四者當戀慕之。五者沙門道士人中之雄。

⁷⁷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16-117。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夫上面者，猶居家布施之人之見沙門梵志也。是以居之來當以五事正敬、正養、正安沙門梵志。何謂五？開門待之，來迎問訊與設几席，經法藏護，施食潔淨，以是供養沙門梵志。
--	--------------	---

上列表中，是一般人對待沙門、婆羅門的五種方式。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還都是相同的。而且，都顯得清晰易懂。《長阿含·善生經》也大致相同。

其它各經，文字說法不同，文義也略有出入。《尸迦羅越六方禮經》未提及「不閉門戶」「供與食物」外，其它 5 部經均提及這二項。並且，它還多了「當戀慕之」「沙門道士人中之雄」，譯者沿用當時中土的固有名相「度世」、「道士」名詞。另外，《中阿含·善生經》特別說要「施設淨美豐饒飲食」。《佛說善生子經》也說到要「經法藏護」。

72	巴利 CSCD 版 《Sivgalasuttam》 (D.31.)	中譯：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上方的沙門、婆羅門，亦有六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防止惡行，鼓勵做好事，以親切的心情憐愛，教所未聞，理解所聞，告知天國的正道。居士子，這五種方式是善男子要服務上方的沙門、婆羅門，有六種方式要憐愛善男子。正是上方受這樣的愛護，才能安穩而無怖畏。」 世尊如此說
	《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	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六理由，愛護族姓子：令不近罪惡、令行善事、由善心而愛之、教其未聞、已聞者令正淨、教示趣天之道。居士子!依此等五理由，受族姓子奉侍之上方沙門、婆羅門應依此等六理由，愛護族姓子。如是受愛護之上方，安穩而怖畏。」 世尊如是說。
	《長阿含·善生經》	善生！若檀越以此五事供奉沙門、婆羅門。沙門、婆羅門當復以六事而教授之。云何為六？一者防護不令為惡，二者指授善處，三者教懷善心，四者使未聞者聞，五者已聞能使善解，六者開示天路。善生！如是檀越恭奉沙門、婆

			羅門，則彼方安隱，無有憂畏。
		《中阿含》·善生經》	施主以此五事尊敬供養沙門梵志，沙門梵志亦以五事善念施主。云何為五？一者教信行信念信，二者教禁戒，三者教博聞，四者教布施，五者教慧行慧立慧，沙門梵志以此五事善念施主。居士子！如是上方二俱分別。居士子！聖法律中上方者，謂施主沙門梵志也。居士子！若人尊奉沙門梵志者，必有增益則無衰耗。
		安世高譯《尸迦羅越六方禮經》	當恭敬承事問度世之事，沙門道士當以六意視凡民。一者教之布施，不得自慳貪，二者教之持戒，不得自犯色，三者教之忍辱，不得自恚怒。四者教之精進，不得自懈慢，五者教人一心，不得自放意，六者教人黠慧，不得自愚癡。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開示正道，恩大於父母，如是行之，為知汝父在時六向拜之教也，何憂不富乎？
		支法度譯《佛說善生子經》	沙門梵志又當以五事答布施家。何謂五？教誨以成其正信，教誨以成其戒行，教誨以成其多聞，教誨以成其布施，教誨以成其智慧，是為上方二分所欲者。得古聖制法居家及沙門梵志之宜，士丈夫望益，而善法不衰。

上列表中，是沙門、婆羅門對待一般人的方式。從上表各譯本的對照，可以很清楚的比較出來，巴利本《善生經》與《長部·教授尸伽羅越經》，就項目、意義和順序，還都是相同的。而且，都顯得清晰易懂。《長阿含·善生經》也大致相同。

其它各經，內容有極大的差異。《尸迦羅越六方禮經》的項目，雖然維持為6項，「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6個項目，內容迥然不同。是否也因譯本不同，而造成的差異。還說「沙門道士教人去惡為善，開示正道，恩大於父母，如是行之，為知汝父在時六向拜之教也，何憂不富乎？」。

而《中阿含》·善生經》與《佛說善生子經》的項目都是5項，順序和內容也呈一致性。

綜觀後三部經的內容，共同的特色，均將「布施」「持戒」融攝到經文中。

上方小結：

上方是一般人與宗教師的社會倫理關係。這種宗教倫理，是來自信仰的交流。在家者，要能禮敬宗教師，及供養物質的需求。而宗教師，是信仰的傳播者與實踐者，必須以自我德行的修養，以身教來引領眾生⁷⁸，步向正道，共享人間的喜樂。

3.5 小 結

倫理不是外在的生活禮節與規範。而是一種自我的道德體悟與修持實踐，是「心」與「身」的連結。從心性的自覺擴展到行為規範，可以在具體的生活環境中，見證到生命的光與能⁷⁹。

3.5.1 就一般性的看法

一般學者的討論，都集中在六方倫理，是不夠周全的。還需要延伸討論到四種業垢、四不惡作，及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因為四種業垢、四不惡作，是屬內在的生命規範，六種使財物減損的途徑不跟從，是偏重在外在的生命規範，這些行為與六方倫理的實踐，息息相關⁸⁰。

所以，佛陀在回答善生的問題之前，先就這些潛在的與外在的行為，極盡詳細的說明，要善生在自我心性的道德堅持下，能依社會生存的需要，改造人性的私欲傾向，發展出社會良善制度與運作的模式⁸¹。

3.5.2 就文義結構連結的看法

綜觀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善生經》的比較，巴利本《善生經》不論在任何章節上的比較，都要顯得清晰易懂，而且，也很貼近一般人的生活。所

⁷⁸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20-121。

⁷⁹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35。

⁸⁰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35。

⁸¹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34-135。

以，國內外有很多專家與學者，都持有相同的看法，包括印順法師在內。

但是，最值得關注的是，巴利本《善生經》與早期佛教《善生經》各譯本的傳本，據今都已經過約二千年的歷史。可是，巴利本《善生經》的經文表現，很具有生活化，讀起來清晰易懂，容易記憶背誦，較符合早期佛教，口口相傳的事實。

4.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版《善生經》的倫理思想比較

本章所要討論的大乘佛教版《善生經》，指的是《優婆塞戒經》，它是屬於中期大乘佛教典籍，是相當獨特的一部經。全經內容豐富，篇幅廣大，包含 7 卷 28 品，主要在說明菩薩發菩提心、立願、修學、持戒、精進、禪定、智慧等，並於諸戒品宣講大乘戒⁸²。

雖然，《優婆塞戒經》的經文結構，皆屬修多羅的文體，但是，經文的內容編排，與巴利本《善生經》和初期佛教各譯本《善生經》無法一一對應。鄭志明教授在《佛教生死學》一書中，曾引平川彰《佛典解題事典》的說法，認為「大乘的《優婆塞戒經》是根據早期的《善生經》，加以擴大改寫而成。」⁸³

因此，本章僅能就有關倫理思想的部份，提出比較和討論。

4.1 敘事的內容

本經的開場白，首先，提到在集會時，由長者子「善生」告訴世尊，六道外師常教導眾生說：「若能於早上禮敬六方，就能增長壽命和財富，這是為什麼？」，說：

東方之土屬於帝釋，有供養者，釋提桓因則為護助。南方之土屬閻羅王，有供養者，彼閻羅王則為護助。西方之土屬婆樓那天，有供養者，彼婆樓那則為護助。北方之土屬拘毘羅天，有供養者，彼拘毘羅則為護助。下方之土屬於火天，有供養者，火天則為護助。上方之土屬於風天，有供養者，彼亦為護。⁸⁴

⁸²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5。

⁸³ 鄭志明，《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37。

⁸⁴ 大正新脩大藏經，《優婆塞戒經》24 冊律部三，（台北：新文豐，1983），頁 1034。

長者子「善生」問佛陀，「佛法之中有六方的說法嗎？」於是，佛陀告訴「善生」，「在我佛法之中，也有六方的說法」，即：

所謂六波羅蜜。東方則是檀波羅蜜。何以故。始初出者。為出智慧光因緣故。彼東方者屬眾生心。若有眾生能供養彼檀波羅蜜。則為增長壽命與財。南方即是尸波羅蜜。何以故。尸波羅蜜名之為右。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壽命與財。西方即是羸提波羅蜜。何以故。彼西方者名之為後。一切惡法棄於後故。若有供養則得增長壽命與財。北方即是毘離耶波羅蜜。何以故。北方名號勝諸惡法。若人供養則得增長壽命與財。下方則是禪波羅蜜。何以故。能正觀察三惡道故。若人供養亦得增長命之與財。上方即是般若波羅蜜。何以故。上方者即是無上。無上故。若有供養則得增長命之與財。⁸⁵

本經透過「善生」與佛陀之間，一問一答的方式，開啓了整個故事的序幕。題材除了六波羅蜜和佛教傳統戒定慧三學的教導外，還涉及十善業道論及眾生壽命與宇宙論的關係。顯然，這部經是為適應在家人，乃至當時外道的根器而說，內容從一個初信的俗人，直至成佛的歷程，都有詳細的指引⁸⁶。

4.1.1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人」的差異

巴利本《善生經》主要出場的人物，經文提到的僅有佛陀與「善生」二人。而《優婆塞戒經》的出場排場，除了佛陀與「善生」二人以外，還出現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五百比丘尼、千優婆塞與五百乞兒。但是，惟一有具名的人物，只有「善生」一人⁸⁷。為了更清楚的比較差異，圖示如下：

⁸⁵ 《大正新脩大藏經》，(T20, no. 1488, p. 1034)。

⁸⁶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36。

⁸⁷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

經 名	出 場 人 物
巴利本《善生經》	佛陀與「善生」。
大乘《優婆塞戒經》	佛陀與「善生」及大比丘僧千二百五十人、五百比丘尼、千優婆塞與五百乞兒。

4.1.2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事」 的差異

巴利本《善生經》一開始提到「善生」，早上從王舍城出發，濕著頭髮又濕著衣服，爬起來合掌向六個方位禮拜。這時候，佛陀也剛好進入王舍城托鉢，並親眼目睹「善生」禮拜六個方位的行為。佛陀即主動叫住了「善生」，並詢問他為什麼要這樣做的原因。

而《優婆塞戒經》則說是在大眾集會時，「善生」主動告訴佛陀，外道六師對於禮拜六個方位的說法，並請教佛陀有關六個方位的意義。

4.1.3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地」 的差異

巴利本《善生經》說到，故事發生的時候，佛陀還住在王舍城竹林栗鼠養餌的地方。地點就在某一天早上，佛陀進入王舍城托鉢的時候，親眼目睹「善生」濕著頭髮、濕著衣服，爬起來就合掌向六個方位禮拜。順著文脈的推斷，故事的場景，應該發生在河邊。

而《優婆塞戒經》則說當時佛陀是在舍衛國祇樹林中的時候，佛陀與「善生」相遇的地點，是在阿那邠坻精舍的集會中。顯然，故事發生的場景，應該是在阿

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35。

那邠坻精舍的範圍內。

依照地圖，王舍城位於恆河的南岸，是摩揭陀國的首都，當時的主政者，是頻婆娑羅王。而舍衛國（舍衛城）則位於恆河的北岸，是憍薩羅國的首都，主政者是波斯匿王。兩者就地理位置、距離及主政者，都有相當的差異。

4.1.4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敘事元素「物」

的差異

就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的文脈，佛陀與「善生」的對話內容，兩譯本所出現的差異極大。以下僅就相關對應的有關議題提出討論：

(1) 首先佛陀問及「善生」，是什麼樣的動機使然，必須全身濕著，合掌禮拜六個方位。「善生」告訴佛陀，是基於父親的遺言，為尊敬父親，所以，他每天都要如實照做。而《優婆塞戒經》則引說是，外道六師教導一般民眾的說法。

(2) 當「善生」問及佛陀，就聖者的律，對禮拜六個方位是如何說法時，佛陀要「善生」注意聽。而且，在說明六個方位的含義之前，指出要先做好「自我管理」的要點，然後才逐項的說明，並特別強調六個方位是：東方是父母的方位，南方是師長的方位，西方是妻女的方位，北方是朋友的方位，下方是奴僕佣人的方位，上方是沙門、婆羅門的方位。

但是，《優婆塞戒經》〈集會品第一〉說到，當「善生」告訴佛陀六道外師的說法後，佛陀隨即告訴「善生」，六個方位即是六波羅蜜：東方則是檀波羅蜜，南方即是尸波羅蜜，西方即是羸提波羅蜜，北方即是毘離耶波羅蜜，下方則是禪波羅蜜，上方即是般若波羅蜜。

而〈受戒品第十四〉則說到，「善生」告訴佛陀，在家菩薩如何受持優婆塞戒？佛陀回答，在家菩薩想要受持優婆塞戒，要先供養六方：東方即是父母，南方即是師長，西方即是妻子，北方即是善知識，下方即是奴婢，上方即是沙門婆

羅門。

〈六波羅蜜品第十八〉則說了六波羅蜜即：施波羅蜜，戒波羅蜜，忍波羅蜜，進波羅蜜，禪波羅蜜，般若波羅蜜。

爲方便清楚比較，圖示如下⁸⁸：

經典 方位	巴利本 《善生經》	《優婆塞戒經》 〈集會品〉	《優婆塞戒經》 〈受戒品〉	《優婆塞戒經》 〈六波羅蜜品〉
東方	父母	檀波羅蜜	父母	布施波羅蜜
南方	師長	尸波羅蜜	師長	持戒波羅蜜
西方	妻女	羸提波羅蜜	妻子	忍辱波羅蜜
北方	朋友	毘離耶波羅蜜	善知識	精進波羅蜜
下方	奴僕佣人	禪波羅蜜	奴婢	禪定波羅蜜
上方	沙門婆羅門	般若波羅蜜	沙門婆羅門	般若波羅蜜

從上表，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巴利本《善生經》的說法只有一種，而《優婆塞戒經》則出現二種版本的說法。並且，《優婆塞戒經》〈受戒品〉的說法與巴利本《善生經》相近。而〈集會品〉與〈六波羅蜜品〉的說法一致，且與安世高的譯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上方方位所談及，有關沙門、婆羅門對待一般民眾的態度又相雷同（請參閱第二章 # 72）。

若就譯者時代背景的探索，安世高是在東漢桓帝建和二年（148），由安息到洛陽，開始展開譯經工作，在華停留的時間長達 20 餘年。而《優婆塞戒經》由北涼姑臧（即今甘肅涼州）曇無讖（公元 385-433）所譯⁸⁹。他是印度人，是一位非常熟悉初期與大乘經典的三藏法師⁹⁰。就二位譯者的年代，安世高的譯本《尸迦羅越六方禮經》在前，曇無讖的譯本《優婆塞戒經》在後，而後者僅存漢譯本，無法對比編譯者當時的想法，是否與前者有某種程度的接軌，但這問題並不在本章討論的範圍。

⁸⁸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 問題〉《正觀雜誌》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 59。

⁸⁹ 2010.6.20 參閱 www.cybermonastery.org/A06/text_a_6.html

⁹⁰ 2010.6.20 參閱 www.amituofohouse.org/redirect.php?tid=238&goto=lastpost

4.2 《優婆塞戒經》的文獻記載

《優婆塞戒經》由北涼姑臧（即今甘肅涼州）曇無讖（公元 385-433）所譯。

⁹¹他是印度人，是一位非常熟悉初期與大乘經典的三藏法師⁹²。

4.2.1 《優婆塞戒經》的經名探討

所謂「優婆」是音譯，指在家人。「塞」也是音譯，是指男性，是以男性在家弟子為中心發展而成的戒經⁹³。所以，《優婆塞戒經》由經名顧名思義，是記錄戒律的內容，而採用經的形式呈現出來。這一點和巴利文經典，是截然不同的方式。

巴利文經典將經與律是分開合誦集成的。經與律是二個不同的特性，經是義理的，重在理解，屬於內心的熏修。律是制度的，重在遵守身語的實行⁹⁴。

根據南傳五百（結集）犍度，摩訶迦葉告訴諸位比丘，結集聖典的動機。即當佛陀般涅槃的消息傳到摩訶迦葉一行人時，現場的人傷心成一團，摩訶迦葉勸導大眾停止悲傷，用平常心面對這個事實。就在這個時候，有一個老年出家的人，名字叫「須跋陀羅」，突然跟在場的人說，請各位不要傷心了，大沙門離開了也很好，免得這樣可以這樣不可以，困擾著我們。從現在起，我們想要做就做，不想要做就不要做。

於是，為了避免使不正確的法興盛，正確的法衰微，因此，應該先進行結集法與律。

巴利經典的律，即「波羅提木叉」（Pratimoksa），在僧團中每半月即合誦一次，一個月要合誦二次。這是佛世時代僧團的生活實況⁹⁵。

⁹¹ 2010.6.20 參閱 www.cybermonastery.org/A06/text_a_6.html

⁹² 2010.6.20 參閱 www.amituofohouse.org/redirect.php?tid=238&goto=lastpost

⁹³ 鄭志明著，《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39。

⁹⁴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修訂本三版），頁 21。

⁹⁵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修訂本三版），頁 107。

4.2.2 法源正當性的反省

經典的成立，必須有正當的法源作為依據，而這個法源要取得它的正當性，又必須透過正式公開的儀式，才不致於遭受大眾的質疑。一個正式公開又大型的集會，一定會有一個完整的會議紀錄，因為那是具有歷史性的大事，將來可作為見證歷史的依據。

巴利文經典即是經過這麼嚴謹的集會中產生，且初期佛教律典〈四分律〉集法毘尼五百人⁹⁶及〈五分律〉五百集法⁹⁷，都有相同的記載。而大乘佛教經典的集成背景，到目前還找不出可以作為證據的記錄。

4.2.3 巴利經典的集成動機：

根據南傳五百（結集）犍度的記載，當佛陀般涅槃的消息，傳到正趕往拘尸那城與佛陀會合的摩訶迦葉一行人時，現場的人悲慟欲絕哭成一團。摩訶迦葉勸導大眾停止悲傷，要用平常心面對這個事實。就在這個時候，有一個老年出家的人，名字叫「須跋陀羅」，突然跟在場的人說，請各位不要傷心了，大沙門離開了也很好，免得這樣可以這樣不可以，困擾著我們。從現在起，我們想要做就做，不想要做就不要做。

摩訶迦葉當時聽了，為避免使不正確的法興盛，而正確的法衰微。因此，當眾宣告，應該進行結集法與律，並開始遴選參與盛會的人員，地點決定在王舍城。五百（結集）犍度說：

（一） 時，具壽摩訶迦葉告諸比丘，曰：

「諸友！一時，我與五百大比丘眾俱，於波婆國拘尸那城途中。諸友！

時，我離道路於一樹下坐。爾時，有一邪命外道，持曼陀羅羅華，於波

婆國途中。諸友！我見彼邪命外道從遠處而來，見而言彼邪命外道：

⁹⁶ 《大正新脩大藏經》，(T22, no. 1428, p. 966)。

⁹⁷ 《大正新脩大藏經》，(T, no.1421, p.190)。

『友！知我等之師耶？』『友！我知，今日，沙門瞿曇般涅槃已七日，我由彼處得此曼陀羅華。』諸友！於此，未離欲之諸比丘或舉手、投身，輾轉反側而言：『世尊何早般涅槃！世間眼何早滅！』已離欲之諸比丘忍而正念正知：『諸行無常，如何得〔常〕。』諸友！時，我言彼諸比丘：『諸友！止！勿憂！勿愁！世尊豈非豫言：「一之所愛樂與別離、離散、分離。」諸友！如何得〔常〕。所生、所成、有為、有滅壞法者，不令滅壞，不應有此處』。

諸友！爾時，有老年出家者，名須跋陀羅，坐於眾中。諸友！時，老年出家者須跋陀羅告諸比丘，言：『諸友！勿憂！勿愁！我等得脫彼大沙門亦善。此應，此不應，困惱我等，今我等若欲則為，若不欲則不為。』諸友！於非法興而法衰、非律興而律衰、非法說者強而如法說者弱、非律說者強而如律說者弱之前，我等宜先結集法與律。」

(二) 「若爾，長老大德！請選擇比丘。」時，摩訶迦葉所選五百中乃缺一。諸比丘言具壽摩訶迦葉：「大德！此處有具壽阿難，雖有學，但為貪、瞋、痴、怖而不墮非道，且彼隨世尊學甚多法與律。若爾，長老大德！請亦遠擇阿難。」時，具壽摩訶迦葉亦選擇阿難。

(三) 時，諸長老比丘作是念：「我等應於何處結集法與律耶？」時，諸長老比丘作是念：「王舍城飲食豐而臥坐具多。我等宜於王舍城住兩安居而結集法與律，不令餘諸比丘來王舍城兩安居。」⁹⁸

巴利經典的集成即是在這樣的前提下，觸動了大家的注意力，將焦點集中在正法存在的迫切性與必要性。

4.2.4 結集的嚴謹性

正式舉行一個五百人的集會，需要花費相當龐大的開支。因此，這個集會一

⁹⁸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律部四》，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頁 381-382。

定要受到社會大眾的肯定與支持，才會獲得物質及其他各方面的支援，使會議得以如期舉行。

經由上一節的文脈，已經很明顯的指出：

1. 結集的動機：爲了使正法盛行，非法消滅。
2. 結集的時間點：佛陀般涅槃後，即開始進行籌劃安排，聖典結集的工作，這時候離佛世的時間點是最短的，大眾的記憶也最鮮明。
3. 與會人員的資格：

當摩訶迦葉宣告要結集法與律後，即開始遴選五百位名單，做爲參加集會預定的人員。總數剛好少了一個名額，在場的比丘一致推薦阿難。雖然，那時阿難尚未得到解脫，但因追隨世尊多年，也學到很多法與律。所以，大眾極力請摩訶迦葉接受阿難做爲集會的成員。摩訶迦葉也同意大眾的意見。

可是，阿難自己認爲尙在學習的階段，不應該前往參加集會。就在過了半夜以後，清晨正準備要上床睡覺時，頭還未倒在枕頭上，突然間，就達到心完全解脫的狀態，得到阿羅漢的階段。於是，阿難就前往參加集會了。

五百（結集）犍度說⁹⁹：

（二） 「若爾，長老大德！請選擇比丘。」時，摩訶迦葉所選五百中乃缺一。諸比丘言具壽摩訶迦葉：「大德！此處有具壽阿難，雖有學，但為貪、瞋、痴、怖而不墮非道，且彼隨世尊學甚多法與律。若爾，長老大德！請亦遠擇阿難。」時，具壽摩訶迦葉亦選擇阿難。

（三） 時，諸長老比丘作是念：「我等應於何處結集法與律耶？」時，諸長老比丘作是念：「王舍城飲食豐而臥坐具多。我等宜於王舍城住兩安居而結集法與律，不令餘諸比丘來王舍城兩安居。」

（四） 時，具壽摩訶迦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僧伽選此五百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而令結集法與律，不令諸餘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是乃表白。諸大德！請聽我言！僧伽選此五

⁹⁹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律部四》，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頁382-383。

百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而令結集法與律，不令餘諸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選此五百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而令結集法與律，不令餘諸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具壽聽者默然，不聽者請言。具壽選此五百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而令結集法與律，不令餘諸比丘於王舍城住兩安居。具壽聽……了知。」

(五) 時，諸長老比丘為結集法與律，往王舍城。時，諸長老比丘生是念：「諸友！世尊讚歎修理破損。諸友！我等於第一月修理破損，於中月集會，結集法與律。」時，諸長老比丘於第一月修理破損。

(六) 時，具壽阿難念：「明日有集會，我有學而不相應往集會。」夜之多分持身念而過，夜過，清晨欲倚身而臥，頭未至枕，腳已離地，於其間，脫諸漏，心解脫。時，具壽阿難得阿羅漢而往集會。

4. 結集的程序

結集 (samgiti) 即等誦、合誦的意思。結集的目的，主要是面對當前的僧制事實，而以文字集錄出來。結集的過程，決不是主持者宣誦完畢，就可以編輯成經或律。必須經過三個階段¹⁰⁰：

(1) 誦出：集會現場，首先推請憶持權威，由公認「多聞第一」阿難 (Ananda) 為集經的主持人，「持律第一」優波離 (Upali) 為集律的主持人。

五百 (結集) 犍度說¹⁰¹：

(七) 時，具壽摩訶迦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我問律於優婆離。…」

(八) 時，具壽摩訶迦葉告僧伽，言：「諸大德！請聽我言！若僧伽機熟，我問法於阿難。…」

結集開始由上座發問，結集主持人誦出，再經大眾審定。

(2) 共同審定：主持人向大眾誦出文句後，須經與會大眾共同審定。審定

¹⁰⁰ 印順，《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1994 修訂本三版)，頁 15~17。

¹⁰¹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律部四》，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頁 383-384。

的方式，據五百（結集）犍度說：「同意的人默認，不同意的人請提出異議。」¹⁰²

(3) 編成次第：依共同審定的項目，分門別類編輯成經與律。

以上是當時結集的實況。因此，巴利文經典結集的現場，除了聚集五百位阿羅漢外，還有二位憶持權威把關。在這樣完整又龐大的陣容下，所編輯成的聖典，內容元素直承佛陀的教導，也接受當時社會大眾客觀的檢視，因此，構足了世界宗教的基本條件。

但是，大乘經典的編輯過程，卻沒有這樣完整的紀錄可供證明。大乘經典的共通點，大都在經文的開頭，即表明世尊當時正在某個地方，或援用巴利經文的開場白「如是我聞」，表示這是佛陀親說的法。這是大乘經典最常見的用法。

4.3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的六倫思想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同時提到有六個方位的倫理觀念，並且各有各的說法。經由巴利本《善生經》的經文脈絡，它所提供的是一般實際生活的經驗，與不同的角色之間，互相對待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但是，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則提供了二種不同的訊息：1.與巴利本《善生經》相同的說法。2.與巴利本《善生經》不同的說法。請參閱下表：

圖示如下¹⁰³：

經典 方位	巴利本 《善生經》	《優婆塞戒經》 〈集會品〉	《優婆塞戒經》 〈受戒品〉	《優婆塞戒經》 〈六波羅蜜品〉
東方	父母	檀波羅蜜	父母	布施波羅蜜

¹⁰² 通妙譯，《漢譯南傳大藏經·律部四》，元亨寺妙林出版社，1992，頁383。

¹⁰³ 呂凱文，〈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轉向問題〉，《正觀雜誌》第35期，（南投：正觀雜誌，2005。），頁59。

南方	師長	尸波羅蜜	師長	持戒波羅蜜
西方	妻女	羸提波羅蜜	妻子	忍辱波羅蜜
北方	朋友	毘離耶波羅蜜	善知識	精進波羅蜜
下方	奴僕佣人	禪波羅蜜	奴婢	禪定波羅蜜
上方	沙門婆羅門	般若波羅蜜	沙門婆羅門	般若波羅蜜

本節所要討論的議題，主要是針對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有關六倫思想不同的說法，進行比較與意義的說明。

4.3.1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東

方方位的比較

巴利本《善生經》的經文說，東方方位所代表的，是父母與子女之間的對待關係：

1. 子女對父母：

巴利本《善生經》

1. 曾被養育，所以應奉養父母	2. 應為父母做事	3. 要存續家業	4. 繼承遺產	5. 對命終的亡者要呈奉供物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供養父母	2. 衣服飲食臥具湯藥房舍財寶	3. 恭敬禮拜讚歎尊重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的項目，明確的以中心責任，重點式的舉出具體事實，明白的指出，為人子女所應行的理由和義務。

而《優婆塞戒經》則只簡略的舉出，一般生活的所需的物品與細節，顯得瑣碎而籠統。缺乏應行義務的理由，語氣帶有強制性的說法。

2. 父母對子女：

巴利本《善生經》

1. 要防止作惡	2. 要鼓勵做好事	3. 要教導技藝	4. 為他選擇適當的年輕女子結婚	5. 適時的贈與財產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至心愛念	2. 終不欺誑	3. 捨財與之	4. 為娉上族	5. 教以世事
---------	---------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的項目，從防止作惡至適時的贈與財產，按部就班的，舉出父母對子女成長過程中的期望。在適時的贈與財產的前提，首先必須先建立健康的人格，培養品德，再教導謀生的能力，以達到成家立業的目標。

而《優婆塞戒經》的語法用詞，則顯得較為籠統，不易使人一目了然，缺乏順序感。

4.3.2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南方方位的比較

巴利本《善生經》的經文說，南方方位所代表的，是師長與學生之間的對待關係：

1.弟子對師長：

巴利本《善生經》

1.行起立禮	2.隨侍服務	3.恭敬聽聞	4.服務要恭恭敬敬的	4.技藝領受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供養 師長	2. 衣服飲食 臥具湯藥	3. 尊重讚歎 恭敬禮拜	4. 早起晚臥 受行善教
-------------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的項目，明白的表現出，學生所應具有的學習態度。態度就是言語動作與想法，表示一個人對事務的重視程度，就會影響所表現出的言語和動作。巴利文的經典，所呈現的，是一般師長對學生的期望。從基本的禮節開始做起，培養良好的學習態度，才能提升領受的程度，達到自我完成的階段。

而《優婆塞戒經》的語法用詞，一開始即強調「供養師長」等語，顯然這是漢地與巴利語系的最大差異點。後面兩項的差異點，則較不明顯。

2.師長對待弟子：

巴利本《善生經》

1.要好好的 訓練教導	2.使弟子能得 到正確的答案	3.完全授與一切 技藝必備的基礎	4.使贏得朋友 與同事的歡迎	5.於各處做 保護弟子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速教不令失時	2. 盡教不令不盡	3. 勝己不生妬嫉	4. 將付嚴師善友	5. 臨終捨財與之
-----------	-----------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的項目，明白的表現出，學生對師長的寄望。巴利經文賦予師長們，須充分的教導一切技藝的責任，及與人互動相處之道。從教導開始，再給正確答案，得到正確的觀念。在毫不保留的教導中，使學生完成工作的能力。除了工作技能外，也不能忽略與人相處之道。還需關心學生，保持聯繫，才能處處提醒與警惕，保護學生。顯然，巴利本的經文，呈現了教導的順序與階段性。

而《優婆塞戒經》的語法用詞，較不容易使人一目了然，也顯得不夠明確。尤其，最後「臨終捨財與之」這一項，《優婆塞戒經》沒有進一步說明，臨終捨財的前提是什麼。但是，《摩奴法典》卻有記載，學生可佔有教師的住所，地位和教席，前提是，要在老師死後，如果老師的兒子，妻子或其父係親族，都已不在人世時，才會有這種事實¹⁰⁴。

4.3.3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西

方方位的比較

巴利本《善生經》的經文說，西方方位所代表的，是丈夫與妻子之間的對待關係：

1. 丈夫對待妻子：

巴利本《善生經》

1. 要尊敬	2. 不輕視	3. 不外遇	4. 授與權力	5. 提供裝飾品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供給妻子	2. 衣服飲食臥具湯藥瓔珞服飾嚴身之具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的項目，明白的表示出，家庭的維護，丈夫需要做

¹⁰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3。

到以上所列的基本條件，才能構足妻子辛勤付出的保障。使妻子一輩子，都能在安心的情境中，無怨無悔，盡心盡力的呵護家庭與家人。巴利經文所呈現的，著重在二性間，取得平衡點的必備條件，及物質與精神兩方面，都要兼備。

而《優婆塞戒經》的語法用詞，則顯得較具強制性，文脈具男尊女卑的觀念。而且，僅偏向在物質方面的付出，欠缺精神方面的鼓勵與尊重。

2. 妻子對待丈夫：

巴利本《善生經》

1. 適當安排家務	2. 要和氣的對待佣人	3. 不外遇	4. 保護積蓄	5. 要熟稔勤勞家務的技巧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所作盡心營之	2. 常作終不懈慢	3. 所作必令終竟	4. 疾作不令失時	5. 常為瞻視賓客
6. 淨其房舍臥具	7. 愛敬言則柔軟	8. 僮使軟言教詔	9. 善能守護財物	10. 晨起夜寐
11. 能設淨食	12. 能忍教誨	13. 能覆惡事	14. 能瞻病苦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與大乘佛教版的項目，差異極大。巴利本以簡單明瞭的 5 項重點，教導妻子在丈夫的呵護中，要善加經營家務，忠於丈夫，守護家產，使丈夫得以無後顧之憂，專心工作。

而《優婆塞戒經》則以 14 項婦女的義務，作為妻子應盡的責任。語詞用法瑣碎繁覆，經文脈絡，與巴利本《善生經》說法不一。

4.3.4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北

方方位的比較

1. 自己對待親朋好友：

巴利本《善生經》

1.施與	2.愛語	3.利行	4.同事	5.不欺誑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供施善友任力與之	2. 恭敬軟言禮拜讚歎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很平實的呈現，對待親朋好友的概念。於日常實際生活中，除了要互相幫助，互相鼓勵合作外，還須以誠信做為互動的主軸。

而《優婆塞戒經》於「供施善友」，則強調「任力與之」。而巴利本於此處，則缺漏這項提醒，原因是巴利本於結交善友這項後面的偈頌，即有明白的說明，「四分財」的理財觀念。（請參閱第二章#59）

且《優婆塞戒經》談及，與親朋好友互動的態度，則顯得太過拘謹，不夠生活化。

2. 親朋好友對待自己：

巴利本《善生經》

1.放蕩時要守護	2.放蕩時要守護他的財產	3.恐怖時的避難所	4.災禍時不捨棄	5.對他的孩子要給予關心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教修善法	2. 令離惡法	3. 有恐怖時能為救解	4. 放逸之時能令除捨
---------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很平實的，提醒親朋好友的關係，是建立在互相關心的對待原則。當親朋好友身陷急難時，需要不離不棄，照顧守護。

而《優婆塞戒經》所論述的項目，語詞用法過於刻板，不夠明確，語氣較具命令式，富有強制性的規範。

4.3.5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下

方方位的比較

1.主人對待奴僕佣人：

巴利本《善生經》

1.以體力分配適當的勞務	2.供給食物和報酬	3.照顧病體	4.平均分配特別的美食	5.適當的休假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供給奴婢	2. 衣服飲食病瘦醫藥	3. 不罵不打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提出，如何善待奴僕佣人的方法。巴利本以人性化的主人風範，清晰具體的表述，除了物質照顧的提供外，還有精神上的體恤和關心。充分展現平等眾生的原則。

而《優婆塞戒經》所表述的項目，僅限於基本的物質生活。精神上的關心，獨列「不罵不打」，與巴利本相較，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奴僕佣人的地位，極具卑微，缺乏人性化的對待原則。

2. 奴僕佣人對待主人：

巴利本《善生經》

1.比主人早起	2.比主人晚睡	3.施與才取	4.努力工作	5.稱讚主人好的名聲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不作罪過	2. 不待教作	3. 作必令竟	4.疾作不令失時	5.主雖貧窮終不捨離
6.早起	7.守物	8.少恩多報	9.至心敬念	10.善覆惡事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經文，原則性的陳述，屬於奴僕佣人應有的基本服務與態度，須富主動與熱誠，並稱讚主人好的名聲，回饋主人的照顧。

而《優婆塞戒經》則列出 10 點，作為奴僕佣人的服務項目。由經文脈絡上，更透顯出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的奴僕佣人，地位是卑微低賤的。付出的義務多，而得到的報酬，少之又少。

4.3.6 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上

方方位的比較

1. 一般人對待沙門、婆羅門：

巴利本《善生經》

1.慈身業	2.慈口業	3.慈意業	4.不閉門戶	5.施與食物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供養沙門婆羅門	2. 衣服飲食房舍臥具病痛醫藥	3. 怖時能救饑世施食聞惡能遮	禮拜恭敬 尊重讚歎
------------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提出對待沙門、婆羅門的方式，首先須發自內心的喜悅，然後態度要誠懇親切，隨時歡迎修行者蒞臨應供。

而《優婆塞戒經》的文脈，則已擴大了佈施的範圍。原巴利本僅提及施與食物的部份，但《優婆塞戒經》除提到飲食及態度外，尚包括衣服房舍、臥具、病痛醫藥。而且，在面臨恐怖時，得適時伸出援手，及掩飾不好的事情。

2. 沙門、婆羅門對待一般人：

沙門、婆羅門也應依六點尊重一般人：

1.防止惡行	2.鼓勵做好事	3.以親切的心情憐愛	4.教所未聞	5.理解所聞	6.告知天國的正道
--------	---------	------------	--------	--------	-----------

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

1. 教令生信	2. 教生智慧	3. 教令行施	4.教令持戒	5.教令多聞
---------	---------	---------	--------	--------

從以上經文對比，巴利本的內容，說明沙門、婆羅門對一般人，要關心平時的行為，不要做壞事，並鼓勵做好事。而且，要以愛心和耐心，將所見所聞的心得和觀念，分享俗眾，建立正確的觀念，指引修行的正當途徑，得通往天國善處。

而《優婆塞戒經》的經文，則是以導師的地位自居。而且，以命令式的方式，教人產生信仰及智慧。將佈施及持戒的觀念，植入一般人的生活中。而經驗分享，或增廣見聞的部份，則只見一小部份。

4.4 小 結

巴利本《善生經》與《優婆塞戒經》的共同主題，都是建立在「六方」的認知。由禮拜六方的儀式，引發出佛陀的對六方的詮釋¹⁰⁵。

¹⁰⁵ 鄭志明著，《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40。

巴利本《善生經》一貫的對待方式，是建立在同方位，雙方以平等互惠的態度，互相照顧、互相成全的對待關係。《優婆塞戒經》則對自我應盡的責任，都簡單的帶過，反而強化了各方位的人對待自我的責任。這種譯法是不符合佛教戒律的根本精神，戒律是在於生命主體的自我警戒上，是嚴以待己，寬以待人。但是，《優婆塞戒經》剛好相反，是寬以待己，嚴以待人¹⁰⁶。

依學者的觀點，巴利本《善生經》最早流傳於紀元前三世紀中葉以後。而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則於公元 385-433 被曇無讖所譯出。離佛滅已相距七百年左右的時間。

所以，從巴利本《善生經》與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有關六倫思想的對比中，可以明顯的看出，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的傳本，已經受到流傳轉變的痕跡，較初期佛教聖典而言，已更貼近中國人的生活模式。

¹⁰⁶ 鄭志明著，《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44。

5.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 倫理思想比較

古代印度是一個充滿神話，崇信祭祀萬能的國家。婆羅門教是印度的主流宗教，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摩奴法典》是婆羅教的重要法論依據，主導人民的生活方式。

《摩奴法典》是一部有關民事與宗教行為方面的律書¹⁰⁷，不是國家正式頒佈的法典，而是古代印度在民間中，所流傳的法論與法經中的一種。但對印度而言，卻有著深遠的影響，英國人於十八世紀在印度建立殖民地時，也注意到它的重要性。因此，《摩奴法典》所提供的歷史文獻，是橫跨古代與現代的重要資料¹⁰⁸。

佛教興起於印度，與婆羅門教平行流行於印度的宗教現場。當時，婆羅門教的時代，是一個宗教多元的時代。一方面新的宗教團體不斷的發展，除了佛教以外，還包括有六師外道的沙門集團。而另一方面傳統宗教的文化又被保存了下來。所以，神話也變得複雜了。

因篇幅限制，所以，本章討論的議題，主要是針對《摩奴法典》中，有關六倫理思想的軌跡，與巴利本《善生經》進行比較。檢視佛教在主流宗教中，如何異軍突起，奠定世界宗教之列。

5.1 《摩奴法典》的簡介

《摩奴法典》古來即為印度人生活法規之準則¹⁰⁹。《摩奴法典》的由來，內容是根據摩奴的啓示，再經過長時間的累積，代代相傳，彙編而成。法國迭朗善

¹⁰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序頁 v。

¹⁰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譯序頁 i。

¹⁰⁹ 偉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印度教與佛教 I》，（台北市：遠流，1996 初版），頁 6。

(A.Loiseleur-Deslongchamps) 認為《摩奴法典》編纂的時間，開始於公元前十三世紀¹¹⁰。

《摩奴法典》的內容，為關於吠陀 (Vedas) 習俗、慣例與說教之法律條文，其中訴訟法、民法等規則拙劣不全，適足以顯示該法典之古老程度¹¹¹。

吠陀為印度最古老的聖典，也是哲學宗教的根源。所謂的「吠陀」，即「知識」之意，婆羅門謂此為古仙人 (Rishi) 受神之啓示而誦出，全為神智聖智者之發現。吠陀共有四種，即《黎俱吠陀》(Rg-veda)、《蘇摩吠陀》(Sama-veda)、《夜柔吠陀》(Yajur-veda)、《阿闍婆吠陀》(Atharva-veda)。其中，以《黎俱吠陀》為最古老且重要¹¹²。

5.1.1 《摩奴法典》文獻紀錄

《摩奴法典》(Manu-smṛti) 是印度婆羅門教法典，係以摩奴法經 (Manava-dharma-sutra) 基礎修訂而成。為印度法典中最古老者，其編成的年代約為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二世紀之間¹¹³，這個說法已為大多數學者所同意。

5.1.2 《摩奴法典》的編輯

《摩奴法典》全書共十二卷。是婆羅門教祭司根據吠陀經典、累世傳承和古來習慣編成的教律與法律結合為一的作品。內容涵蓋創世的神話以及梵我一如的玄談，都是它所談論的題材。

5.1.3 《摩奴法典》的內容

《摩奴法典》具體的內容，是有關於人生各階段行為的規定、宗教義務、道德訓言、政治觀念、軍事藝術和商業知識、死後賞罰、輪迴及達到解脫的方法，

¹¹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序頁 v ii。

¹¹¹ 偉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印度教與佛教 I》，(台北市：遠流，1996 初版)，頁 6。

¹¹² 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206-207。

¹¹³ 偉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印度教與佛教 I》，(台北市：遠流，1996 初版)，頁 6

都收納在法典內，以充實它的立論依據。

5.2 《摩奴法典》的神話

摩奴 (Manou) 一名，是印度人認為依次支配世界的七神的共名。法論則被認為是由梵天 (Brahma) 親身啓示給摩奴一世，並由跋梨求 (Bhrigou) 仙發表的。

《摩奴法典》談論的範圍非常廣泛，述及的核心，歸結為一點，即透過神話的力量，達到維護種姓制度的目的。

5.2.1 宇宙本體

摩奴是萬有的創造者¹¹⁴。

5.2.2 宇宙物種

摩奴宣示世間的物類：胎生、卵生、濕生及芽生¹¹⁵。

5.2.3 創生的方式

為繁衍人類，摩奴由自己的口、臂、腿、足，創造了婆羅門、刹帝利、吠舍及首陀羅四種性質。

5.2.4 種姓階級

《摩奴法典》認為人是不同的，嚴格將人的性質，劃分成四種階級，這也是婆羅門教的特色。

四種人類的性質，各有不同的職司¹¹⁶：

婆羅門：婆羅門學習和傳授吠陀，執行祭祀。

刹帝利：保護人民。

¹¹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

¹¹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7。

¹¹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3。

吠舍：照料家畜，從事經商。

首陀羅：服務勞役於上述三種種性。

婆羅門因為是從最高貴的口所生，口被宣布為是屬於比較清淨的部分。又是首先被產生，且掌握了經典，所以，理應為一切創造物的主人¹¹⁷。

人類的智慧，在動物中為最高，婆羅門在人類中又屬最高等級。世間所有一切，可以說全為婆羅門所有，其他人享用世間的財富，是出於婆羅門的慷慨¹¹⁸。

5.3 《摩奴法典》的社會生態

《摩奴法典》以神話創造了種姓制度，階級地位分明，而且是世襲，不會因為任何的因素，而改變種姓。為統治者鞏固了統治階級的利益，在古代印度社會所發揮的作用，遠超過一般的法典¹¹⁹。

古代印度是極度重視祭祀的國度，社會上充滿祭祀萬能的氛圍。因此，在《摩奴法典》的安排下，人生的四住期，包括從出生到死後賞罰及祖先祭儀，生活上都與祭祀息息相關。

婆羅門因為掌握了經典，所以，取得宗教儀式的主導權。在社會上，地位最為尊崇。種姓之間嚴禁通婚，若違反規定，必受到天神最嚴厲的懲罰，及受到社會的歧視，以穩固婆羅門的社會地位。

5.3.1 《摩奴法典》生命的階段

《摩奴法典》不僅區分，人與人彼此之間的身分和地位的不同外，還強調每個人所經歷不同的階段，每一個階段都要求它有自己適當的行為¹²⁰。

生命的階段，劃分為四個階段¹²¹：

¹¹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3。

¹¹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4。

¹¹⁹ 2010.6.20 參閱 neworiental.org/Default.aspx?TabID=1130&InfoID=93714&

¹²⁰ 休斯頓·史密斯（Huston Smith）著；劉安雲譯，《人的宗教》，（台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1998 出版），頁 69。

¹²¹ 休斯頓·史密斯（Huston Smith）著；劉安雲譯，《人的宗教》，（台北縣新店市：立緒文

1.學徒期：

責任在於住於老師家中學習吠陀。認為地上一切人，都應該從生在這個國家的婆羅門口中，學習屬於他們特有的處世方法¹²²。處在這個階段，學生的唯一職責，就是儲存知識。包括事實的資料及技藝謀生的技巧，養成良好的習慣，塑造理想的人格。

事實的資料—學習吠陀，虔守戒律，祭火，熱誠誦讀三聖典，梵志期間祭供諸神諸祖靈，生子，五大祭祀，大禮祭祀，都為肉體超凡入聖作準備¹²³。

技藝謀生的技巧—如陶瓷的學徒，學習能製作上好的器物。

梵志生被規定，應按照種姓的高下，穿黑羚羊皮、鹿皮、雄山羊毛上衣，和大麻、亞麻、或羊毛織品的下衣¹²⁴。

所以，整個的訓練過程，就是如何在學徒的期限內，把資訊實現在技巧中。受人文教育的學徒得到適當的訓練，就可以去過美好有效的一生。

2.家居期：

責任在於家庭生活。學成之後，就要歸家過婚姻的生活，賺取財富，履行成家立業的責任。家居期是生命的全盛期，身體力行到達了頂點。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向外發展事業。家庭、職業、居家環境三者，是這階段專注的重心。

3.林棲期：

這是退休的階段。從家庭職場退下以後，即入山隱居林中，打坐參禪，過儉樸的生活，開始自我發現的課程，使心靈轉向永恆的追求。

林棲期，如果妻子願意也可以夫婦同行，妻子不願意，丈夫就一人獨行。

4.雲遊期：

單獨實踐苦行，棄家雲遊乞討，以苦為樂，磨練意志，尋求最後終極的解脫

化，1998 出版)，頁 69~74。

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128。

¹²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9。

¹²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0。

¹²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2。

所以，婆羅門教的生活方式，不僅僅要看你是屬於哪一類人。還要看，當時是處於生命中的哪一階段而定。每一個階段都擁有特別的傾向，規定著特別的模式。

5.3.2 《摩奴法典》的權威

《摩奴法典》內記載，法律的基礎在於全部吠陀。摩奴因為經通一切神學，所以，不管摩奴命令某人盡何種義務，此義務已完全宣示在聖典中。

因此，人應當知道啓示即經典（吠陀），傳承即法典。任何人對於兩者，都不可抱有疑議的態度，因為它是義務體系的全部根源¹²⁶。

6.3.3 《摩奴法典》祭祀萬能的指南

《摩奴法典》內記載了，自存神出自己意創造了萬物以供祭祀；祭祀是此世萬物增生的原因；因此，為祭祀而犯的殺生，不是殺生¹²⁷。

一個人在宗教儀式中，拒絕吃法律規定他必須吃的祭肉，死後繼續不斷輪迴轉生動物二十一次¹²⁸。

諸聖仙們也規定了，家長應該每日舉行五大祭供：

尊敬吠陀	祖靈的祭供	諸神的祭供	鬼靈的祭供	人類的祭供
誦讀和教授聖典	奠水	在火內撒布酥油	給生物以食糧或其他食品	履行接待賓客的義務
無供物的崇拜	美食	供物	卓越的供物	神聖的供物

家長要嚴於閱讀聖典，祭供諸神。因為嚴格執行這些祭供，就是供養世界，及其所包括的動與不動的物類¹²⁹。

祭火是一項神聖的儀式，所以，要每天循例以家中之火祭供諸神¹³⁰。

¹²⁵ 2010.6.20 參閱 <http://angelcity.idv.tw/world/po.htm>

¹²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7~18。

¹²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07。

¹²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07。

¹²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2。

¹³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3。

5.3.4 《摩奴法典》的理想人格

牟尼或桑耶辛是理想的個人生活。他是真正的婆羅門 (brahmin, brahmana)。終生四處雲遊，不執著於一地。超越一切，了知梵為萬物之真實本質。已知自我、世界與梵實為同一。

因此，認為已身居真實之家，即梵世界。所以，以乞食為生，雲遊四方，超越一切善與惡¹³¹。

5.4 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六方倫理比較

《摩奴法典》的六方倫理，與巴利本《善生經》的六方倫理，截然不同。《摩奴法典》賦予方位神奇的力量，如：「東向而食者延年益壽，南向而食者得榮譽，西向者得幸福，北向者得真理的果報¹³²」。

以下逕由各方位進行比較：

5.4.1 東方方位

巴利本《善生經》	《摩奴法典》 ¹³³
父母	因陀羅，即天王 (Swarga)，是諸神之首，司八方中的東方。

5.4.2 南方方位

巴利本《善生經》	《摩奴法典》
師長	閻摩，即閻王，審判死人者，司南方。地獄之神，根據人的功過定賞罰。使善人升天，壞人下墮各種地獄。

¹³¹ 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129。

¹³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3。

¹³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4。

5.4.3 西方方位

巴利本《善生經》	《摩奴法典》
妻女	水神，司西方。認為是壞人的懲辦者，囚禁壞人於地獄深處。

5.4.4 北方方位

巴利本《善生經》	《摩奴法典》
朋友	財神，司北方。

5.4.5 下方方位

巴利本《善生經》	《摩奴法典》
奴僕佣人	地神，普利底毗（Prithivî）

5.4.6 上方方位

巴利本《善生經》	《摩奴法典》
沙門婆羅門	天神，底亞跋（Dyava）

5.4.7 小結

由巴利本《善生經》的內涵來看，佛陀不以神來作為方位的象徵，這是一種跳脫出神話的人文思維，或者將神話的空間觀念復以新的文化象徵內涵，也將禮拜六方的宗教儀式改良為人際間互動的倫理法則。顯示佛陀對「六方」進行新的體系性的象徵詮釋，也改造了「供養六方」的儀式功能¹³⁴。

因此，佛陀對方位的詮釋，是賦予生命的一種活動文化，是相互對應與相互完成的關係¹³⁵，符合生活條件的需求。

¹³⁴ 鄭志明著，《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43。

¹³⁵ 鄭志明著，《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2006），頁 122。

5.5 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人

倫關係比較

巴利本《善生經》裡，有關人倫對待的關係，是屬人與人之間互動的準則。而《摩奴法典》的人倫對待關係，則是透過摩奴的啓示，使人倫的角色，富有神聖的象徵，又具有權威的約束力，是生活上的律法。

如《摩奴法典》裡的記載，教師是梵天的象徵，父親是造物主的象徵，母親是大地的象徵，胞兄是靈魂的性徵¹³⁶，賓客是天王界之主，祭僧是諸神界之主，兒童、老人、被保護的窮人、和病人應被認為是太空之主¹³⁷。父親、母親及教師三者，又象徵三界，三住期，三聖典和三聖火¹³⁸。認為尊敬母親會得下界；尊敬父親會得空界；服務師長會得梵的天界。所以會尊敬這三者的人，必尊敬其一切義務¹³⁹。

綜而言之，根據《摩奴法典》的說法，摩奴已將任何人應盡的義務，完全宣示於聖典內¹⁴⁰。

由此可見，《摩奴法典》的生活特色，與天神的關係，非常密切。但因受篇幅的限制，所以本節主要論述的範圍，將限定於人倫之間的對待關係。

以下就循著巴利本的倫理順序，對照《摩奴法典》裡，有關倫理思想的內容，作一番比較：

¹³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1。

¹³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95。

¹³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父親是由家長永遠維持的聖火（Garhapatya）；母親是祭儀之火；教師是供物之火；這三聖火應該受最大的尊敬。」

¹³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下界即世界，空界應理解為地球和太陽之間的空間。」

¹⁴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7。

5.5.1 父母與子女的對待關係

1. 子女對父母：

巴利本《善生經》

1. 曾被養育，所以應奉養父母	2. 應為父母做事	3. 要存續家業	4. 繼承遺產	5. 對命終的亡者要呈奉供物
-----------------	-----------	----------	---------	----------------

《摩奴法典》

1. 曾受生育與教養，所以應孝順父母 ¹⁴¹	2. 順從父母，是最卓越的苦行 ¹⁴²	3. 做善事，須經父母的同意 ¹⁴³	4. 要尊敬父母，履行任何義務，事畢必以相告 ¹⁴⁴	5. 繼承財產 ¹⁴⁵	6. 要祭供亡者 ¹⁴⁶
-----------------------------------	--------------------------------	-------------------------------	---------------------------------------	------------------------	-------------------------

《摩奴法典》裡父親的角色，是多元化的。如：「十歲的婆羅門和年達百歲的刹帝利應該被視為父子，兩者中婆羅門為父，且應該被尊敬如父。¹⁴⁷」、「以真理的語言，使聖典入其兩耳者，應被視如父母；學生絕不可使其煩惱¹⁴⁸」。

《摩奴法典》對父母的地位，認為「父親比百個教師，母親比千個父親，更可尊敬¹⁴⁹」。但，又說「在給予生命的人和傳授聖道的人中間，傳授聖道者是最可尊敬的父親；因為，精神誕生¹⁵⁰，…是永遠的」。而「父母是由愛結合給小兒以生命，因為小兒成形在母胎，所以這種出生只應被看做是純人世的¹⁵¹」。

《摩奴法典》在這一段的說法，出現前後矛盾。

¹⁴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1。

¹⁴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¹⁴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¹⁴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¹⁴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06。

¹⁴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71。

¹⁴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2。

¹⁴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3。

¹⁴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3。

¹⁵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3。

¹⁵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3-34。

2.父母對子女：

巴利本《善生經》

1.要防止作惡	2.要鼓勵做好事	3.要教導技藝	4.爲他選擇適當的年輕女子結婚	5.適時的贈與財產
---------	----------	---------	-----------------	-----------

《摩奴法典》

1.梵志期學習處世的方法，包括吠陀、傳承、良習、知足四源義務體系 ¹⁵²	2.學習期滿，得教師的同意，按照規定沐浴潔身後，可娶一個同種姓，具有吉相的妻子 ¹⁵³	3.適時交付家務，居家不問俗務 ¹⁵⁴
---	--	--------------------------------

《摩奴法典》記載著，要學習四種姓間通行的八種婚姻形式，有些是好的，有一些是對今生和來世都不好的。每一種形式，都關係到孩子的優缺點。

八種婚姻形式，即¹⁵⁵：

婚姻形式	適用種姓	立法家的觀點	
1.梵天的	婆羅門	婆羅門	
2.諸神的	婆羅門	婆羅門	
3.聖仙的	婆羅門	婆羅門	
4.造物主的	婆羅門	婆羅門	
5.阿修羅的	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	吠舍、首陀羅	絕不可行
6.天界樂師的	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		
7.羅刹的	刹帝利	刹帝利	
8.最卑鄙的， 吸血鬼的	刹帝利、吠舍、首陀羅		絕不可行

¹⁵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8-19。

¹⁵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5。

¹⁵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02。

¹⁵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7-49。

5.5.2 師長與弟子的對待關係

1.弟子對師長：

巴利本《善生經》

1.行起立禮	2.隨侍服務	3.恭敬聽聞	4.服務要恭恭敬敬的	5.技藝領受
--------	--------	--------	------------	--------

《摩奴法典》

1.在閱讀吠陀開始或結束時，要恭敬的交叉雙手，接觸教師的兩足 ¹⁵⁶ 。	2.尊師如父 ¹⁵⁷ 。學生做善事，須經老師的同意 ¹⁵⁸ 。	3.住在教師家中的學生，要遵守本法典所列各項戒律 ¹⁵⁹ 。	4.要隨侍服務教師，要每天乞食 ¹⁶⁰ 。	5.要認真學習，尊敬老師 ¹⁶¹ ，履行任何義務，事畢必以相告 ¹⁶² 。
---	---	---	----------------------------------	---

教師在摩奴法典中被視為精神上的父親。因為教師傳授啓示的典籍，給學生施與聖道的恩惠。所以，教師不論給予學生或多或少的好處，學生都要如此對待教師¹⁶³。

所以，學生凡柔順的秉承教師的意旨，直到生命結束者，立即升至神有的永久住所¹⁶⁴。

2.師長對待弟子：

巴利本《善生經》

1.要好好的訓練教導	2.使弟子能得到正確的答案	3.完全授與一切技藝必備的基礎	4.使贏得朋友與同事的歡迎	5.於各處做保護弟子
------------	---------------	-----------------	---------------	------------

¹⁵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5。

¹⁵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3。

¹⁵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¹⁵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7。

¹⁶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7。

¹⁶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8-39。

¹⁶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2。

¹⁶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4。

¹⁶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43。

《摩奴法典》¹⁶⁵

1. 教以清靜的規則	2. 善良的習慣	3. 維持聖火	4. 早午晚的宗教義務	5. 用溫和宜人的語言教導 ¹⁶⁶
------------	----------	---------	-------------	------------------------------

《摩奴法典》中，對稱為教師、副教師、導師和祭司之分，有詳細的說明如下¹⁶⁷：

(1) 教師 (Atcharya)：即婆羅門在引導學生入門後，對學生授以吠陀和祭祀的規定，以及稱為《奧義書》(Oupanichad) 的玄妙部份。

(2) 副教師 (Oupādhyaya)：為維持生活，只教授吠陀一部份，或吠檀伽的知識者。

(3) 導師 (Gourou)：婆羅門或父親本人，按照規定舉行受胎式及其他，並首先給小兒以米飯為食的人。

(4) 祭司 (Ritwidj)：受雇於人以維持聖火作家庭祭供舉行阿格什多摩和其它祭祀者，本法典中稱做為人雇用的祭司。

5.5.3 丈夫與妻子的對待關係

1. 丈夫對待妻子：

巴利本《善生經》

1. 要尊敬	2. 不輕視	3. 不外遇	4. 授與權力	5. 提供裝飾品
--------	--------	--------	---------	----------

《摩奴法典》¹⁶⁸

1. 要尊重	2. 要給予裝飾品	3. 要給予財物	4. 要給予精製食物	5. 忠於妻子，不憐愛人家的妻子
--------	-----------	----------	------------	------------------

《摩奴法典》裡沒有直接提到丈夫的義務，而是用「家長的義務」，來說明對家庭所應做的責任。

¹⁶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5。

¹⁶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5。

¹⁶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3。

¹⁶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1，頁 91，頁 198，頁 206。

其中，除了上述的項目外，最多提到的部份，是關於家長應舉行規定的祭供，及如何舉行祭供的方式，和待客之道。如：「家長要嚴於閱讀聖典，祭供諸神；因為嚴格執行這些祭供，就是供養世界及其所包括的動與不動的物類¹⁶⁹」、認為「聖仙，祖靈，諸神，鬼靈，賓客都向家長要求規定的祭供；知道自己義務的人，應該滿足他們¹⁷⁰」、「要誦讀聖典以敬聖仙，按照法律祭火以敬諸神，陳設供物以敬祖靈，進食物以待賓客¹⁷¹」、「有客來時，家長要以規定的形式獻座獻水，供他濯足，獻給他精心調製的食物¹⁷²」等項。

2. 妻子對待丈夫：

巴利本《善生經》

1. 適當安排家務	2. 要和氣的對待佣人	3. 不外遇	4. 保護積蓄	5. 要熟稔勤勞家務的技巧
-----------	-------------	--------	---------	---------------

《摩奴法典》¹⁷³

1. 要尊敬	2. 侍奉丈夫	3. 要保持愉快，照料家庭，管理財務	4. 維持聖火	5. 祭供 ¹⁷⁴	6. 要忠於丈夫 ¹⁷⁵
--------	---------	--------------------	---------	----------------------	-------------------------

古代印度女子，不能繼承財產，所以社會地位低落。生活保障，是來自於男子。女子要獨立生活，當時是很困難的事¹⁷⁶。即使《摩奴法典》裡，也沒有特別關於婦女的祭祀，修行和齋戒¹⁷⁷。所以，以上所舉各項內容，都是散落於片段枝節的記載中，所尋獲的線索。但法典中，還提及家中的男子，應尊重已婚的婦女並多多饋贈，婦女到處受人尊敬，則諸神歡悅；但是，如果她們不被尊敬，則一切敬神事宜都屬枉然。又說，夫婦相處和諧的家庭，會永久幸福不渝¹⁷⁸。

¹⁶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2。

¹⁷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3。

¹⁷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3。

¹⁷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6。

¹⁷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5，頁 118-119，頁 198-199。

¹⁷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8。

¹⁷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73，頁 119，頁 198-199。

¹⁷⁶ 釋永明著，《佛教的女性觀》，（高雄：佛光出版社，1991 再版），頁 18-24。

¹⁷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19。

¹⁷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1。

也特別推崇有美德的婦女和節婦。如¹⁷⁹：「無論丈夫生前或死後，都不應該做任何足以使他不愉快的事情」、「要終生耐心，忍讓，熱心善業，貞操，淡泊如學生，遵守關於婦女從一而終的卓越規定」、「沒有規定嫁二夫的權利」及「不背叛丈夫，思想，言論和身體純潔的婦女，和丈夫同升天界，被善人稱為節婦」等項。

但是，丈夫在喪妻後，只要依《摩奴法典》的規定祭火後，就可以再結婚。顯然，在兩性的關係中，男性的地位高於女性的地位。

5.5.4 自己與親友的對待關係

1.自己對待親朋好友：

巴利本《善生經》

1.施與	2.愛語	3.利行	4.同事	5.不欺誑
------	------	------	------	-------

《摩奴法典》¹⁸⁰

1. 要尊敬	2. 雙親是支配天女的世界	3. 母系的堂兄弟是支配一切神的世界	4. 姻親族是支配水的世界	5. 母親和舅父支配大地	6. 兒童，老人，被保護的窮人和病人，應該被認為是太空之主
7. 長兄等於父親	8. 妻子和兒子有如自己的身體	9. 女兒是最值得疼愛的人	10. 準備自己和親人食用的同等食物，與朋	11. 祭典中，若無有學識的婆羅門，可隨意延請一位朋友來分享	

¹⁷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19-120。

¹⁸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32，39，57，95，60。

			友和其他 的人分享	供物	
--	--	--	--------------	----	--

2. 親朋好友對待自己：

巴利本《善生經》

1.放蕩時要守 護	2.放蕩時要守 護他的財產	3.恐怖時的避 難所	4.災禍時不捨 棄	5.對他的孩子 要給予關心
--------------	------------------	---------------	--------------	------------------

《摩奴法典》

《摩奴法典》缺漏這個部份的對待關係。

5.5.5 主人與奴僕佣人的對待關係

1.主人對待奴僕佣人：

巴利本《善生經》

1.以體力分配 適當的勞務	2.供給食物和 報酬	3.照顧病體	4.平均分配特 別的美食	5.適當的休假
------------------	---------------	--------	-----------------	---------

《摩奴法典》¹⁸¹

1.要交付僕人 工資	2.視奴僕如自 己的影子	3.不傳授律法和任何 贖罪的苦行	4.依服務的意願與能 力分配工作
---------------	-----------------	---------------------	---------------------

2. 奴僕佣人對待主人：

巴利本《善生經》

1.比主人早起	2.比主人晚睡	3.施與才取	4.努力工作	5.稱讚主人好的 名聲
---------	---------	--------	--------	----------------

《摩奴法典》¹⁸²

¹⁸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29，95，85，102。

¹⁸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29，95。

1.身心純潔	2.服從服務	3.出言溫和	4.不驕不矜	5.忍受主人的 慍怒
--------	--------	--------	--------	---------------

在印度，首陀羅是奴隸種姓。《摩奴法典》對首陀羅只規定了一種本務，就是服務婆羅門、刹帝利及吠舍三種種姓¹⁸³。尤其，盲目服從精於聖學、德名卓著的婆羅門家長命令，是首陀羅首要的任務，死後會帶來幸福。而且，主要依附婆羅門者，會取得較高的轉生¹⁸⁴。

如果，出身低賤的人犯法，有關處罰的規定，是非常嚴苛的。《摩奴法典》記載著摩奴的命令，對出生低賤的人，無論用哪個肢體打擊出身高尚的人，這一肢體應被切斷。舉手或舉棍打擊，應割斷其手，用腳踢者，應割斷其腳。若和種姓最高的人同席，應在其臀部打烙印，然後加以驅逐，或者，國王使人切傷其臀部等，種種嚴刑峻罰，加諸於出生低賤的人¹⁸⁵。

總之，依《摩奴法典》的記載，最低種姓的人，是出自梵天的低下部份¹⁸⁶。所以，才會用諸般嚴刑峻罰的規定，以區隔種姓間的倫理秩序，保護種姓階級的制度。

5.5.6 一般人與沙門婆羅門的對待關係

1.一般人對待沙門、婆羅門：

巴利本《善生經》

1.慈身業	2.慈口業	3.慈意業	4.不閉門戶	5.施與食物
-------	-------	-------	--------	--------

《摩奴法典》¹⁸⁷

1.來訪時，要 獻座、獻水，	2 諸神祭中可，接待 二個婆羅門；超渡	3. 祭儀之神	4.婆羅門喜歡的任何東西，要捨得給他們，要
-------------------	------------------------	---------	-----------------------

¹⁸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3。

¹⁸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29。

¹⁸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82-183。

¹⁸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82。

¹⁸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6，58，67，69。

供濯足及獻給精心調製的食物	的祭中，可接待三個婆羅門。但，兩者儀式中，也可只接待一位		對他們談論最高的神有：這是祖靈的願望。
---------------	------------------------------	--	---------------------

《摩奴法典》對賓客的定義，即在好客之家，過宿僅一夜的婆羅門。又認為家長不可以藏私自用某種食物，應與賓客同享佳餚美食。尊敬賓客，是取得財物、榮譽、長壽和天界的方法¹⁸⁸。因為，賓客是天王界之主¹⁸⁹。所以，若能將供物，給予經通聖典的婆羅門，則將產生卓越的果實¹⁹⁰。

但是，對於婆羅門的身分要求，《摩奴法典》也有嚴格的標準。如：舉行祭祀的人，要訪求一個已讀完吠陀的婆羅門，審查家世清白時，應上溯至遠祖；這樣的人才配分享對諸神和祖靈的獻祭，這才是一位真正的賓客¹⁹¹。

2. 沙門、婆羅門對待一般人：

沙門、婆羅門也應依六點尊重一般人：

1.防止惡行	2.鼓勵做好事	3.以親切的心情憐愛	4.教所未聞	5.理解所聞	6.告知天國的正道
--------	---------	------------	--------	--------	-----------

《摩奴法典》¹⁹²

1.教人取得財物	2.教人維持生計的聖書	3.教人吠陀的注疏	4.執行祭祀。舉行祖靈祭儀式時，要朗誦聖典，法典，倫理史，英雄詩篇，往世書和神學原著
----------	-------------	-----------	--

《摩奴法典》裡，婆羅門的地位是崇高的，甚至，超越國王的權利。認為婆羅門是世上一切存在物的主人。所以，當一有學識的婆羅門，發現昔日埋藏地下的財寶，可全部占為己有。但，當國王發現，古代埋藏地下的無主財寶時，其中

¹⁸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6。

¹⁸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95。

¹⁹⁰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9。

¹⁹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59。

¹⁹²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79，69。

一半給予婆羅門，另一半則可入己庫。因為，他是大地的主人¹⁹³。

然後，有關於國家的六項重要決策，就需要共同討論的問題、和平與戰爭、國勢、歲入、人身與國家安全，以及如何確保既得利益的方法，也要和學識卓越，和所有謀臣中最精幹的一位婆羅門商討。而且，還要抱著信任的態度，將一切事務明白告知，一起做出決定，並付諸實施¹⁹⁴。

5.6 小 結

祭祀行為，是古代印度人生活的一部份。因為《摩奴法典》記載，自存神創造宇宙萬物，而祭祀是萬物增生的原因。因此，為祭祀而犯的殺生，不是殺生¹⁹⁵。而且，還說「遵守啓示和傳承規定的法律，今生必獲得光榮，他生必獲得圓滿幸福¹⁹⁶」。所以，在《摩奴法典》的引導下，古代印度的社會生活，一直沉浸在祭祀萬能的氛圍裡。其中的理由，是可以被理解的。

但是，《摩奴法典》裡也說明，吠陀、佈施、獻犧、戒律、苦行，都不能使本性徹底敗壞的人，達到解脫¹⁹⁷。

5.6.1 六方倫理小結

由六方倫理比較表，對比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倫理思想，巴利本《善生經》的倫理係緊扣在人際互動的關係中。而《摩奴法典》的方位，則呈現在神的排場。以神的能力，點綴六方方位的位置，並賦予無比的威力，只要有供養者，都會得到諸神的護助。如「梵志生，集攏食物到充足數量時，如實報告教師後，要漱口潔身，面向東方就食。東向而食者，延年益壽。南向而食者，

¹⁹³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58。

¹⁹⁴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37。

¹⁹⁵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07。

¹⁹⁶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17。

¹⁹⁷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8。

得榮譽。西向而食者，得幸福。北向而食者，得真理的果報¹⁹⁸」。

5.6.2 人倫對待關係小結

由人倫對待關係的比較中，對比巴利本《善生經》與《摩奴法典》的倫理思想，巴利本《善生經》經文的說明，極具生活化，內容具體簡單，而且易懂。

而《摩奴法典》的人倫思想，缺乏具體的線索，都是散落在四住期中，片段片段的搜集。而且，不論落在四住期的任何階段，都與祭祀活動，息息相關。這就是《摩奴法典》倫理思想的特色。

5.6.3 綜論

總而言之，婆羅門教對方位的建置，賦予了神奇的力量，主導人們的思想方向，影響著古代印度日常生活的行爲。

但是，儘管《摩奴法典》裡所記載的內容，大部分是有關祭祀的宗教行爲。可是，它也提到人生在不同的階段，所應該做到的義務，並提醒人們遵守倫理義務，比對宗教義務，要更注意遵守¹⁹⁹。

¹⁹⁸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23。

¹⁹⁹ 摩奴一世著；馬香雪譯，《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1998 出版一刷），頁 97。

6. 結論

語言是一種習慣，也是一個文化與思想觀念的載體，是傳遞人與人溝通訊息的工具。所以，語言上產生了變化，也可以嗅出異國文化的民情與風俗的習慣。

6.1 經文回顧

世尊涅槃至今約二千五百餘年，經文也由口誦相傳方式，被記錄成了文字。經文在轉轉的流傳中，由於受到異國文化的轉換，因而產生了變化上的差異。

佛世時代，經文是以口口相傳，每半月口誦一次，為求記憶上的方便，所以，經文簡短，文義簡單。第二章巴利本《善生經》就是一例。

本文主要的目的，首先將巴利本《善生經》譯成中文，呈現經文的全貌與特色。然後再與不同時期的《善生經》作對比，釐清被「馴化」的痕跡。所以從第三章開始，即以巴利本《善生經》，與初期佛教《善生經》各版本的經文對比。就經文的排列上，大致上是一致的，但經文的內容，已被儒家的文風「馴化」了，有小部分也被修改了。

和大乘佛教版的《優婆塞戒經》，也取了相關議題的對比，發現經文的內容，則已出現被擴大改寫的痕跡了。

6.2 社會上的反省

佛教興起於印度，隨著時間不停的流變，教法也向外擴展、延伸。在流轉的過程中，無可避免的會與異國文化的傳統相遇。為適應當時的生活環境，或政治文化背景的需求，佛陀的教說被改造了。

韋伯（Max Weber）認為，大乘佛教是與婆羅門哲學和救世論的古代中樞地區直接交壤的北印度漸次發展起來²⁰⁰。大乘佛教是將一種密教的、本質上是婆羅

²⁰⁰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 II》，（台北：遠流，1996）初版），頁 405。

門式的、知識分子的神祕思想，和粗野的巫術、偶像崇拜和聖徒崇拜、或俗人公式性的祈禱禮拜相結合起來²⁰¹的宗教團體。

大乘佛教目前成爲台灣的主流宗教。由於，大乘佛教的幾個主要團體，利用政商關係，匯集社會豐沛的資源，積極重事各種事業的經營，如設立學校、出版社、電視廣播、醫院及社會救濟等。而且，在政策、立場、方向及作風不同，富有強烈的個體色彩，或強化本位主義。也各自弘化一方，信徒彼此的界線分明，這種山頭主義式的佛教，似乎過度世俗化的「人間佛教」風格了²⁰²。

由上所述，大乘佛教的行事風格與教風，已偏離了佛陀的教說，忽略了出家者的主要目的爲何？因此，引起各界的質疑出家的動機？大乘佛教也因此而倍受各界的關注與評論。佛陀曾提醒比丘：成爲善比丘是比丘自身的責任，因他們自願出家爲僧²⁰³。

6.3 社會的期待

自接觸巴利語系佛教經典《善生經》後，又陸續與初期佛教《善生經》大乘佛教《優婆塞戒經》做了一番比較，發現巴利語系經典的特色，注重於人在生活上的行爲。經文的內容，要求從自身行爲上作改變或調整，使自己能走向幸福之路。這與中國儒家的代表作《論語》一書，題材非常相近。

而大乘佛教的經典特色，一開始就出現了天神的排場，內容也夾雜了各種信仰、修持的方法和禮拜的功用。更將佈施、供養僧侶、三皈依、遵守五戒、及行善、素食等融入一般家庭中²⁰⁴。除了缺少對角色與職能的區分，混淆了在家與出家者，二者之間的彼此份際外，也轉移了佛陀的教說與典範，誤導了民情與視聽。

林煌洲教授認爲吠陀教（Vedism）、婆羅門教（Brahmanism）、印度教（Hinduism）等三個發展時期，是印度文化的主流。初期佛教及部派佛教，相當於第二階段的婆羅門文化時期。大乘佛教則相當於第三時期的印度教階段。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200~201。

²⁰¹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 II》，（台北：遠流，1996 初版），頁 415。

²⁰² 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268~269。

²⁰³ 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132。

²⁰⁴ 林煌洲著，《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史博館，2002），頁 269。

所以，社會上出現了「復歸佛陀的教導」²⁰⁵的聲音，也引起一股討論的熱潮。希望在各界的期望中，能有更多的宗教真理，重現在社會上，作為在家人與出家者學習的指南。這也是拙者撰寫本文的目的。

²⁰⁵ 比丘觀淨 (Bhikkhu Sopaka)，《復歸佛陀得教導》(一)，(彰化：正法律學團，2004)。
比丘觀淨 (Bhikkhu Sopaka)，《復歸佛陀得教導》(二)，(彰化：正法律學團，2006)。

參考文獻

- 1、經典文獻，包含婆羅門教之《摩奴法典》《奧義書》與佛教三藏之經、律、論等。順序為先中文後英文，中文依出版年代排列，英文依姓氏字母。
- 2、其餘，依出版年代排列先後。

一、經典文獻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0 年起出版《漢譯南傳大藏經·律藏》，高雄：元亨妙林出版社。

《漢譯南傳大藏經·長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中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相應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增支部經典》

《漢譯南傳大藏經·小部經典》

《大正新脩大藏經·阿含部上》第一冊，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93。

《大正新脩大藏經·阿含部上》第二冊。

《大正新脩大藏經·律部一》第二二冊。

《大正新脩大藏經·律部二》第二三冊。

《大正新脩大藏經·律部三》第二四冊。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著

1988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高雄：佛光出版社，初版。

馬香雪轉譯

1998 《摩奴法典》，台北：台灣商務。

二、專書與學位論文

(一) 專書

1. 中文部分

平川彰著，莊崑木譯

2002 《印度佛教史》，台北：商周出版。

水野弘元著，許洋主譯

2003 《佛教文獻研究》，台北：法鼓文化。

正觀雜誌編輯委員會

1997 《正觀雜誌》，名間：正觀雜誌社。

向智長老著，賴隆彥譯

2004 《佛陀的聖弟子傳》1，台北：橡樹林文化出版。

2005 《佛陀的聖弟子傳》2，台北：橡樹林文化出版。

2005 《佛陀的聖弟子傳》3，台北：橡樹林文化出版。

2005 《佛陀的聖弟子傳》4，台北：橡樹林文化出版。

印順

1991 《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台北：正聞出版社，2版。

2000 《佛教史地考論》新版一刷，竹北：正聞出版社。

林煌洲

2002 《印度思想文化與佛教》，台北：國立歷史博物館。

洪漢典

2002 《詮釋史學》，台北：桂冠。

繼雄法師著

1997 《初期佛教家庭倫理觀》，台北：法鼓文化。

晴虛法師

2001 《佛說善生經》講義~人間倫理的聖典，基隆：靈泉禪寺善慧文教基金會。

釋永明著

1990 《佛教的女性觀》，高雄：佛光出版社。

觀淨比丘

2004 《復歸佛陀的教導》(一)，彰化：正法律學園。

2006 《復歸佛陀的教導》(二)，彰化：正法律學園。

鄭志明

2006 《佛教生死學》，台北：文津。

2.中文譯著

休斯頓 史密斯 (Huston Smith) 著，劉安雲譯

1998 《人的宗教》，新店：立緒文化。

韋伯著，康樂 簡惠美譯

1993 《宗教社會學》，台北：遠流。

1996 《印度的宗教：印度教與佛教》，台北：遠流。

麥爾福·史拜羅著，香光書鄉編譯組譯

2006 《佛教與社會：一個大傳統並其在緬甸的變遷》，嘉義：香光書鄉。

3.英文部分

Bimala Churn Law ,

1983 A History of Pali Literature , vol.1 , Delhi : Indological Book House.

Oskar von Hinüber ,

1997 A Handbook of Pali Literature , 1sted.New Delhi : Munshiram Manoharlal Publishs.

4.日文部分

中村元

1995 《原始佛教の生活倫理》，東京：株式會社春秋社。

(二) 學位論文

1.學位論文

呂凱文

2002 《初期佛教「緣起」概念析論：緣起與《雜阿含》「雜因頌」諸相應概念之交涉》，台北：輔仁大學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李明芳

1987 《大乘佛教倫理思想研究》，台北：中國文化大學印度文化研究所。

釋明圓

2006 《巴利語《教授尸伽羅經》與四部漢譯之對照研究》，桃園：圓光佛學院。

2.期刊論文

王開府

2000 〈《善生經》的倫理思想—兼論儒佛倫理思想的之異同〉《華梵大學第四次儒佛會通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華梵大學哲學系。

呂凱文

1998 〈《中國佛教之批判的研究》簡介〉，《華嚴論文集(八)》。

〈略論「批判佛教」運動在日本的發展〉，《法光月刊》第 101 期，第 2 版。

- 1998 〈四法印即佛法四維〉，《法光月刊》第 102 期，第 3 版。
- 1998 〈佛使比丘對於緣起思想的反省及其意義〉，《法光月刊》第 109 期，第
版。
- 1999 〈四諦的滅苦方法論〉，《法光月刊》第 121 期，第 4 版。
- 1999 〈當代日本「批判佛教」思潮〉《正觀雜誌》，第 10 期，頁 7-44。
- 2002 〈略談「緣起」漢譯的一個問題—「緣起」不是「法」—〉，呂凱文著，《法
光月刊》第 157 期，第 4 版。
- 2004 〈梵思想的佛格義—佛教的詮釋學問題初探〉，《揭諦》第 7 期，南華大
學哲學系出版。
- 2005 〈初期佛教的種姓系譜學—佛教對「種姓起源神話」的考察與改寫〉，《華
梵人文學報》第 4 期，華梵大學人文學院出版。
- 2005 〈佛教教育的次第與目的(上)：從僧俗身分的區分與宗教職能的定位談
起〉，《妙雲學訊》第 33 期，嘉義：財團法人妙雲教育事務基金會出刊。
- 2005 〈佛教教育的次第與目的(下)：從僧俗身分的區分與宗教職能的定位談
起〉，《妙雲學訊》第 35 期，嘉義：財團法人妙雲教育事務基金會出刊。
- 2005 〈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1)：兩種佛教典範下的郁伽長者〉，《正觀》第
34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出版。
- 2005 〈對比、詮釋與典範轉移(2)：以兩種《善生經》探究佛教倫理的詮釋學
轉向問題〉，《正觀》第 35 期，南投：正觀雜誌社出版。

2006 〈從兩類《央掘魔羅經》探討聲聞經大乘化的詮釋學策略〉，呂凱文著，《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 11 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研究中心出版。

2006 〈當佛教遇見耆那教--初期佛教聖典中的宗教競爭與詮釋效應〉，《中華佛學學報》第 19 期，台北：中華佛學研究所出版，頁 179-207。

廖明活

1998 〈窺基的判教思想〉《佛學研究中心學報》第三期，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佛學中心印行。

葉露華

2000 〈從《佛說善生經》看佛教的家庭倫理觀〉，(台北：中華佛學學報第 13 期。

釋依淳

2004 〈《善生經》對現代倫理道德和幸福人生的啓示〉，香港：人間佛教研究中心。網址 www.cuhk.edu.hk/crs/cshb/data/image/paper2.doc (2010.6.20)

三、工具書

元亨寺漢譯南傳大藏經編譯委員會

1998 《漢譯南傳大藏經目錄》，高雄：元亨寺妙林出版社。

水野弘元

1997 《パーリ語辭典》，東京：春秋社，第 14 刷二訂版。

左秀靈

1995 《當代日華辭典》，三峽：建宏出版社。

宋文軍主編

2001 《新時代日漢辭典》，台北：大新書局。

赤沼智善

1986 《世界佛學名著譯叢 23：漢巴四部四阿含互照錄》，台北：華宇出版社。

莊隆福著

1990 《日語漢字辭典》，台北：建強出版社。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1987 《佛光大藏經·阿含藏總索引》，高雄：佛光出版社。

雲井昭善

1997 《パーリ語佛教辭典》，東京：山喜房佛書林。

陳伯陶主編

2003 修訂新版《新時代日漢辭典》，台北：大新書局。

T.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2003 《pali-english dictionary》，Delhi：Motilal Banaarsidass Publishers Private
Linmited, Reprint. (London, 1921-1925)